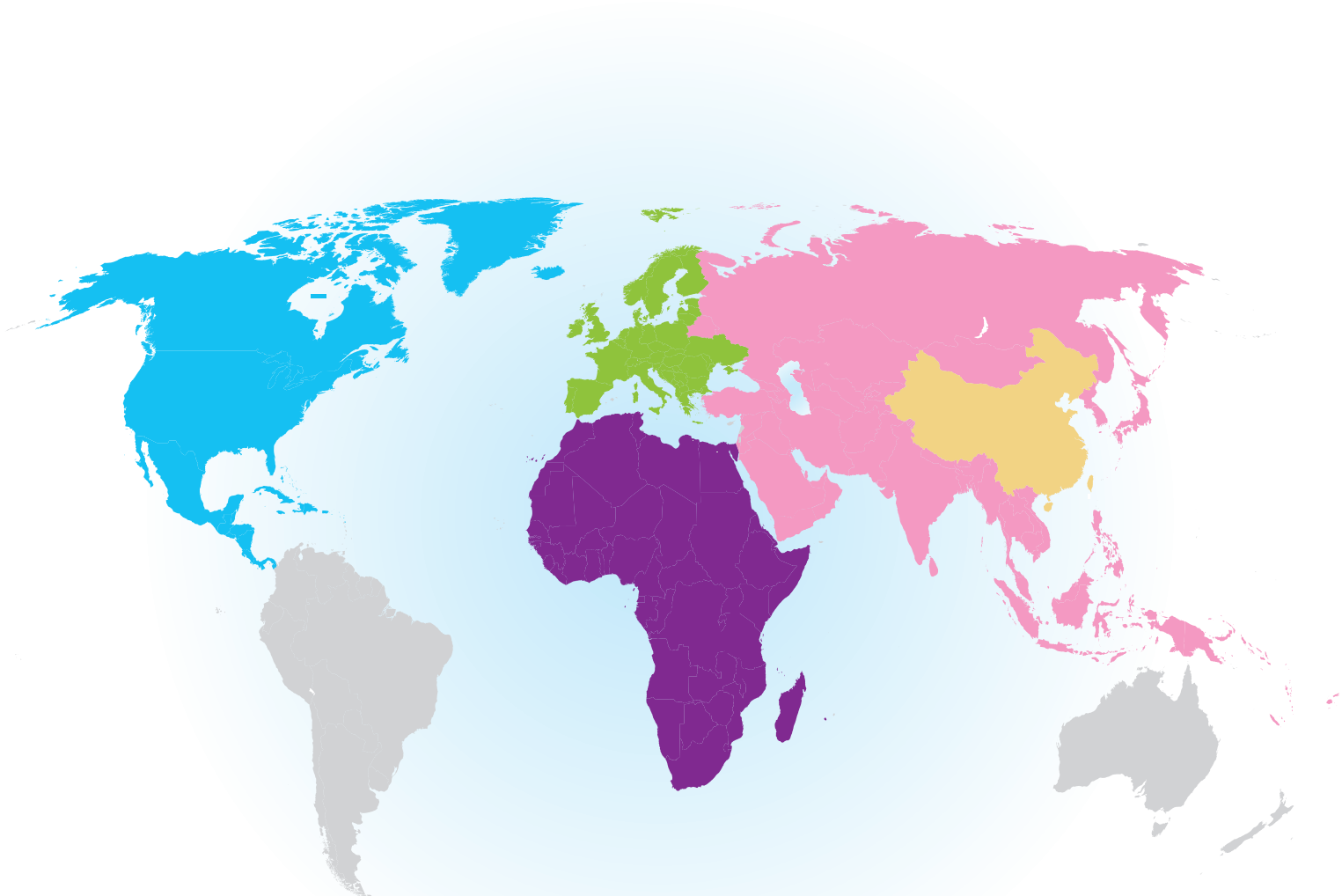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06

二零一七年年報

# 酒店全球分佈



中國  
酒店數目：5,495

歐洲  
酒店數目：1,020

非洲  
酒店數目：50

亞洲（不含中國）  
酒店數目：197

美洲  
酒店數目：32

合計  
酒店數目：6,794

註：以上數據為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酒店。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企業負債及財務情況	33
集團架構	3	借款及資產抵押	33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4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35
主要獎項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
定義與專業辭彙	10	人力資源與培訓	35
財務重點	13	社會責任	36
營運數據	14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36
董事長致辭	15	董事會報告	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監事會報告	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公司管治報告	60
業務回顧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全服務酒店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有限服務酒店	25	合併資產負債表	94
食品和餐廳	26	合併利潤表	96
汽車營運與物流	26	合併綜合收益表	97
旅遊中介	27	合併權益變動表	98
信息技術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0
財務信息概覽	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2





## 公司資料

### 第四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郭麗娟女士(副董事長)  
陳禮明先生(副董事長)  
張謙先生(首席執行官)  
韓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芮明杰博士  
屠啓宇博士  
徐建新博士  
謝紅兵先生  
何建民博士

### 第四屆監事會 監事

王國興先生(監事長)  
馬名駒先生  
周啓全先生  
周怡女士  
陳英豪先生  
何一遲先生

### 執行委員會

郭麗娟女士(主席)  
陳禮明先生(副主席)  
張謙先生  
韓敏先生

### 授權代表

郭麗娟女士  
張謙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張珏女士  
莫明慧女士

### 合資格會計師

艾耕雲博士

### 提名委員會

俞敏亮先生(主席)  
芮明杰博士  
屠啓宇博士

### 審核委員會

徐建新博士(主席)  
季崗先生  
何建民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季崗先生(主席)  
郭麗娟女士  
謝紅兵先生

### 戰略投資委員會

郭麗娟女士(主席)  
韓敏先生  
芮明杰博士

###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中國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 公司中文名稱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稱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iPR Ogilvy & Mather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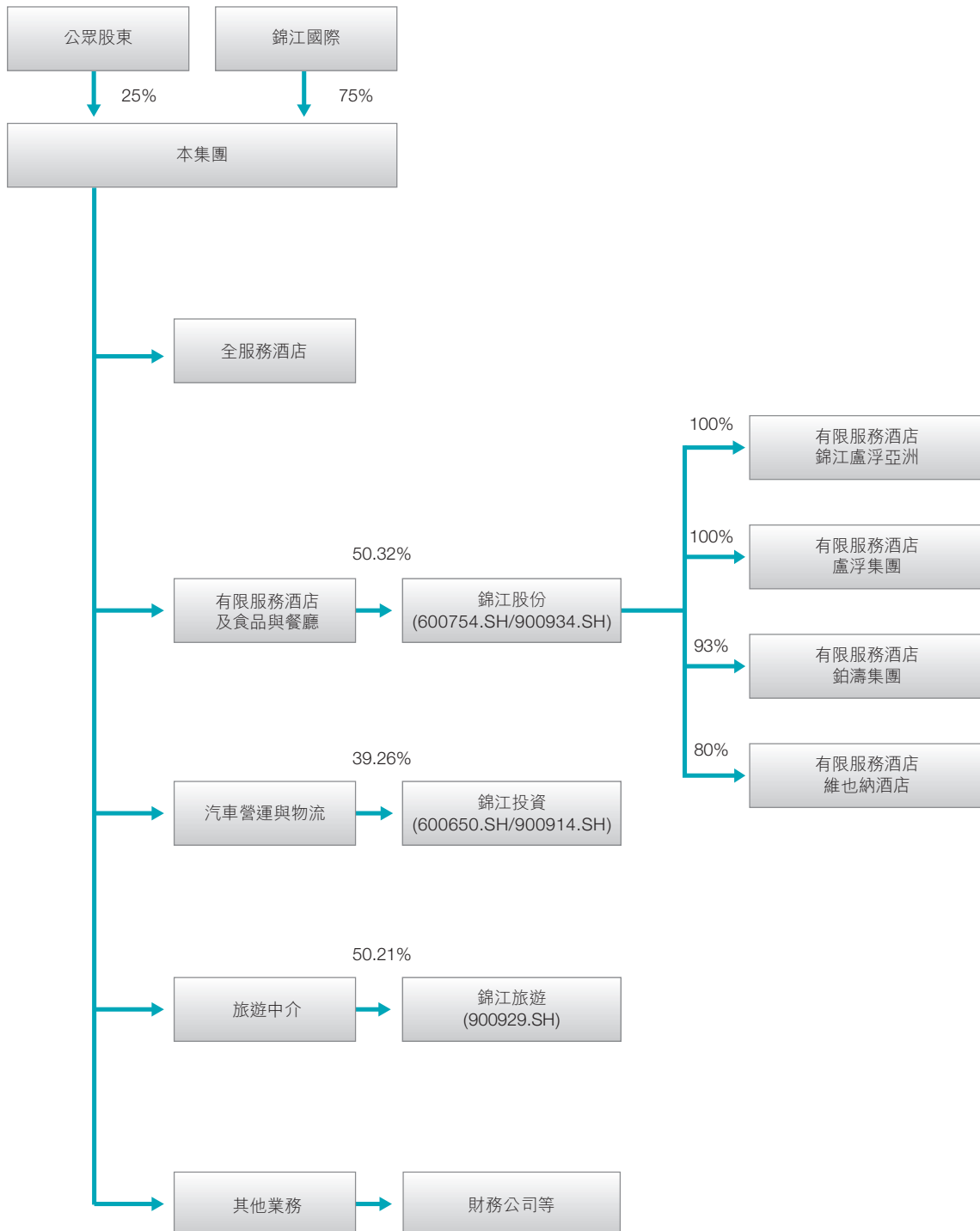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 公司H股(「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H股簡稱：錦江酒店  
JINJIANG HOTELS  
股票代號：02006  
網址：www.jinjianghotels.com.cn  
電話：(86-21) 6326 4000  
傳真：(86-21) 6323 8221

# 集團架構

下圖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的業務分部：



##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合計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中國	100	30,479	5,395	540,747	5,495	571,226
亞洲(不含中國)	—	—	197	22,228	197	22,228
歐洲	—	—	1,020	72,799	1,020	72,799
美洲	—	—	32	6,406	32	6,406
非洲	—	—	50	7,452	50	7,452
合計	100	30,479	6,694	649,632	6,794	680,111

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合計6,794家，客房總數達到680,111間，分佈於全球68個國家。其中，中國境內所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為5,495家，客房總數達到571,226間。

##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1 – 所有酒店統計

所有酒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 並且自行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 酒店權益而交由 第三方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而由 本集團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酒店總數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b>酒店種類</b>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5	2,250	2	940	65	21,284	–	–	72	24,474
– 四星級豪華酒店	10	3,323	2	665	44	9,563	–	–	56	13,551
<b>小計</b>	<b>15</b>	<b>5,573</b>	<b>4</b>	<b>1,605</b>	<b>109</b>	<b>30,847</b>	<b>–</b>	<b>–</b>	<b>128</b>	<b>38,025</b>
商務酒店	2	274	–	–	2	366	–	–	4	640
<b>全服務酒店合計</b>	<b>17</b>	<b>5,847</b>	<b>4</b>	<b>1,605</b>	<b>111</b>	<b>31,213</b>	<b>–</b>	<b>–</b>	<b>132</b>	<b>38,665</b>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盧浮亞洲	310	43,071	–	–	–	–	1,140	124,586	1,450	167,657
– 盧浮集團	282	21,581	–	–	–	–	1,096	98,293	1,378	119,874
– 鉅濤集團	442	46,084	–	–	–	–	4,493	370,121	4,935	416,205
– 維也納酒店	55	13,872	–	–	–	–	1,551	213,518	1,606	227,390
<b>有限服務酒店合計</b>	<b>1,089</b>	<b>124,608</b>	<b>–</b>	<b>–</b>	<b>–</b>	<b>–</b>	<b>8,280</b>	<b>806,518</b>	<b>9,369</b>	<b>931,126</b>
<b>總計</b>	<b>1,106</b>	<b>130,455</b>	<b>4</b>	<b>1,605</b>	<b>111</b>	<b>31,213</b>	<b>8,280</b>	<b>806,518</b>	<b>9,501</b>	<b>969,791</b>



##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2 – 營運酒店統計

營運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 並且自行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 酒店權益而交由 第三方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而由 本集團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 並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酒店總數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b>酒店種類</b>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5	2,250	2	940	43	15,138	–	–	50	18,328
– 四星級豪華酒店	10	3,323	2	665	35	7,833	–	–	47	11,821
<b>小計</b>	<b>15</b>	<b>5,573</b>	<b>4</b>	<b>1,605</b>	<b>78</b>	<b>22,971</b>	<b>–</b>	<b>–</b>	<b>97</b>	<b>30,149</b>
商務酒店	2	274	–	–	1	56	–	–	3	330
<b>全服務酒店合計</b>	<b>17</b>	<b>5,847</b>	<b>4</b>	<b>1,605</b>	<b>79</b>	<b>23,027</b>	<b>–</b>	<b>–</b>	<b>100</b>	<b>30,479</b>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盧浮亞洲	292	40,356	–	–	–	–	928	103,032	1,220	143,388
– 盧浮集團	281	21,458	–	–	–	–	1,014	88,859	1,295	110,317
– 鉑濤集團	432	44,639	–	–	–	–	2,993	236,302	3,425	280,941
– 維也納酒店	50	12,341	–	–	–	–	704	102,645	754	114,986
<b>有限服務酒店合計</b>	<b>1,055</b>	<b>118,794</b>	<b>–</b>	<b>–</b>	<b>–</b>	<b>–</b>	<b>5,639</b>	<b>530,838</b>	<b>6,694</b>	<b>649,632</b>
<b>總計</b>	<b>1,072</b>	<b>124,641</b>	<b>4</b>	<b>1,605</b>	<b>79</b>	<b>23,027</b>	<b>5,639</b>	<b>530,838</b>	<b>6,794</b>	<b>680,111</b>



##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3 — 籌建酒店統計

籌建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 酒店權益並且自行 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 酒店權益而交由 第三方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而由 本集團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 並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酒店總數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b>酒店種類</b>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	—	—	—	22	6,146	—	—	22	6,146
— 四星級豪華酒店	—	—	—	—	9	1,730	—	—	9	1,730
<b>小計</b>	—	—	—	—	31	7,876	—	—	31	7,876
商務酒店	—	—	—	—	1	310	—	—	1	310
<b>全服務酒店合計</b>	—	—	—	—	32	8,186	—	—	32	8,186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盧浮亞洲	18	2,715	—	—	—	—	212	21,554	230	24,269
— 盧浮集團	1	123	—	—	—	—	82	9,434	83	9,557
— 鉅濤集團	10	1,445	—	—	—	—	1,500	133,819	1,510	135,264
— 維也納酒店	5	1,531	—	—	—	—	847	110,873	852	112,404
<b>有限服務酒店合計</b>	34	5,814	—	—	—	—	2,641	275,680	2,675	281,494
<b>總計</b>	34	5,814	—	—	32	8,186	2,641	275,680	2,707	289,680



##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4 — 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之全服務酒店一覽表(中國境內)

酒店名稱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客房數目	地址
<b>五星級酒店</b>			
上海錦江飯店	100.00%	442	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
上海和平飯店	100.00%	270	中國上海南京東路20號
上海新錦江大酒店	100.00%	582	中國上海長樂路161號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	50.00%	398	中國上海張楊路777號
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	66.67%	542	中國上海延安西路2099號
北京崑崙飯店	47.50%	558	中國北京新源南路2號
武漢錦江大酒店	100.00%	398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707號
<b>四星級酒店</b>			
上海國際飯店	100.00%	261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70號
上海建國賓館	65.00%	455	中國上海漕溪北路439號
上海虹橋賓館	100.00%	602	中國上海延安西路2000號
上海龍柏飯店	100.00%	152	中國上海虹橋路2419號
上海賓館	100.00%	521	中國上海烏魯木齊北路505號
上海靜安賓館	100.00%	132	中國上海靜安區華山路370號
上海海侖賓館	66.67%	383	中國上海南京東路505號
上海廣場長城假日大酒店	100.00%	282	中國上海恆豐路585號
無錫錦江大酒店	25.00%	349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崇安區中山路218號
昆明錦江大酒店	100.00%	315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8號
西安西京國際飯店	100.00%	230	中國陝西省西安蓮湖區西大街135號
江蘇南京飯店	40.00%	306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59號
<b>商務酒店</b>			
上海金門大酒店	100.00%	177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08號

註： 重大權益指本集團持有20%(含20%)以上股權。

## 主要獎項

###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

「錦江」品牌	2016年度最具影響力十大國內高端酒店品牌
「錦江股份」	《證券時報》— 漂亮100潛力榜 2017年中國上市公司口碑榜評選 — 最佳股東回報獎
「錦江都城」品牌	中國飯店金馬獎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品牌 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佳中檔酒店品牌 環球旅遊金獎 — 環球(中國)傑出中檔酒店品牌
「康鉑」品牌	中國飯店金馬獎 — 中國新銳酒店品牌 中國飯店協會 — 國際遊客最喜愛的十佳飯店品牌 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受歡迎酒店新品牌
「錦江之星」品牌	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連鎖品牌 2017優選品牌評選活動 — 最受投資人喜愛品牌 2017優選品牌評選活動 — 金牌合作夥伴
「7天酒店」品牌	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佳經濟型連鎖品牌
「7天•優品」品牌	中國飯店金馬獎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品牌
「IU酒店」品牌	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具發展潛力酒店品牌
「派酒店」品牌	中國飯店金馬獎 — 中國最受消費者歡迎酒店品牌
「喆•啡」品牌	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連鎖品牌
「維也納酒店集團」	酒店高參獎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集團 中國飯店金馬獎 — 最受消費者歡迎中國民族品牌酒店集團 MBI頒獎盛典 — 中檔有限服務酒店品牌第一名
「維也納酒店」品牌	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連鎖品牌 中國飯店業金鼎獎 — 2017年度十佳連鎖飯店品牌
「維也納國際酒店」品牌	中國飯店金馬獎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品牌



## 定義與專業辭彙

「平均每天房價」	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可供出租客房」	減去酒店內部長期佔用房後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數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三星或二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
「本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歐元，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財務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經銷商」	已與本集團訂立加盟權協議以獲得許可使用錦江商標或錦江之星商標的第三方
「全服務酒店」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客人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銀河賓館」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盧浮集團」	Groupe du Louvre (GDL)，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本公司成立時，併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經營的實體或業務
「HAC」	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匯通百達」	匯通百達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HHC」	INCA HOTEL HOLDINGS COMPANY LLC，為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一個特殊目的實體，用於持有五家位於美國的自有酒店等所有保留資產，並承擔相關的責任
「錦海捷亞」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錦江汽車」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定義與專業辭彙

「錦江資本」	上海錦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低溫」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錦江盧浮亞洲」	上海錦江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旅館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錦江股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錦國投」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錦江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都城」	本集團持有重大酒店權益並由上海錦江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或由上海錦江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批出加盟權的第三方所擁有的有限服務酒店，大部分使用錦江都城、錦江之星品牌
「錦江旅遊控股」	上海錦江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錦江旅遊」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豪華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五星或四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
「入住率」	某一特定期間的已佔用客房除以可供出租客房
「內部長期佔用房」	六個月以上期間不能出租的客房
「鉅濤集團」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平均客房收入」	每間可供出租客房的房間出租收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定義與專業辭彙

「有限服務酒店」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客人提供基本的專業服務的酒店
「星級」	中國國家旅遊局根據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給予一家酒店的星級，星級酒店則指獲得上述星級評級的酒店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酒店權益」	本集團在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內持有的股權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物品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物品有限公司
「客房總量」	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酒店客房數量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維也納酒店」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天天公司」	上海新天天低溫物流有限公司
「WeHotel」	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財務重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合併利潤表項目</b>					
<b>(人民幣百萬元)</b>					
收入	<b>19,759</b>	17,013	12,197	9,364	9,28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b>761</b>	758	866	621	444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b>13.67</b>	13.63	15.55	11.16	7.97
<b>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b>					
<b>(人民幣百萬元)</b>					
資產總值	<b>62,998</b>	56,771	42,298	24,163	21,836
負債總值	<b>42,194</b>	36,631	25,520	8,787	9,886
權益總值	<b>20,804</b>	20,140	16,778	15,376	11,9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b>9,485</b>	9,357	9,296	8,619	7,566
<b>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b>					
<b>(人民幣百萬元)</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6,597</b>	1,146	2,464	(796)	2,044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					
<b>財務資料</b>					
擬派股息(人民幣百萬元)	<b>445</b>	445	362	278	250
每股擬派股息(人民幣分)	<b>8.00</b>	8.00	6.50	5.00	4.50
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b>4,468</b>	4,118	3,398	2,647	2,360
每股權益總值(人民幣元)	<b>3.74</b>	3.62	3.01	2.76	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總值 (人民幣元)	<b>1.70</b>	1.68	1.67	1.55	1.36
負債資產比率	<b>37.8%</b>	43.9%	38.7%	14.8%	17.7%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人民幣百萬元)	<b>3,647</b>	14,725	11,308	845	2,702



## 營運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述)
<b>平均入住率</b>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b>74%</b>	73%
— 四星級豪華酒店	<b>73%</b>	72%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盧浮亞洲	<b>78%</b>	76%
— 盧浮集團	<b>64%</b>	61%
— 鉑濤集團	<b>81%</b>	83%
— 維也納酒店	<b>89%</b>	89%
<b>平均房價(人民幣元/間)</b>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b>854</b>	821
— 四星級豪華酒店	<b>517</b>	497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盧浮亞洲	<b>190</b>	186
— 盧浮集團(歐元/間)	<b>57</b>	58
— 鉑濤集團	<b>158</b>	145
— 維也納酒店	<b>245</b>	246
<b>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間)</b>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b>630</b>	598
— 四星級豪華酒店	<b>375</b>	353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盧浮亞洲	<b>148</b>	142
— 盧浮集團(歐元/間)	<b>36</b>	35
— 鉑濤集團	<b>128</b>	120
— 維也納酒店	<b>217</b>	219

註：

-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中國境內服務業執行「營改增」政策，平均房價和平均客房收入不再含稅。二零一六年營運數據已重述，與二零一七年同口径。
- 五星級豪華酒店包含：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北京崑崙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揚子江大酒店」)。
- 四星級豪華酒店包含：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由於停業改造已剔除)、上海賓館、靜安賓館、上海海倫賓館、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大酒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
- 有限服務酒店包含「錦江都城」、「錦江之星」、「金廣快捷」、「百時快捷」、「康鉑」；「Premiere Classe」、「Campanile」、「Kyriad」、「Golden Tulip」、「Sarovar」；「麗楓」、「喆•啡」、「IU」、「七天」、「派」、鉑濤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維納斯皇家」、「維也納國際」、「維也納智好」、「維也納酒店」、「維也納3好」、維也納酒店旗下其他品牌等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
- 二零一六年，鉑濤集團營運數據為三月至十二月數據，維也納酒店營運數據為七月至十二月數據。

##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是中國旅遊業持續發展、高星級酒店平穩營運、中端酒店放量增長、經濟型酒店景氣度企穩回暖的一年。本集團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戰略，把握全球酒店產業發展新趨勢，加快資源深度整合和共享平台建設，突出創新驅動發展，推動品牌創新。堅持「基因不變、後台整合、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十六字方針」，聚焦高質量發展，為客人提供高質量服務。通過深化改革，穩步提升資產效能，主營業務綜合競爭力持續增強，利潤結構進一步優化。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7.6億元，同比增加約16.1%，本集團EBITDA約人民幣44.7億元，同比增加約8.5%，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61億元，同比增加約0.3%，主要是由於酒店規模擴張所帶來的經營業績增長所致。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與去年同期持平。

### 營運能力顯著提升，經營業績持續向好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經營持續向好、營業收入、經營利潤、員工滿意度及客戶滿意度屢創佳績；有限服務酒店高速發展、景氣度提升，中檔商務酒店快速擴張，運營呈現平均房價和入住率雙增長。隨著本集團酒店板塊深度整合的加快，聚焦主業，穩步提升酒店資產效益，經營業績持續向好。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酒店約6,794家，客房總數約68萬間，分佈於全球68個國家，客房規模位列全球酒店集團排行榜第五位。此外，本集團還擁有籌建中酒店近2,707家，客房總數約29萬間。

「錦江」品牌市場地位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本集團發揮集團產業鏈綜合優勢、專業優勢，選拔旗下各企業精英參與組建「錦江酒店重大接待任務團隊」圓滿完成各項重大接待任務，贏得社會各屆廣泛讚譽。



## 董事長致辭

### 創新轉型，全球整合取得階段性成效

本集團聚焦創新驅動，推進業務整合和架構調整，充分發揮併購後的協同效應，為全球發展和跨國經營創造更大的空間。構建高效協同運作體系，圍繞全球佈局，探索混合所有制經濟的新特點，結合實際情況，逐步健全完善組織架構、規章制度。聚焦行業研究、品牌創新、設計工程、資本孵化等功能定位，打造自主高端酒店品牌，鞏固中端酒店品牌多元優勢，著力於重塑品牌、提升品質、提高效益。

構建全球酒店共享服務平台。全力打造全球酒店財務、採購、IT集成共享，以全球規劃為起點，以中國和歐洲業務的並行整合和協同為主線，通過實現全面融合，提升品牌核心競爭力。

### 品牌聯動奠定發展潛力，產業聯動促進協同優勢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品牌創新與研發，發揮全系列品牌各自優勢，聯動發展，聯手拓展市場，實現資源共享，區域佈局得以加強。各酒店品牌與WeHotel、錦江旅遊集體亮相全球旅遊業規模最大的行業展覽—ITB柏林展和ITB中國旅遊展，以「錦江國際大家庭」身份完成海內外的精彩首秀，向來自全球的旅遊企業、投資者等展現深厚實力和品牌文化。

本集團旗下品牌酒店管理公司與WeHotel配合策劃酒店促銷活動，與錦江旅遊結合彼此優勢資源設計旅遊度假產品。餐飲板塊啟動產業整合，為旗下高星級酒店定制年菜禮盒；與錦江投資旗下「新天天」配送合作，為本集團團餐業務及旗下境內酒店提供配送服務。

###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需關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家促進旅遊業發展有關政策的推出和落實，以及上海迪士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更積極把握機遇，應對挑戰。

本集團將圍繞「十三五」規劃，進一步深化供給側改革，堅定不移地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戰略，通過全面提質增效，重塑並打響「錦江」民族品牌；積極做好各酒店品牌對接整合工作，通過吸收、消化各品牌優勢，實現本集團管理水平高品質化，並穩步推進本集團全球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

## 董事長致辭

本集團新的年度將圍繞高質量發展，推進提質增效轉型發展；進一步加快創新轉型發展，推動卓越運營，加快共享平台建設；積極推進自主高端酒店品牌項目和中端品牌樣板旗艦店打造，對標國際最高標準，加快人才交流培訓，打造全球人才高地；加強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國企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新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本集團專業化優勢，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現代旅行服務產業鏈和共享經濟平台。推進資產流動和結構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衷心致謝，感謝他們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同時，亦借此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界人士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願繼續與股東同心合力，提升本公司價值，共創美好。

**俞敏亮**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60歲，董事長，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揚子江大酒店總經理，錦江股份總經理，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兼任錦江國際董事長，錦江股份董事長，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麗娟女士**，55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郭女士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共青團上海市委地區部、權益部副部長；上海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上海世博(集團)有限公司總監、副總裁，上海對外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上海東浩國際服務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任錦江國際總裁、董事，錦江股份副董事長。

**陳禮明先生**，57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曾任荷蘭上海城酒家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海侖賓館副總經理，錦江股份執行經理，錦江國際董事會執委會秘書長(副總裁)。兼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股份董事。

**張謙先生**，50歲，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曾任上海建國賓館營銷部總監，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副總經理，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飯店總經理，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兼任錦江國際副總裁。

**韓敏先生**，60歲，執行董事。韓先生持有復旦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錦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錦江國際併購部經理及錦江旅遊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錦江股份獨立董事，並曾任上海中亞飯店總經理，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閘北區商業委員會主任，閘北區經濟委員會主任，香港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和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季先生現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芮明杰博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為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復旦大學產業經濟學系主任，復旦大學學位委員會委員，管理學院學位委員會主席，復旦大學國家重點學科產業經濟學科帶頭人，復旦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副院長，復旦大學應用經濟博士後流動站站長等職務。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上海市社會科學創新研究基地(產業結構調整)首席專家，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芮明杰工作室領軍人物。

**屠啓宇博士**，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屠博士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城市與人口發展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員，華東師範大學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國際經濟和城市研究。先後任美國福爾布賴學者、歐盟瑪麗•居里學者。二零一一年起，屠博士擔任《國際城市藍皮書》主編。二零一四年受上海市市長聘，擔任上海新一輪城市總體規劃編製核心專家。二零一五年受北京市政府聘，擔任北京市十三五規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徐建新博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經濟學博士，教授級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講師、副教授，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註冊會計師，上海新世紀投資服務公司副總經理，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董事、財務總監、總經濟師，東方國際創業股份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董事，錦江股份獨立董事。曾獲得「上海市傑出會計工作者」榮譽稱號。現任上海樸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謝紅兵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本科。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靜安支行行長，楊浦支行行長，交通銀行基金托管部總經理，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交銀保險公司(香港)副董事長。

**何建民博士**，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旅遊管理系主任、教授，旅遊管理專業博士生導師，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流動站旅遊管理專業博士後聯繫導師，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獨立董事。獲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優秀教師。長期從事旅遊業開發與管理研究。被國家旅遊局聘為中國旅遊改革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監事

**王國興先生**，54歲，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財經大學財政系講師、錦江股份董事會秘書、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副總監，錦江國際財務副總監、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兼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股份監事會主席，錦江投資監事會主席。

**馬名駒先生**，57歲，監事。馬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錦江之星董事。兼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金融事業部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股份監事、錦江投資董事、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公司董事長。

**周啓全先生**，67歲，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稱為上海財經大學)，持有銀行信貸學專科文憑。周先生為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盧灣住宅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及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科長、副經理、財務部經理。

**周怡女士**，58歲，監事。周女士持有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本科文憑。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信用卡部市場科負責人，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儲蓄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財務會計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公司部總經理，交通銀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貸管理部高級經理。

**陳英豪先生**，44歲，監事，黨委副書記。大學本科。曾任上海市消防局某支隊處長，大隊長(副團職)，錦江國際安保部經理助理。

**何一遲先生**，38歲，監事，錦江股份審計室主任。金融學碩士。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審計經理、高級審計經理，巴斯夫(中國)有限公司財務方案高級經理。

### 聯席公司秘書

**張珏女士**，35歲，董事會秘書，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大學本科。曾任錦江股份證券事務代表，錦江旅遊董事會秘書及規劃發展部副總監。

**莫明慧女士**，46歲，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莫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張謙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尹嫣紅女士**，49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高級會計師，會計學碩士。曾任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錦江國際計劃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

**張偉女士**，51歲，本公司副總裁。高級政工師，大學本科。曾任新城飯店副書記、副總經理，南京飯店副總經理，東亞飯店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和平飯店黨委副書記、行政副經理，世博錦江公寓酒店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夏力先生**，49歲，本公司副總裁。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荷蘭上海城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萬豪虹橋酒店副總經理，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紫竹酒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資產管理中心副總裁。

**艾耕雲博士**，47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曾任錦江股份計劃財務部總監，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錦江酒店計劃財務部總監，兼任盧浮集團董事。艾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他具有豐富的財務匯報和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專業經驗。

**蔡建平先生**，56歲，本公司副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監。大學本科。曾任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上海海侖賓館副總經理及揚子江大酒店副總經理。

**張珏女士**，董事會秘書、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康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長、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第B.1.5條，載於本年報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中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的酬金及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其他補貼	1,644
酌情花紅	743
退休計劃供款	537
	2,924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數目
零至人民幣417,955元(相等於500,000港元)	4
人民幣417,955元(相等於500,000港元)至人民幣835,91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4
	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國旅遊業持續發展，中低檔酒店景氣度提升，中端酒店放量增長。本集團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堅持「資本經營、卓越運營」兩輪驅動模式，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戰略，把握全球酒店產業發展趨勢，加快資源深度整合和共享平台建設，突出創新驅動發展，推動品牌創新。堅持「基因不變、後台整合、優勢互補、共同發展」方針，聚焦高質量發展，為客人提供高品質服務。通過深化改革，穩步提升資產效能，主營業務綜合競爭力持續增強，利潤結構進一步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758,9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1%，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2,178,38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4%，本集團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人民幣4,468,1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5%，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60,7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3%，主要是由於酒店規模擴張所帶來的經營業績增長所致。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與去年同期持平。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共6,794家，客房總數約68萬間，分佈於全球68個國家。其中，中國境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共5,495家，客房總數約57萬間。此外，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還有籌建中的酒店共2,707家，客房總數約29萬間。以開業酒店客房規模計，本集團在國際酒店和餐廳協會官方刊物《HOTELS Magazine》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佈的全球酒店集團排行榜排名位列第五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WeHotel經工商部門核准後的正式名稱)正式成立，打造基於移動互聯網的線上全球酒店共享經濟平台。新上線的「錦江旅行」APP，進一步整合會員和預定系統，目前會員總數近1.4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錦江股份組建錦江盧浮亞洲，全面啟動有限服務酒店板塊深度整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和錦江資本將所持匯通百達100%股權轉讓給WeHotel。其中，本公司轉讓所持匯通百達1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通過兩次股權收購，取得揚子江大酒店66.67%的控股權，並辦理了土地出讓手續。通過股權收購，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經營控制權和提升資產價值，並實現揚子江大酒店的可持續經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錦江股份與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錦江股份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2億元收購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Keystone之12.0001%股權。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了交易的各項交割工作後，錦江股份對Keystone的持股比例由81.0034%上升至93.00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虹橋賓館更名為「虹橋鬱錦香賓館」，作為全新品牌定位的「鬱錦香」全球旗艦店正式亮相。虹橋鬱錦香賓館經過半年的停業改造，完成了公共區域、部分行政樓層客房和行政酒廊的改造，緊接著將對其餘客房和樓層進行翻新改造。

為加速中端品牌旗艦店打造，報告期內，康鉞自然博物館店、錦江都城南京飯店、錦江都城南華亭酒店相繼開業。與此同時，康鉞靜安店、Kyriad(凱裡亞德)共和新路店、錦江都城盧灣麗園店、維也納上海旗艦店(原金沙江大酒店)、麗楓+喆•啡(原錦江之星花木店)等中端品牌樣板店改造正按計劃時間節點有序推進，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陸續開業。

報告期內，IHHC陸續出售位於美國的五家自有酒店。通過交易，扣除投資成本後，實現部分投資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揮集團產業鏈綜合優勢、專業優勢，選拔旗下各企業精英參與組建「錦江酒店重大接待任務團隊」，圓滿完成市委全會、市政協會、黨代會、市長諮詢會、國慶招待會等重大接待任務，贏得社會各屆廣泛讚譽。

### 全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888,579,000元的收入，同比減少約3.0%。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中國境內服務業執行「營改增」政策，營業額中不再含稅(其他業務板塊均有影響)以及虹橋賓館停業改造導致收入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全服務酒店主要集中在上海核心區域，隨著上海地區商務、會展等活動以及旅遊消費持續增加，帶動酒店市場需求不斷擴大。如不考慮營改增的影響，本集團上海地區高星級全服務酒店可供出租房平均客房收入同比增長約7.0%，其中平均房價同比增長約5.1%，平均入住率同比增長約1.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海為本集團全服務酒店業務的根基，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表現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平均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平均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五星級	76.3%	890.13	679.16	76.6%	845.09	647.53
四星級	76.8%	603.58	463.36	73.8%	575.91	424.84

註：上表統計的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持有酒店權益)包括：

1. 五星級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2. 四星級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上海賓館、靜安賓館及上海海倫賓館。
3. 不考慮營改增影響，可供出租客房房價和平均客房收入同口径比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全服務酒店為100家，客房總數約3.0萬間，其中歸第三方擁有而由本集團管理的酒店為79家，客房總數約2.3萬間。

本集團穩步開展全服務酒店資產的運作和管理，通過積極開拓創新，轉型升級，推動資產結構調整，提升資產效益和價值，並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

###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錦江盧浮亞洲、盧浮集團、鉑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業務規模和營業額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3,326,464,000元的收入，同比增加約28.4%，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7.5%。

截至報告期末，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為6,694家，客房總數達到649,632間。其中，錦江盧浮亞洲已開業的酒店為1,220家，客房總數143,388間；盧浮集團已開業的酒店為1,295家，客房總數110,317間；鉑濤集團已開業的酒店為3,425家，客房總數280,941間；及維也納酒店已開業的酒店為754家，客房總數114,986間。

截至報告期末，已經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6,694家中，「錦江都城」品牌連鎖酒店62家，「錦江之星」品牌連鎖酒店1,075家，「金廣快捷」品牌連鎖酒店28家，「百時快捷」品牌連鎖酒店53家，「康鉑」品牌連鎖酒店2家；「Premiere Classe」品牌連鎖酒店267家，「Campanile」品牌連鎖酒店380家，「Kyriad」系列品牌連鎖酒店261家，「Golden Tulip」系列品牌連鎖酒店310家，「Sarovar」系列品牌連鎖酒店77家；「麗楓」品牌連鎖酒店277家，「喆·啡」品牌連鎖酒店93家，「IU」品牌連鎖酒店169家，「七天」系列品牌連鎖酒店2,468家，「派」品牌連鎖酒店252家，鉑濤集團旗下其他品牌連鎖酒店166家；「維納斯皇家」品牌連鎖酒店5家，「維也納國際」品牌連鎖酒店230家，「維也納智好」品牌連鎖酒店179家，「維也納酒店」品牌連鎖酒店254家，「維也納3好」品牌連鎖酒店84家，維也納酒店旗下其他品牌連鎖酒店2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6,694家中，直營酒店為1,055家，佔比約16%；加盟酒店為5,639家，佔比約84%。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客房總數649,632間，其中開業直營酒店客房間數118,794間，佔比約18%；開業加盟酒店客房間數530,838間，佔比約82%。

報告期內，圍繞「基因不變、後台整合、優勢互補、共同發展」方針，本集團全力打造全球酒店財務、採購、IT集成共享平台，積極推進錦江盧浮亞洲、盧浮集團、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的後台系統整合、優勢互補，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加快推進卓越績效管理建設，全面對標行業和國際先進。

### 食品和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發展食品和餐廳營運，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64,618,000元的收入，同比增加約3.6%，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

報告期內，錦江股份大力發展團膳業務，報告期末，管理團膳餐廳為63家，上年末為55家。截至報告期末，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錦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錦亞餐飲」，原名為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上海「吉野家」之門店總數分別為309間、18間和9間，以「錦廬」為品牌的特色餐廳目前為2間；此外，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了3家餐廳。

依托錦江酒店旗下國家級烹飪大師資源研發加工食品，錦江品牌食品從直供旗下酒店開始向在線電商平台擴大銷售。

### 汽車營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68,287,000元，同比增加約0.6%，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0%。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圓滿完成重要外事接待任務1,400餘批，圓滿完成了市政協會議、亞足聯協會會議、金磚國家財長和央行行長會議、第29次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中國質量(上海)大會等重要會務活動接待任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抓住會務、會展、賽事、郵輪以及上海迪士尼市場機遇，積極擴大市場規模。承接了中國國際技能大賽、華交會、世界射箭錦標賽、中國質量(上海)大會、國際青少年足球邀請賽等會務、會展、賽事39批次，投入大客車1,688餘輛次，服務約7.6萬餘人次；承接郵輪接待25艘次，派出大客車1,111輛次，服務約5萬餘人次。商務包車總量達到1,538輛，其中新增商務租賃長包車115輛，淨增客戶90餘家。上海迪士尼園區班車項目中，園區內班車營運約28萬班次，高峰日加班4,560班次，服務約400萬人次；園區外員工班車服務營運約2.9萬班次，服務約42萬人次。

錦江低溫圍繞冷藏物流轉型升級，積極推行二十四小時服務模式，通過發展新客戶、開發中大型目標客戶，二次營銷等措施拓展業務量，拓展自管庫業務；打造全程供應鏈模式，探索產業鏈延伸。及時調整客戶結構，增加以全程供應鏈服務為主及附加值較高的客戶，重點以開拓餐飲客戶為主。

錦海捷亞通過統一控制採購成本、統一調配貨量，實現空運出口業務量同比增長；通過以分公司為試點建設電商平台，實現與第三方網站系統對接，線上引入新客戶；通過調整分公司管理模式、優化操作流程、加強考核，實現分公司毛利增長。

### 旅遊中介

二零一七年，旅遊中介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709,978,000元，同比減少約10.3%，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

報告期內，受全球政治環境、經濟形勢影響，出境遊組團、接待人次有所減少，錦江旅遊相關部門正加快轉型步伐，克服外幣匯率波動影響、積極開發外聯市場新客戶，並由傳統入境組團業務單一接待職能向綜合性會展服務衍生。同時堅持旅遊主營業務緊扣產品、渠道、服務三大要素，大力鼓勵產品創新，繼續構建「移動終端、線上直銷平台(呼叫中心)、線下實體門店」三位一體的營銷網絡，提升接待服務質量以凸顯品牌品質。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作為上海迪士尼度假區旅遊業界合作夥伴，下屬旅行社線上積極開展各類營銷活動，線下積極策劃、推廣上海迪士尼度假區相關產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發揮大型活動接待的優勢，高質量地完成了多個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集團的出訪團組。承接了二零一七年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世博會團組的接待工作、2,000多人的「小荷風採」全國青少年舞蹈大賽、全國創業萬眾創新活動周活動，以及長三角黨校校長論壇、全國國安系統優秀武警上海療休養等項目。

同時，本集團依托錦江國際資源優勢，與WeHotel密切合作，共同建立孵化團隊，探索建立以錦江旅遊控股為主導，由技術「WeHotel」、業務「錦江酒店」等相關方參與的跨組織團隊運作的創新營銷模式。

### 信息技術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力打造全球酒店財務、採購、IT集成共享平台。目前，全球財務共享規劃及歐洲財務共享服務中心規劃現已確立，中國區域財務共享整合、維也納財務共享項目已上線。全球採購平台系統規劃、相關制度、組織架構等方案已完成，採購物資新標準制定和供應商整合進展順利。通過投資WeHotel平台，加快本集團的信息化技術資源整合，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經營等級提升。

### 財務信息概覽

####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全服務酒店	1,888.6	9.5%	1,947.4	11.5%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9,435.9	47.8%	6,888.1	40.5%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3,890.5	19.7%	3,494.1	20.5%
食品和餐廳	364.6	1.8%	352.1	2.1%
汽車營運與物流	2,368.3	12.0%	2,354.9	13.8%
旅遊中介	1,710.0	8.7%	1,907.4	11.2%
其他營運	101.0	0.5%	69.1	0.4%
總計	19,758.9	100.0%	17,013.1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房間出租收入	911.1	48.3%	936.2	48.1%
餐飲銷售	542.1	28.7%	567.1	29.1%
提供配套服務	62.5	3.3%	75.1	3.8%
出租收入	215.8	11.4%	208.3	10.7%
酒店供應品銷售	4.6	0.2%	7.1	0.4%
酒店管理收入	152.5	8.1%	153.6	7.9%
總計	1,888.6	100.0%	1,947.4	100.0%

###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911,03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7%或約人民幣25,212,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執行「營改增」政策對房間出租收入的影響以及虹橋賓館停業改造導致房間出租收入減少所致。剔除此因素，本集團高星級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將同比增長。

###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42,14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或約人民幣24,920,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部分全服務酒店餐飲場地轉為租賃經營、虹橋賓館停業改造以及執行「營改增」政策對餐飲銷售收入的影響。社會大眾餐飲增多以及政策環境持續影響，對全服務酒店餐飲和婚宴銷售也帶來較大衝擊。

###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人民幣62,467,000元，同比減少約16.8%或約人民幣12,608,000元，主要由於部分酒店商場收入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全服務酒店商舖以供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以及部分餐飲面積的外包出租。報告期內，出租收入約人民幣215,814,000元，同比增加約3.6%或約人民幣7,520,000元，主要是由於對第三方的租金提升，以及出租面積增加所致。

###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14,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購平台及資源整合，物品公司經營模式逐步調整所致。

###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向非本集團控股的全服務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報告期內，酒店管理業務對外銷售額約人民幣152,515,000元，同比減少約0.7%或約人民幣1,117,000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的顧問諮詢費收入減少。

###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內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營業額。報告期內，中國大陸境內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人民幣9,435,922,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547,839,000元，同比增加約37.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和七月起，本集團分別將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以及新增有限服務酒店管理項目所帶來的收入增長。

###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境外管理及經營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外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營業額。報告期內，境外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人民幣3,890,542,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96,411,000元，同比增加約11.3%，主要是由於盧浮集團新增有限服務酒店管理項目所帶來的收入增長。

###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錦亞餐飲、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廬餐廳、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分部銷售總額約人民幣364,618,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538,000元，同比增加約3.6%。報告期內，食品和餐飲收入增加主要是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團膳業務仍保持增長(報告期內管理團膳餐飲為63家，上年同期為55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汽車營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營運與物流收入約人民幣2,368,287,000元，同比增加約0.6%或約人民幣13,394,000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及相關貿易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收入約人民幣1,709,978,000元，同比減少約10.3%或約人民幣197,409,000元。主要是由於受全球政治環境、經濟形勢影響，所導致的出境遊業務下降所致。

### 其他營運

此外，本集團其他營運業務主要包括通過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及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提供的培訓服務等。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00,982,000元，同比增加約46.1%。主要是由於財務公司存放同業款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949,609,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3,254,487,000元)，同比增加約12.8%，主要是由於鉑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時間差異以及新增有限服務酒店管理項目所帶來的銷售成本增長。

###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人民幣4,809,29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50,661,000元，或約28.0%。

###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約人民幣786,01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207,75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21,747,000元，或約34.9%。減少主要是二零一六年同期出售HAC酒店管理業務，獲取稅前投資收益約人民幣280,115,000元。另，報告期內，處置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約為人民幣175,726,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81,274,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所持股息約為人民幣185,06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44,516,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人民幣1,112,80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050,169,000元)，同比增加約6.0%。主要是由於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時間差異以及新增有限服務酒店管理項目所帶來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增長。另外，有限服務酒店加強廣告宣傳力度也導致了費用的增長。

###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人民幣2,114,141,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625,799,000元)，同比增加約30.0%。主要是由於新增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之有限服務酒店業務以及錦江盧浮亞洲和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了管理費用的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加速中端品牌旗艦店打造，也導致管理費用上升。

###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主要包含銀行收費、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損失、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等。報告期內，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約人民幣189,975,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19,93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0,036,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增維也納酒店、鉅濤集團等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的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等因素共同影響所致。

### 融資成本 — 淨額

融資成本 — 淨額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融資活動產生的匯兌損益扣除相應質押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報告期內，融資成本 — 淨額約人民幣576,19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567,8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388,000元，或約1.5%。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參與錦江股份定增而新增借款。另外，報告期內，錦江股份歸還部分銀行借款，也一定程度降低了部分利息費用。

###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IHHC、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錦海捷亞等合營公司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揚子江大酒店、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應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人民幣359,77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85,679,000元)。主要是由於IHHC出售美國五家自有酒店，獲得部分收益，以及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等企業經營業績同比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為約20.8%（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4.3%）。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一六年將會從34.43%下降到28.92%，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應調整了所得稅費用。另外，本集團股息收入及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等免稅收入也較去年同期上升。

###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人民幣760,77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758,4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24,000元，或約0.3%。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擴展所帶來的經營業績增長，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同比減少共同影響所致。

### 企業負債及財務情況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b>		
擔保銀行借款	10,841,487	14,456,995
信用銀行借款	4,773,794	4,533,148
關聯方借款	4,401,150	3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179,304	169,777
	<b>20,195,735</b>	19,459,920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23,961)	(2,994,40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413)	(65,269)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3,557)	(11,451)
	<b>19,954,804</b>	16,388,796
<b>流動負債中的借款</b>		
擔保銀行借款	8,000	928,000
信用銀行借款	3,549,939	4,334,281
關聯方借款	30,000	220,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23,961	2,994,40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413	65,269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3,557	11,451
	<b>3,828,870</b>	8,553,40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a) 銀行借款77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6,007,771,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b) 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4,71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3,687,000元)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
- (c) 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 (d) 銀行借款人民幣4,75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a) 銀行借款人民幣92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作為質押，並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b) 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股東進行擔保；
- (c) 銀行借款1,289,484,000歐元，折合人民幣9,423,308,000元，由銀行存款人民幣4,723,560,000元和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並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d) 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本集團已履行其餘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在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到期日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4,578,338	6,867,841
兩年至五年	15,170,870	9,265,630
五年以上	205,596	255,325
	<b>19,954,804</b>	16,388,796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558,921	15,216,204
歐元	10,070,554	9,577,728
其他貨幣	154,199	148,269
	<b>23,783,674</b>	24,942,20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3.7954%	4.7401%
以歐元計價的借款	1.2491%	1.1412%
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借款	4.2253%	4.3700%

###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2,098,112,000元及約人民幣6,559,042,000元。

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自身業務發展以及資金狀況，對存貸款結構進行優化配置。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閒散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通過委託貸款、自營貸款等方式解決集團內部各成員企業資金短缺融資需求，既降低了融資成本，又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長江證券 (000783.SZ) 53,000,000股，交通銀行 (601328.SH) 92,326,488股，豫園商城 (600655.SH) 12,666,764股、浦發銀行 (600000.SH) 25,000,000股、國泰君安 (601211.SH) 61,782,364股和申萬宏源 (000166.SZ) 17,593,034股。

### 人力資源與培訓

截至報告期末，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的企業的僱員合計約54,504人。目前本集團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所屬的培訓基地，提供各類管理和技能的專業培訓，為本集團提供各類崗位管理人才，培養行業精英，將教育培訓工作和酒店發展的實際需求緊密結合。報告期內，酒店中高級經營管理人才交流培訓暨第一批「遠航」培訓工作正式啟動，首批學員在完成集中素質能力培訓後，還將進行崗位實務培訓，全力打造具有國際視野、創新思維、跨文化合力和卓越運營管理能力的人才隊伍。同時發揮產業鏈優勢效應，全面整合酒店板塊培訓資源，交叉共享各品牌管理公司優勢培訓項目和資源，搭建移動端學習平台，形成培訓合力。加強中高級管理人員的全球思維和全球資源整合運營能力，引領推動基層企業在發展過程中保持蹄疾步穩的優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結構調整，優化崗位設置和人員編製，進一步提升市場化水平。

### 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不僅將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作為企業追求的目標，同時以企業長期價值最大化為使命，將社會責任擺在企業戰略發展的重要位置。

在追求經濟效益、保護股東利益的同時，本集團積極保護職工、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法權益，積極從事環境保護、社區建設等公益事業，突出酒店「安全、健康、舒適、專業」的特點，促進本集團與全社會的協調、和諧發展，以實現酒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環境的有機統一。

本集團高度重視民生利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營造和諧穩定的氛圍。注重改善職工薪酬與福利待遇，並不斷完善基層企業民主管理模式。依托職代會平台，使員工合法權益得到進一步保護。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遵循已建立的相應合規運行的機制來披露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及績效，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中。

###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需關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家促進旅遊業發展有關政策的推出和落實，以及上海迪士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應對挑戰。

本集團將圍繞「十三五」規劃，樹立創新、協調、綠色、共享的發展理念，進一步深化供給側改革，加快核心產業發展和打造「錦江」品牌，穩中求進，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併購項目對接整合的各項工作，通過「走出去」和「引進來」，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境內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

本集團新的年度將圍繞高品質、高質量發展，以卓越績效為抓手，推進提質增效轉型發展；進一步加快創新轉型發展，加快共享平台建設；積極推進自主高端酒店品牌項目和中端品牌樣板旗艦店打造；加快人才交流培訓，打造人才高地；加強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國企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和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本集團專業化優勢，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現代旅行服務產業鏈和共享經濟平台。推進資產流動和結構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相關業務，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是業務架構橫向整合的酒店旅遊服務供貨商，所提供的酒店服務由經濟型住宿至五星級酒店不等，切合各界人士的需要。此架構既可為本集團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亦為本集團提供了提升市場地位的平台。

### 營運回顧

有關營運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3至37頁。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業績載於年報第96頁的合併利潤表。有關財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3至37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重點列載於本年報第13頁。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進行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司管治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幾節內。上述幾節乃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股數為：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佔總股本之 百分比 (%)
內資股	4,174,500	75.00
其中：		
錦江國際	4,174,500	75.00
H股	1,391,500	25.00
合計	5,566,000	100.00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籌得款項淨額(除發行開支後)約人民幣2,676,100,000元。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所得款項已經作如下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約1,091,600,000港元(人民幣1,098,20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錦江股份之間的增資安排按比例注入錦江旅館投資，以供發展和擴大錦江都城網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發展和擴大錦江都城網絡的募股資金已支付完畢。

募股資金約人民幣725,000,000元增資、投資相關附屬酒店，用作翻新經典酒店和豪華酒店。被增資、投資的酒店有：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飯店、龍柏飯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和青年會賓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翻新經典酒店和豪華酒店的募股資金已支付完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募股資金約人民幣852,900,000元已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

###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合共人民幣445,280,000元，預計派付日期不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相關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儲備約人民幣3,919,024,000元，其中人民幣3,212,060,000元為盈餘滾存，請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之保留盈利。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可分派儲備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兩者中的較低者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稅後溢利經提取適當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用作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972,194,000元，建議從其中撥出約人民幣445,280,000元作為年度末期股息。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之酒店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

## 借款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特許經銷商、旅行社、企業客戶及酒店旅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不足30%。根據本集團與其特許經銷商訂立之特許協議，本集團並無授予特許經銷商信貸期，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須於每月第十日或之前繳付持續特許費。如逾期不付，特許經銷商須按應付款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違約金。

本集團之供貨商主要包括為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提供食品、飲品等酒店供給以及浴室用品之供貨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不足30%。一般而言，供貨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約為兩至六個月。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者)於上述主要供貨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了下列一些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1)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2)物業租賃總協議；(3)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及(4)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年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已包含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披露之關聯方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有之詞彙具備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i)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以取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為接收者；及  
(ii) 本公司為供貨商

年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 董事會報告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錦江國際集團」)：(i)提供酒店客房服務；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和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向錦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須根據本公司向與錦江國際集團同等或類似年度訂房量及總消費水平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大客戶酒店協議價」(定義如下)確定。

「大客戶酒店協議價」須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價格而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定「大客戶酒店協議價」。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大客戶酒店協議價」，該等因素包括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酒店行業的季節性需求、酒店所在區域及交易方的具體需求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和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和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收取的費用	21.1	23.1	30.9	30.0	31.5	33.0

## 董事會報告

### (ii) 物業租賃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原物業租賃總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物業租賃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為出租人；及  
(ii) 本公司為承租人

年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租賃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物業租賃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集團將其合法擁有的部分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與物業租賃相關的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物業租賃總協議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價格須按市場價格(定義如下)確定。

「市場價格」即參考物業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物業租賃服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物業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物業租賃服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房地產代理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市場價格，該等因素包括相關物業的新舊程度、配套設施情況、所提供服務的項目情況等。



## 董事會報告

其他主要條款：自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與錦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間有關物業租賃的交易(包括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後的物業租賃的交易)之所有現有協議將被視為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作出之具體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物業租賃總協議和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原物業租賃總協議和物業租賃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的物業租賃服務費用	35.1	42.0	38.6	50.0	52.5	55.0

### (iii)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商務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為服務供貨商；及  
(ii) 本公司為服務接收者

年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定價政策： 有關電子商務服務的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1) 積分禮品兌換業務

會員以會員房價入住本集團成員酒店後，不同會員可在折扣與積分之間選擇一項優惠或同時享受兩項優惠。若會員選擇折扣，本集團成員酒店無需支付積分成本給錦江國際集團；若會員選擇積分，則本集團成員酒店向錦江國際集團支付該會員所發生合理房價的固定比例作為積分成本。

若本集團成員酒店另行發起有關會員積分的促銷活動，應將所產生積分按照積分與人民幣的現金價值支付給錦江國際集團。

本集團成員酒店接受會員使用積分以門市價的優惠價格兌換獎勵用房，錦江國際集團將按照此優惠價格的100%與本集團成員酒店結算費用。

### 2) 預付金合作業務

現付訂單結算：錦江國際集團僅負責下訂單到本集團成員酒店，由本集團成員酒店直接與客人結算費用，並開具全額發票給客人。本集團無需向錦江國際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預收保證金訂單：錦江國際集團在給本集團成員酒店的訂單上將註明已預收金額和未開發票的信息，客人消費完成後，由本集團成員酒店向客人收取電商註明的預收保證金以外的餘額部分(若有)，並開具全額發票給客人。錦江國際集團將按實收保證金乘以固定比例的金額與本集團成員酒店結算費用。

底價結算訂單：錦江國際集團在給本集團成員酒店的訂單上將註明已收取的全額費用和已開具發票的信息。客人按訂單範圍消費完成後，本集團成員酒店不應再開具發票給客人；若客人有超出訂單範圍的消費，超出部分由本集團成員酒店與客人當場結算並開具發票。錦江國際集團與本集團成員酒店將按事先協商的底價進行結算。



## 董事會報告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有關電子商務服務的價格須按市場價格(定義如下)確定。

「市場價格」即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服務之現行市價而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同類型電子商務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市場價格，該等因素包括報價、服務質量、交易方的具體需求、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的能力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和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和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之服務費用	5.3	12.9	14.9	50.0	50.0	50.0

## 董事會報告

### (iv)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錦江國際續訂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繼續向錦江國際提供貸款服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為服務接收商；及

(ii) 財務公司為服務供貨商

年期：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除非任一方於另一方於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之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錦江國際與財務公司雙方同意，期滿可以延長期限。

交易性質：財務公司向錦江國際提供貸款服務。

定價政策：財務公司向錦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型貸款規定或准許的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的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財務公司提供貸款的每日結餘上限	450,000	500,000	650,000
財務公司提供貸款收取的利息總額	3,887	9,791	13,002



##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財務公司提供貸款的每日結餘上限	—	—	650,000	<b>650,000</b>
財務公司提供貸款收取的利息總額上限	70,000	23,330	—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例，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已對該等交易執行了有關鑒證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交闡述下列各項的信函：

- (1)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 設立合資公司WeHotel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錦江股份、錦江資本、聯銀創投、西藏弘毅、國盛投資及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訂立設立合資公司WeHotel的股東協議(「原股東協議」)。據原股東協議，各方合計出資人民幣10億元共同投資設立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WeHotel經工商部門核准後的正式名稱)。其中，本公司與錦江股份分別出資人民幣1億元，分別持有WeHotel的10%股權。為加快WeHotel的設立進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錦江股份、錦江資本、聯銀創投、西藏弘毅及國盛投資簽訂了關於設立合資公司WeHotel的股東協議對原股東協議內容進行調整，據此，原股東協議項下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的投資份額由錦江資本負責出資並持有相應的WeHotel股權。在合資公司WeHotel設立後，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有權認繳WeHotel的新增註冊資本，具體流程和要求受限於屆時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WeHotel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錦江股份、聯銀創投、西藏弘毅及國盛投資的出資金額與持股比例保持不變。除上述調整外，原股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與錦江股份、錦江資本、聯銀創投、西藏弘毅及國盛投資共同投資成立WeHotel，有利於本集團資源整合和能級提升，推進國內及國際酒店系統對接，有效提高運營效率和降低服務成本，打造基於移動互聯的共享經濟平台。

本集團在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 轉讓匯通百達1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和錦江資本(作為轉讓方)與WeHotel(作為受讓方)就轉讓匯通百達100%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合同，本公司和錦江資本同意將所持匯通百達100%股權轉讓給WeHotel，對價合計為人民幣553,080,000元。其中，本公司轉讓所持匯通百達1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5,308,000元；錦江資本轉讓所持匯通百達9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97,772,000元。WeHotel受讓匯通百達股權，將有利於WeHotel的長遠發展，本公司作為WeHotel的股東也將在其發展中獲益；轉讓股權後，本集團亦將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及現金流。

WeHotel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錦江資本直接持有45%股權，為錦江國際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eHote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權交易合同下本公司向WeHotel轉讓所持匯通百達10%股權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



## 董事會報告

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 錦江股份收購KEYSTONE之12.000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錦江股份與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何先生全資持有)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錦江股份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04,778,376.39元收購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Keystone之12.0001%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次交易完成了各項交割工作。交割完成後，錦江股份持有KEYSTONE 93.0035%股權。通過本次股權結構調整，能進一步整合公司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有利於公司對其充分管理，有利於公司組織架構、業務劃分的清晰化，有助於為公司未來戰略發展規劃。

Keystone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持有的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Keystone之12.0001%股權，為Keystone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何先生及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針對股權轉讓協議，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鑒於(i)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交易是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ii)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本次交易；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加載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 董事會報告

### 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俞敏亮先生於錦江股份持有以下數目之股份：

姓名	於錦江股份持有		身份	佔錦江股份總股本之百分比
	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俞敏亮	14,3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加載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續存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佔有關 類別股本之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總股本之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錦江國際	內資股	4,174,5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	75%
Kwok Hoi Hing	H股	167,182,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1%	3.00%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70,382,000 (好倉)	投資經理	5.05%	1.26%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1)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或(2)本集團成員)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經濟發展總公司	20%
2 揚州錦揚旅館有限公司	揚州市雙橋鄉農工商總公司	25%
3 上海錦海旅館有限公司	閔行區商業建設公司	30%
4 蘇州新區錦獅旅館有限公司	蘇州新區獅山農工商總公司	40%
5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33%
6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
7 北京錦江北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崑崙經貿公司	20%
8 澳大利亞新亞大包快餐(連鎖)有限公司	英華進出口有限公司	45%
9 上海錦江同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同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9%
10 上海豫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豫園(集團)有限公司	40%
11 上海浦東友誼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廣茂投資發展中心	12.17%
12 上海中油錦友油品經營有限公司	中油上海銷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中油錦友油品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興恒拍賣有限公司	5%
13 上海嘉定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振申汽車服務公司	30%
14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
15 上海花樣年華廣告有限公司	周力平	20%



##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6 上海錦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榮茂工貿有限公司	49.02%
上海錦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市駕駛員培訓學校	0.98%
17 上海錦海捷亞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1.75%
上海錦海捷亞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旋光有限公司	13.25%
18 上海錦江國際綠色假期旅遊有限公司	上海廊下集體資產有限公司	30%
19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麵包投資有限公司	30%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烘焙集團有限公司	10%
20 瀋陽錦富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副食品集團公司	45%
21 廬山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廬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22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黃德滿	12.95%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維也納之星管理有限公司	7.05%
23 深圳市百歲村餐飲連鎖有限公司	黃德滿	20%
24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瑞信國際有限公司	6.5364%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Ever Felicitous Limited	0.466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1)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或(2)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或在該期間任何時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之交易、安排及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期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日期如下：

姓名	職稱	開始日期
季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連任)
芮明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連任)
屠啓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連任)
徐建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謝紅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何建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報酬政策包括基本工資、社保供款及按本集團績效而發放的酌定獎金。

董事、監事、五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退休金計劃的數據，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附註36(d)及附註37。本集團採納中國政府的社保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在上海，僱主及僱員的退休金供款比例分別是20%及8%。

本公司按照董事資歷、經驗和貢獻等釐定董事薪酬。

##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董事長)、郭麗娟女士(副董事長)、陳禮明先生(副董事長)、張謙先生及韓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陳禮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康鳴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監事為王國興先生(監事長)、馬名駒先生、周啓全先生、周怡女士、陳英豪先生及何一遲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細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為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全職僱員參加多項與國內相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報告期內，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員工須以員工工資某個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



## 董事會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出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促進董事會工作質量。以下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在選擇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會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選擇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會檢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併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建新博士(主席)、季崗先生及何建民博士。

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了討論，包括與管理層一起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紅兵先生組成。

### 公眾持股情況

基於本公司所得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性的確認函。基於此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管理合同

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經營有關之合同於報告期內訂立或存續。

### 優先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規定賦予任何可要求本公司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權。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 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俞敏亮**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屆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著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對本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

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監事會聽取了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匯報，並討論通過了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監事會聽取了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報告。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制度、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議，認為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內容真實、可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督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展卓越績效管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業務流程的制定、執行和持續監控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有效的控制了企業的戰略、運營、市場、財務、法律等各項風險。本集團的各項工作均依照國家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流程進行。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董事、經營層的盡職情況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董事、經營層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積極推進本集團的國際化戰略。本集團董事、經營層在執行本集團職務中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及損害本集團股東利益的行為。

承監事會命  
**王國興**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一)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四)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五)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之職權範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查詢程序及特別請求程序。

### 董事會

第四屆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和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

## 公司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第四屆董事會舉行了九次會議，下表列出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或可參與次數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9/9
郭麗娟女士(副董事長)	9/9
陳禮明先生(副董事長)	9/9
張謙先生	9/9
韓敏先生	9/9
康鳴先生**	9/9
季崗先生*	9/9
芮明杰博士*	9/9
屠啓宇博士*	9/9
徐建新博士*	9/9
謝紅兵先生*	9/9
何建民博士*	9/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康鳴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長、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

### 董事的持續培訓與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數據文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公司章程》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由本公司律師就修訂內容製作了詳盡的解讀分析並提供給董事，以便於董事及時準確地瞭解最新事態發展，並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職。董事(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韓敏先生、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均參與了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數據以進一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足夠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與委任期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本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提名的準則主要為候選人的學歷、相關經驗及履歷資料，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對整個董事會所能提供的貢獻亦在考慮範圍內。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計算。

##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本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 (十三) 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而應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 (十四) 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 公司管治報告

(十五)《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天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可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五天(但不多於十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交送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將以下職權轉授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2. 對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調整；
3. 制定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財務、內部控制、內部審核、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等)；及
4.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 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末，監事會共由六名成員組成。監事之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監事勤勉盡力，對本公司財務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有效的監督。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其職權範圍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執行。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委任，現時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徐建新博士、季崗先生及何建民博士，其中一名成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徐建新博士。審核委員會秘書為艾耕雲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或可參與次數
徐建新博士(主席)	3/3
季崗先生	3/3
何建民博士	3/3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二零一六年度主要經營成果、內審工作回顧、審計計劃和二零一七年度內審工作重點。二零一七年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二零一六年審計情況和二零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第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公司財務狀況和二零一七年中重要事項的關注點和建議。



## 公司管治報告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的建議，並建立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現時的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及謝紅兵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季崗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或可參與次數
季崗先生(主席)	1/1
郭麗娟女士	1/1
謝紅兵先生	1/1

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二零一七年薪酬福利工作總結和二零一七年薪酬福利工作計劃；審議通過了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審閱了年報中披露的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審閱了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匯總報告。

###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俞敏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俞敏亮先生(主席)	1/1
芮明杰博士	1/1
屠啓宇博士	1/1

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審議內容調整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任職資格。



## 公司管治報告

### (4)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擬進行的戰略投資提供建議、提交論證並督促執行及履行其他監督職責。現時的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三人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及韓敏先生和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為郭麗娟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未舉行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責應該區分，並分開由不同的人擔任。目前，董事長由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擔任，負責全面統籌本公司戰略和重大決策，而首席執行官由執行董事張謙先生擔任，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運作和經營管理及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或重大相關的關係。

###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 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已獲肯定。外部核數師將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退任，並願意候選連任。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聘用了兩個外部核數師，分別為：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在香港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在中國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供合併財務報表審核服務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598,700元。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其責任，並確認該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在報告期內的利潤及現金流量。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和運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了合理的會計估計，並且是在本公司將持續經營的前提下編製該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保存適當的財務記錄，這些記錄應在任何時候在合理的範圍內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在第89頁至93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述其責任。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注重提高本公司透明度：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接待了超過100批的基金經理和分析員，並耐心地解答相關問題。安排他們到本公司的各類酒店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公司網站 [www.jinjianghotels.com.cn](http://www.jinjianghotels.com.cn)，投資者可隨時查詢本公司的基本情況、法定公告等信息。上市以來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均載於網站「投資者關係」欄內。本公司在中期、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推介會以及與投資機構單對單會談。

股東周年大會是董事直接與股東交流的正式場合。所有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四十五天前收到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地點及內容的通知。



## 公司管治報告

###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了六項普通決議案和兩項授權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二零一七年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或可參與次數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1/1
郭麗娟女士(副董事長)	0/1
陳禮明先生(副董事長)	1/1
張謙先生	1/1
韓敏先生	1/1
康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季崗先生	1/1
芮明杰博士	1/1
屠啓宇博士	1/1
徐建新博士	1/1
謝紅兵先生	1/1
何建民博士	1/1

### 與股東的溝通

####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的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股東大會提案、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公司章程》已公佈在聯交所網站。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兩個月內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公司管治報告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上海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與會股東可就與議案有關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問。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熱線或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函件、電子郵件、網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本公司通過網站、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等途徑發佈詳細的聯繫方式，供股東提出主張或進行查詢。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審核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合規手冊，涵蓋企業管治類規章和業務運營類規章，涉及企業治理結構、風險管理、財務內部控制、內部審核、預算管理制度、籌融資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流程。上述制度、政策、流程有效地監管本公司決策和營運活動，各層級管理人員可有效管理相關業務的風險水平。該管治指引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從風險導向出發，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組織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每年持續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測自評，每年對附屬企業的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有效性開展三年一次循環檢查，每年對本公司重大風險領域涉及的「對內對外投資，借款融資，對內對外擔保、抵押、質押，大額資金往來，大額資產採購，關連交易，股權轉讓，資產處置，人事薪酬，內幕消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治理結構」等重大事項實施年度檢查，對上述檢查發現的重大問題及時落實整改並執行後續跟蹤審核。內部審核部門每年二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述工作。



##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部門實施的上述工作，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每年檢討以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但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進一步加強本企業卓越運營的需要，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繼續卓越績效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從戰略管控、指標體系、品牌營銷、運理管理、平台建設、人力資源等六個方面入手，制定了相關工作方案，成立了以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張謙先生為組長的工作小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是卓越績效管理體系「六方面」中戰略管控的重要工作，本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啟動建立風險管控體系工作。本工作小組對各樣本企業的風險管控工作現狀進行了調研，確定風險評估試點企業、擬定了風控建設工作方案和時間表，啟動風險識別工作。具體實施工作還包括：規章制度梳理，三年內審共性問題匯總，盧浮集團內控檢查，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風險領域及內控體系現場調研。二零一八年及以後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推進風控建設的各項工作，包括對試點企業開展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應對工作；開展風險管控專題培訓，加強風險管控隊伍建設，提升全員風控意識，塑造全新風控文化。

董事均認為本公司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張珏女士，為莫明慧女士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審核的主要職責

圍繞本公司重點工作，以提高效益、完善經營管理為中心，開展對本集團所屬單位年度經營計劃、經營目標執行情況審核。此外，內部審核工作亦專注處理下列事項：

- 對本集團所屬單位主要領導人員的任期經濟責任審核和調任、辭職、免職、退休領導人員的離任審核；
- 對財務收支及其有關的經濟活動進行審核；
- 對一定金額以上工程項目和固定資產更新改造項目進行審核；

## 公司管治報告

- 對投資管理、資金管理、財產管理及內控制度執行情況進行審核；
- 組織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每年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自測自評；
- 對本公司重大事項合規性開展年度檢查；
- 依據管理要求，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定健全各項內審制度和辦法；
- 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負責對本公司系統專職、兼職內審員隊伍的建設，並組織開展相關工作；和
- 完成高級管理團隊、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其他審核事項。

### 除外酒店業務及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新聯誼」)

本公司確認，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一直遵守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非競爭協議(「《非競爭協議》」)的條款。

依照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共召開四次會議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以及是否接納錦江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轉介予本公司的任何商機。

經過研究本公司呈遞的該項議案，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具體原因如下：

**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東錦江」)：**根據錦江國際的書面通知，東錦江已改製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取得了有限責任公司的營業執照，東錦江的各股東於其改製成有限責任公司後的出資比例已得到確認。於本年報公佈日，錦江國際已經將其持有的東錦江90%之股權劃轉給其全資附屬公司錦國投。錦國投目前持有東錦江90%之股權。錦國投可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東錦江的權益，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國投所擁有的東錦江的90%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 公司管治報告

依照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將與錦江國際共同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東錦江90%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國投所擁有的東錦江的90%之股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另作公告。

東錦江的房間總數為850間。東錦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80,511,000元及人民幣529,460,000元。

**上海太平洋大飯店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於本年報公佈日，上海太平洋經營期限已變更為長期，錦國投持有上海太平洋70%之股權。依照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及錦江國際將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上海太平洋70%之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國投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國投所擁有的上海太平洋70%之股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另作公告。

上海太平洋的房間總數為587間。上海太平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4,924,000元及人民幣664,581,000元。

**花園飯店(上海)**：於本年報公佈日，錦江國際已經將其擁有的花園飯店(上海)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屆滿後購買花園飯店(上海)全部建築物及設施的權利劃轉給錦國投。錦國投目前享有上述購買花園飯店(上海)全部建築物及設施的權利。

花園飯店(上海)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國投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建築物或設施，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花園飯店(上海)的房間總數為471間。花園飯店(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5,709,000元及人民幣142,079,000元。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膠州度假旅館(「膠州度假旅館」)**：膠州度假旅館所用土地與建築物，尚未獲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法律上而言本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膠州度假旅館的房間總數為82間。膠州度假旅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898,000元及人民幣0元。



## 公司管治報告

**新聯誼：**新聯誼開發項目已取得經營所需的全部證照。依照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及錦江國際將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新聯誼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擁有的新聯誼的股權。

新聯誼的房間總數為270間。新聯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9,464,000元和人民幣-46,011,000元。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商機包括：

- (1) 錦江國際請本公司確認，是否接納收購靜安希爾頓飯店(上海)100%股權的投資機會。若本公司確認不接納該投資機會，錦江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將收購靜安希爾頓飯店(上海)100%股權。
- (2) 錦江國際請本公司確認，是否接納收購上海錦江首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投資機會。若本公司確認不接納該投資機會，上海錦江首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將向錦江國際所擁有的酒店提供管理業務。

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研究及考慮了本公司向其呈遞的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上述商機不會給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盈利水平，與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戰略不一致以及於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接納有關商機。

除上述商機外，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向本公司轉介任何其他商機，以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商機。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有關是否接納任何有關商機的決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的涵義按招股章程定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特此發佈二零一七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稱「ESG報告」)，向所有利益相關方介紹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和實踐。本報告包含本集團總部及其附屬酒店板塊的成員企業，含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報告的範圍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期內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涵蓋二零一七年內正常運營的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並且自行管理的十七家全服務酒店和盧浮集團下屬的289家有限服務酒店。本報告是依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指引編寫。

## 1. 社會責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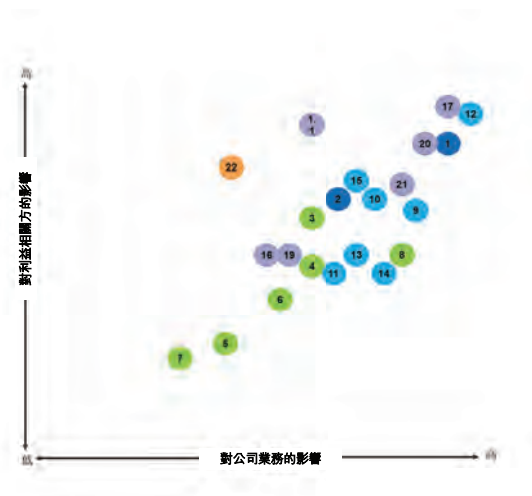
本集團董事會支持本集團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做的承諾，並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將社會責任管理與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活動密切結合。本集團緊緊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戰略目標、和酒店「創新、改革、提升」發展規劃，積極開展文明單位創建工作，著力提升文明創建工作的思想性、科學性、操作性，力求在「質量、創新、效果」上實現新突破，進一步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切實增強企業品牌形象、社會責任感和核心競爭力。

### 1.1.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重視各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期望，採用多樣化的溝通方式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瞭解利益相關方的訴求，並採取實際的響應措施，促進實現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共同成長。

ESG報告指引層面	錦江酒店指標	編號
/	經濟績效	1
/	投資者關係	2
A1 排放物	減少排放	3
	應對氣候變化	4
	廢棄物減量化	5
A2 資源使用	節約能源	6
	節約用水	7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綠色飯店	8
B1 僱傭	員工權益保護	9
	晉升空間	10
	員工福利	11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12
	職業健康	13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	14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動	15
B5 供應鏈管理	責任採購	16
	優質服務	17
B6 產品責任	隱私保護	18
	合規宣傳	19
	安全衛生	20
B7 反貪污	誠信經營	21
B8 社區投資	慈善公益	2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2. 黨風廉政

隨著十九大的召開，本集團召開幹部會議，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部署黨風廉政建設工作，傳遞全市國有企業黨風廉政建設工作會議精神，並總結部署了本集團紀委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工作的情況和要求。本集團及各成員企業黨委認真貫徹中央精神，自覺落實「三嚴三實」要求，積極落實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的責任清單和紀委監督責任清單，強化黨委主體責任，書記第一責任和班子成員的一崗雙責的責任意識，加強思想、組織、作風和制度建設，為本集團改革發展和國際發展提供堅強保證。

本集團堅持更嚴要求，嚴格執行黨的紀律、規矩和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嚴肅教育，及時提醒，抓早抓小，把全面從嚴管黨、治黨責任落到實處。本集團紮實開展「兩學一做」，圍繞本集團重大戰略，領導幹部率先示範，推進有力。本集團各級黨組織、紀檢監察組織要堅決貫徹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落實好「兩個責任」，加大對違紀違規行為的追責問罪力度，持續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廣大黨員和領導幹部要以黨的十九大精神為指引，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全力以赴實現酒店行業「全球前三」的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嚴格執行《監督執紀工作實施細則》、《集團黨委落實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清單》等制度，在本集團黨委的領導下，在市國資委紀檢組的領導下，本集團紀委、監察室著力「三個突出」，不斷推進本集團黨風廉政建設取得新成效。同時，本集團在《採購管理制度》中明確了《物資管理人員廉政廉潔制度》，並開展了南方區域、東北區域離任經濟責任審計工作，接收相關廉潔自律的舉報工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反舞弊調查制度》、《舉報人保護制度》和《舉報投訴制度》等制度，嚴禁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行為，設立職業道德問題及舞弊案件的舉報電話熱線、電子郵件信箱和舉報箱等舉報通道，並組織各類監督和教育活動，包括廉政宣傳片展映、廉政基地參觀、黨群工作沙龍和「錦江黨建」微信平台等。對收到的舉報進行評估和調查，對企業存在的問題及時督促企業舉一反三，將教育和組織處理有機結合，進一步純潔黨的隊伍。本集團的紀委監察室受理檢舉、控告和查處檢舉、對控告案件嚴格保密，維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促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倡廉。

### 學黨紀黨規、明職責使命、強素質能力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紀委、監察室舉辦「學黨紀黨規、明職責使命、強素質能力」紀檢業務專題培訓，一是要求各級紀檢監察機構協助黨組織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加大學習力度，配合黨組織共同推進「兩個責任」的落實；二是牢牢抓住重點，充分運用「四種形態」開展監督、執紀、問責；三是適應新常態，對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的行為必須「零容忍」。

## 2. 優質服務

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是本集團的生命，唯有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才能使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立於不敗之地。秉承著「人和錦江，禮傳天下」的服務文化，本集團高度注重強化服務意識、健全服務規範、不斷提升服務水平，完善服務細節，熱心用心細心精心地為顧客服務。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榮登「二零一六年度中國飯店集團60強」，位列第一。錦江盧浮亞洲酒店與康鉑酒店品牌分別在中國飯店金馬獎中榮獲「中國最具有投資價值酒店品牌」和「中國新銳酒店品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1. 用心設計

本集團全服務酒店一如既往的為賓客提供其獨有的溫馨、豪華、舒適的環境和高品質的服務。擁有各類溫馨且風格迥異的客房，其個性化的客房裝修及設施給客戶以一種家外之家的溫馨感覺。

法國盧浮酒店品牌 — 康鉞登陸中國後，定位為中檔酒店，沿用法國客房、公共區域及餐飲設計，還融合了符合品牌定位的本土文化風格，讓客人不僅能享受良好的住宿環境，還能暢享商務辦公，交友暢聊，體驗浪漫法式下午茶，留戀在康鉞的每一刻。二零一七年，康鉞自然博物館酒店正式開業，全天候提供各類中、法美食，不定期舉辦法式滾球等精彩活動，每位住客均可享受健康自在的法式風格。

錦江盧浮亞洲酒店提出「生活美學家，我的生活方式」的品牌理念，致力於為人們創造一種與其他品牌不同的回歸本真的入住環境和審美情趣，讓人們在每一家錦江盧浮亞洲酒店都能得到自我本真需求的滿足 — 傾訴、尊處、臻美。

維也納酒店作為中國中檔商務連鎖酒店第一品牌，秉承「深睡眠，大健康」的用戶核心價值，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健康、舒適的高附加值產品及良好的睡眠體驗，形成了「舒適典雅、頂尖美食、豪華品質、安全環保、音樂藝術、健康助眠」六大品牌價值體系。

希岸酒店是全國首家擁有女性客房區域的中端連鎖酒店，創造性地用時尚消費品行業打造品牌的方式，以酒店為載體的結合時尚輕奢跨界產品服務，提升消費者價值感，以低成本復刻奢侈品牌的特色輕奢設計風格，使得希岸酒店成為追求精緻生活的高品質男女第一選擇。

二零一七年，經過全面創新設計，本集團旗下全新品牌定位的鬱錦香全球旗艦店 — 虹橋鬱錦香賓館開業。在收購法國盧浮酒店品牌的契機下，本集團引入「鬱金香」(Golden Tulip)品牌，並融入中國風格，錦江特色，打造出時尚、現代、輕奢、充滿法式風情和處處流淌著中法交融文化的酒店。

### 2.2. 貼心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服務國慶招待宴會、黨代會、市委全會、政協會議和上海市長諮詢會議等重大接待任務為抓手，關注服務細節，完善服務標準，服務品質進一步提升，受到各方肯定與好評。本集團各酒店堅持「永遠微笑，盡我所能」的服務宗旨，通過狠抓嚴管、組織明查暗訪、加強優秀服務案例培訓和重視賓客評價反饋等手段，所屬企業運營管理、經營服務質量不斷提升。「錦江之星」等有限服務酒店，不斷強化品質管理，員工的品質意識不斷增強，品牌知名度持續提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給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務，本集團投資打造了全球酒店共享平台WeHotel和「錦江旅行」APP，將錦江禮享家與鉅濤會徹底實現會員數據，權益，積分，儲值的完整合併，形成了完整的會員體系。用戶可隨時隨地享受便捷的酒店服務，瞭解酒店服務信息，預訂酒店房間，解決出行住宿問題。二零一七年，中國顧客滿意度指數(China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簡稱C-CSI)發佈，錦江旅遊以80.1%的滿意度榮登旅行社滿意度榜首，較行業平均值67.9%高出12.2個百分點。

為了向客戶提供規範、標準和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各酒店均設立服務標準，並建立客房培訓系統，由客房培訓師與區域客房培訓專員組成的培訓隊伍，通過不間斷的培訓師(TTT)培訓，開展客房清潔流程、客房清潔工具使用、客房服務流程等方面的專業培訓和考試，持續提升酒店客房服務質量，維護品牌品質。

本集團各酒店建立《賓客滿意度工作流程制度》，對賓客滿意度的日常監視和定期測量加強管理。及時通過網上平台瞭解客人的反饋，若存在不滿意的情況，主動和客人聯繫，溝通瞭解情況後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酒店每年多次進行酒店暗訪檢查，每月跟蹤投訴處理及反饋，進行酒店食品安全環節和餐具採樣抽查，統計客戶滿意度，每年對客戶滿意度進行總結分析，以揚長避短，補足短板，提升酒店的服務品質。

針對客戶的投訴，本集團各酒店建立《客人投訴處理流程》，明確客戶投訴的責任部門和處理程序，對投訴做到及時有效的處理，並指派專人負責投訴受理，投訴監理，跟蹤酒店管理問題，同時指派專職人員負責對客人進行投訴處理後的回訪工作，使整個投訴處理過程形成閉環，全程把控。各酒店設立客戶服務部門並建立投訴處理流程將投訴處理工作與建立、維護客戶關係，培養客戶的忠誠度有機結合，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為了加強對客戶的隱私保護，本集團各酒店建立《客人信息保密制度》，本集團針對客戶信息實行專人專崗管理，使用先進且高效的保密性信息管理系統，制定嚴格的信息查詢權限管理制度，同時加強員工培訓，提高保密意識，充分的保障客戶的信息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3. 安心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旅館業治安管理办法》和《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通過《關於內部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安全生產、勞動保護和特種設備管理的規定》和《關於公共衛生和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的規定》等規章制度，本集團致力於加強酒店集團公司內部治安和消防安全工作管理，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對人體的危害，規範酒店特種設備的管理，制定應急預案並定期開展演練，維護和保障廣大賓客、職工的健康和安全，努力營造一個溫馨、祥和安全的經營服務環境。

本集團建立健全安全生產領導小組，並結合各企業實際情況，建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或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負責企業日常的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此外，本集團定期組織和督導企業開展「安全生產宣傳周」活動，特種作業人員需要專業培訓和持證上崗工作。

本集團建立了公共衛生和食品衛生管理體系，實行食品安全責任制，並根據實際需要，配備專職或兼職的公共衛生和食品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本單位公共衛生和食品衛生監督管理工作。在日常工作中，酒店集團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地組織力量，對所屬企業的公共衛生和食品衛生工作進行檢查考核，年終進行綜合考評。

2017年，本集團部署全面開展安全生產大檢查，以一方安全的實際行動，迎接黨的十九大勝利召開。集團領導分頭帶隊到本集團所屬酒店，檢查安全生產措施落實情況。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工作，嚴守安全底線，開展防重大火災事故、防重大安全生產事故、防重大食品中毒事故大檢查，落實各項安全措施及責任，防止各類事故發生。

為了讓員工深入地瞭解消防逃生常識，切實樹立起消防意識，真正掌握好消防安全知識，有組織、迅速地引導客人安全、快速地疏散，酒店定期組織安全培訓與消防演練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關愛員工

#### 3.1. 保障員工權益

##### 3.1.1. 規範用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人員的招聘和錄用政策程序》和《勞動合同政策程序》等程序文件，招聘不限制性別、地域、民族和信仰等，對候選人的評估包括教育背景、語言能力、人際溝通能力、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個人品質等，更側重應聘者專業經歷、能力、業績表現和發展潛質。本集團在招聘和錄用過程中，對應聘者進行身份查驗，杜絕招聘童工。在員工的離職和解聘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要求，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 3.1.2. 保障晉升

本集團員工有優秀的工作表現、業務技能、管理能力和發展潛力，在上級的推薦下會被調整到較重要的職位，或填補一個現有的職位空缺。而本集團的各崗位一但出現空缺，將首先考慮部門和公司內部員工作為繼承人的可能性，從而為所有員工提供職業發展的機會，並以此作為對員工激勵的一種方式。

本集團設置了晉升通道，以內部的晉升、輪崗和換崗等方法來對員工職業生涯進行管理，建立橫向和縱向發展的晉升途徑，為員工制訂職業發展規劃，並開展定期的執行狀況評估和結果反饋，有效地激發員工的潛能，最大限度地調動員工的工作熱情，增強員工的向心力和忠誠度，實現企業和員工共同的發展。

##### 3.1.3. 勞逸結合

本集團制定了《年休假》和《法定節假日》等一系列政策程序，保障員工應有的休假權利。本集團員工享受國家法定節假日、帶薪年休假、婚假、懷孕、產假及計劃生育假、慰唁假、探親假等各類假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杜絕強制勞動。根據工作性質不同，本集團員工的工作時間分標準工時制和綜合工時制。本集團規定應經營和管理工作需要，需要延長工作時間和加班，需員工本人自願並經分管領導批准後，方可安排員工加工工作，並及時安排補休或者工作補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1.4. 薪酬福利

本集團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社保供款及按本集團績效而發放的酌定獎金。本集團以激發和調動職工工作積極性，切實維護職工權益為出發點，進一步理順分配關係，繼續貫徹收入分配向一線職工傾斜，向做出貢獻的關鍵職工傾斜，強化激勵和約束的分配理念，使職工的工資收入在每個人努力工作的基礎上，隨著錦江酒店事業的發展，企業效益的提高而逐步增長。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效推進了《工資總額總量調控暨獎金激勵總體方案》，並按照市場化改革的要求持續完善和優化薪酬管理制度。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保障性待遇，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分成員企業的員工還可以享受補充公積金、企業年金和商業醫療保險等福利。

### 3.1.5. 關愛員工

本集團積極關愛員工，組織了多樣的員工活動，平衡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如舉辦「錦江杯」職工書畫攝影作品大賽，舉辦女職工「三八節」系列活動，本集團總部舉辦「舞動巧手學做布藝」，上海賓館舉辦烘焙課程，教女員工製作西點等。此外，本集團還組織員工體檢，並向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如餐貼、車貼、通訊費、洗衣券、過節費和防暑降溫費等。

## 3.2. 提升工作能力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培訓和發展，設立了專門的培訓組織機構並落實培訓責任人，制定了包括培訓課程準備、培訓計劃、培訓師培訓和培訓制度等在內的一整套的酒店培訓《政策與程序》。此外，在酒店的人力資源審計中設立專門的培訓審計部分，檢查酒店的培訓體系和培訓效能，針對性的注入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培訓管理資源，通過對酒店公共管理課程和崗位技能培訓的幫扶、指導，強化培訓對酒店經營、管理成果的指向性。

本集團制定了《入職培訓政策程序》，所有新員工入職後均獲得有計劃、由淺入深的「錦江酒店」企業文化和本集團性質、使命、發展前景和組織結構、規章制度、消防安全知識的培訓，以明晰自身的角色和職責所在，幫助新員工盡快熟悉環境、融合於團隊和團隊精神之中。本集團各成員酒店為不同職級的員工安排了有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並通過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和在線培訓等多種形式，進一步豐富員工的培訓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執行「全球人才交流培訓計劃及實施方案」，繼續落實培訓工作和重點項目人員配備，協同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與盧浮歐洲總部統一組織各酒店板塊人才交流培訓，實施「百人培訓」、「百人實務培訓」計劃，開展第二批「領航團隊」、第一批「遠航團隊」培訓。培訓對象涵蓋中高級酒店經營管理人員；培訓內容分為理論學習和酒店實踐兩部分，其中理論學習分為國際酒店經營管理、領導力及服務意識三大模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酒店中高級經營管理人才交流培訓—「遠航」人才培訓正式啟動，在一個半月的國內知識能力培訓和海外崗位實訓中，學員們完成發現Discover、定位Anchor及領導力Lead三大模塊的培訓，全方位提高業務水平。

此外，本集團定期組織各酒店板塊高級管理人員集中進行「領航團隊」交流培訓，高級管理人員們在交流培訓會上各自分享各自品牌理念及管理心得，培訓同時還穿插了到各旗艦店實地參觀的內容，交流培訓使所有參與者都受益匪淺，增進了各酒店板塊相互瞭解。



二零一七年「遠航」人才培訓

此外，本集團各成員酒店企業也打造了各自特色的培訓體系，為各自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安排：

- 維也納大學

維也納酒店設有維也納大學，以保證門店快速增加對人才的需要。每年年初都將職工培訓列入年度計劃，使在職職工受教育時間不少於80小時，重要崗位崗前培訓3-6個月，由本公司資深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老師授課。

- 鉑濤商學院

鉑濤集團成立了鉑濤商學院，致力於培養中高級管理人員。目前，鉑濤商學院已和包括美國哈佛商學院、中山大學嶺南學院、法國歐洲商學院等知名商學院展開合作，開設「海外課堂」、「領航」和「遠航」學習項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卓越卡公開課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四年開始，每年與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合作，通過交大海外組織卓越學習計劃(卓越卡)公開課項目向本公司員工提供涉及管理、技能、市場、財務等多個模塊的培訓課程，以滿足員工持續學習的要求，為本公司成長發展提供智力保障。

- 上海錦江管理專修學院

本集團通過上海錦江管理專修學院面向員工開辦針對性和實踐性強的培訓與專題講座。學院為酒店集團所屬一線管理和服務人員開展「領導力能級提升培訓」和「技能大師看家菜傳授培訓」等課程培訓，從案例分析和實際操作及培訓講解，努力提高酒店管理與服務水平。

- 錦江都城管理學院

錦江都城管理學院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是培養錦江盧浮亞洲旗下品牌連鎖酒店中層管理人員以上和總部員工的培訓機構。學院主要設有經濟型連鎖酒店員工、中端酒店管理人員、加盟業主及管培生等培養項目。學院主持開發四大類培訓課程，包括企業文化、市場銷售、後台管理和通用管理，並為學員提供綜合型學習方案。

#### 4. 責任採購

隨著本集團的國際化進程，本集團成立了全球酒店管理委員會，建立全球酒店統一採購共享平台，設立統一採購決策委員會和統一採購執行委員會，結合和整合本集團線下的優勢，引入互聯網平台思維，利用互聯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能力，為全球酒店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創造從顧客、加盟商到供應商以及本集團共贏的酒店行業供應生態圈。

二零一七年，採購共享平台推出了錦江融酒店，融合12個品牌，打造120個不同風格的客房，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體驗，並以融酒店中由供應商建設的樣板房為載體，形成供應商庫，以嚴格的准入標準和「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的視野進行資源整合，進一步加強供應鏈的管理，管控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採購管理制度，如《機電設備統一採購實施細則》、《採購管理制度》、《酒店採購管理制度及流程》及《工程項目管理規定及運行細則》等，對酒店建設和運營過程中的採購進行管理，規範了採購的流程、組織形式與實施過程等。本集團明確規定了供應商的准入要求，如QS證書、ISO 9001認證證書、ISO 14001認證證書、產品檢測報告等。本集團嚴格規範招標產品的標準、材質要求、規格要求、製作要求、質量要求、包裝要求等，對採購的產品進行抽樣送檢，堅持「看樣、試樣、留樣、抽樣」質量分析工作法，保障採取產品質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書》，並進行定期的考評和評估，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價格、配送、服務等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的結果，決定是否延續合同或者終止合作。

本集團對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具體管控措施如下：

- (1) 強化企業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意識。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在篩選供應商過程中，綜合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責任表現，選擇表現良好的供應商，淘汰對環境或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的供應商，從而有意識的鼓勵所有供應商採取措施改善其社會責任表現。
- (2) 建立專門的社會責任審核監督機構。本集團建立了供應鏈審核監督部門，負責監督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管治情況。
- (3) 強化對供應商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評審機制。本集團的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當地的勞動、環保、安全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接受本集團的評審；此外，本集團不定期進行供應商現場審核，評估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管治表現，跟進改善措施。

### 5. 社會公益

社會公益事業是扶危濟困的事業，也是凝聚人心，能夠帶來正能量的事業。本集團努力把企業自身發展與服務社會、奉獻社會相結合，積極營造和諧的外部環境，促進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 5.1. 幫扶共建



本集團利用城鄉幫扶、黨建共建平台，與金山區廊下鎮山塘村黨總支分別簽訂了《上海市城鄉黨組織結對幫扶(共建)協議書》，開展了形式多樣的互動交流活動，做好幫扶工作。雙方在黨建陣地、支部建設、黨員活動等組織共建方面，開展聯建互動和經驗交流，提升黨組織結對工作質量。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2次上門慰問山塘村13戶低保困難家庭，累計提供慰問金人民幣2.6萬元。此外，為山塘村60歲以上的836名老人提供意外傷害責任保險，共支付人民幣16,720元保險金。

#### 5.2. 奉獻愛心

關愛老幼、扶危助困始終是本集團公益活動的重點。本集團要求所有酒店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或事故時免費提供空餘的房間供受災群眾和救災人員使用，積極參與救災活動。本集團各成員酒店積極開展各類獻愛心活動和志願者活動，如與社區貧困學生結對幫扶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3. 公益宣傳

本集團積極組織或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宣傳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強顧客及員工的環保與公益意識。通過社交媒體等渠道宣傳活動及公益精神，提升本集團社會責任形像。

#### 「地球一小時」活動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總部參與「地球一小時」環保倡議活動，在20:30-21:30關閉外牆泛光燈，共同倡導環保低碳，同時鼓勵連鎖店與客人互動，擴大活動的影響力。

## 6. 節能減排

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事關人民群眾切身利益，關乎子孫後代和民族的未來。本集團作為有責任有擔當的上市公司，以對社會負責的高度責任心，積極採取措施，努力降低能耗並減少污染排放，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

### 6.1. 綠色新建與改建

本集團注重酒店在新建和改建過程的環境影響，要求各酒店在新建和改建中採取積極的節能減排措施，減少施工和後期運營過程中的環境影響。錦江之星建立了《工程模式手冊》，對新建與改建的酒店加強綠色節能環保方面的規範。

此外，本集團在項目建設中積極貫徹中環保「三同時」的要求，對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做出評價，制定防治措施，並附設計方案，按環保「三同時」要求經環保部門批准後，方可施工。

### 6.2. 減少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並執行《環保管理規定》，對本集團範圍內的環境影響如噪聲、廢氣、溫室氣體和污水等環境因素加強管理。

- 噪聲：來源於所有風機、設備機房、淋水塔和鍋爐等設備，本集團採用消音法、隔音法、吸音法和其他先進方法等，盡量選用低噪音設備，以確保噪聲排放達到《社會生活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22337-200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氣：主要是鍋爐燃燒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排放，還有廚房廢氣、汽車廢氣的排放。對鍋爐主要是改善燃燒，使燃料中的可燃物質全部燃盡，對燃盡後的飛灰應採用各種除塵手段(如旋風、多管、濕法除塵等)加以消除，以確保達到《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71-2014)。對廚房廢氣、汽車廢氣，根據相關行業部門的技術要求，採取淨化處理措施加以消除；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的燃料為天然氣清潔能源，廢氣排放量較少，不具有實質性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未在本ESG報告中披露廢氣的相關排放量。
- 溫室氣體：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鍋爐和廚房的化石燃料燃燒造成的直接排放(範疇一)。因此，本集團積極採取節能措施，應用節能技術，減少能源消耗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期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84,290 tCO<sub>2</sub>e，排放密度為3.98 tCO<sub>2</sub>e /間客房。
- 污水：主要是企業排放的生活污水，根據國家標準排放，部分酒店處理後直排，部分酒店通過污水處理裝置處理後達標排放到市政管網。酒店組織相關人員定期進行雨污管道清理與檢查，禁止向下水道傾倒廢棄油類、廢化學品等對環境會造成較大危害的物品，廢水排放口安裝遠程裝置，實時監控，以保證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報告期內，本集團排放廢水量為6,072,134噸。
- 油煙：安裝油煙處理設備，達標排放，排放口安裝遠程監控裝置，進行實時監控，以確保達到《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試行)》(GB 18483-2001)標準要求；
- 廢棄物：本集團的廢棄物包括少量危險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包括餐廚垃圾和客房垃圾等。所有垃圾必須收集到指定地點或區域，不得露天擺放，以防雨天流入雨水管道。本集團對具有回收價值的廢紙、塑料和玻璃等進行回收利用，對其他一般垃圾則交由市政環衛處置。本集團尚未建立可靠的無害廢棄物相關數據收集流程，故為保證數據準確性，本ESG報告中不披露關鍵績效指標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本集團計劃未來建立系統的收集渠道，對一般廢棄物排放量進行統計，並對該指標進行披露。有害廢棄物包括少量廢油、廢燈管、電子元器件和廢電池等。通過垃圾分類，本集團的危險廢棄物由廠家回收或者交由有資質的處置單位處理。由於危險廢棄物排放量極少，不具有實質性影響，故本ESG報告中不披露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3. 節約資源

#### 6.3.1. 節能

本集團堅持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了加強對本集團所屬企業依法節約能源工作的管理，本集團制定並執行了《節約能源管理規定》等制度。

本集團對各用能企業設置能源管理崗位，負責監督、檢查本企業的能源利用狀況，並制定有針對性的節能規劃和計劃。本集團每年設定並下達能耗計劃、各項節能指標及考核要求，各用能企業建立和完善各級領導和部門節能目標責任制，層層分解落實，切實採取措施，確保各項節能目標計劃的完成。各用能企業應當在保證安全和服務功能的前提下，選用能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的產品和設備以及相應的服務方式、服務項目。各用能企業對節能工作進行定期考評，並依據考評結果進行表彰或批評。對各用能企業應積極開展節能宣傳和教育培訓工作，增強企業各級人員的節能意識。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是電、天然氣、煤氣和柴油等。本集團將下屬在上海全服務酒店納入「上海酒店節能平台」，對用能和用水情況進行記錄，並對歷史數據和同業數據進行對標。本集團每年根據酒店需要，進行各項節能改造項目。近年來，通過採納鍋爐油改氣、LED照明、地緣熱泵和空氣源技術、餘熱回收等節能項目，本集團降低了能耗水平並節約了用能成本。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完成了東錦江、上海海侖賓館的CO<sub>2</sub>熱泵改造項目，取代了鍋爐供熱，大幅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能源總耗量為436,457 MWh，能耗密度為9.42 MWh／間客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3.2. 節水

本集團重視資源的節約利用，通過多種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對用水進行水平衡測試，安裝3級水表計量系統，避免管道破漏和異常用水現象。並在客房放置節水環保卡，在房客需要的情況下安排床單和浴巾的更換和清洗。有限服務酒店對水箱水位控制閥進行調節，減少衝水量。報告期內，本集團耗水用量為6,746,815噸，水耗密度為145.69噸/間客房。

本集團的運營過程中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因此《ESG報告指引》的KPI 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不適用，且並未於本ESG報告中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4至2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酒店相關業務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酒店相關業務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b></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i)「無形資產重要會計政策」和附註9「無形資產」。</p> <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酒店相關業務(貴集團主要業務)商譽及具有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不含營運車輛牌照)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84百萬元及人民幣6,139百萬元。</p> <p>在評估包含貴集團這些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管理層聘請了外部評估專家來協助確定現金產生單元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作為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該等評估涉及對相關業務未來情況的假設和估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間可銷售房收入；</li> <li>• 自有和加盟酒店的數量；及</li> <li>• 折現率。</li> </ul>	<p>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聘請的協助評估現金產生單元使用價值計算的外部評估專家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及獨立性。</p> <p>我們將本年實際結果與去年預測進行比較，驗證預測中的關鍵假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性情況出現。</p> <p>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及每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的計算。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參考市場上操作慣例，評估採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li> <li>• 通過比較歷史經營結果、相關業務的未來經營計劃，同時考慮經濟和行業的未來預測，評估包括預測的每間可銷售房收入、自有和加盟酒店的數量的關鍵假設；</li> <li>• 通過比較外部數據，包括可比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市場風險溢價，評估折現率；</li> <li>• 通過比較歷史數據、經批准的預算或未來經營計劃，評估其他關鍵輸入值的合理性；</li> <li>• 計算折現現金流量數學計算上的準確性。</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該等餘額的重大性，評估這些現金產生單元未來經營業績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評估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關鍵假設運用的恰當性。</p>	<p>對於管理進行的敏感性分析，我們評估了各假設對於折現現金流量結果的敏感性，及該等假設導致產生減值的程度和可能性。</p> <p>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於酒店相關業務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判斷是由相應證據支持的。</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二零一七年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小蘋。

### 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2,541,050	12,515,403
投資物業	7	290,195	288,448
土地使用權	8	3,296,355	1,951,609
無形資產	9	18,833,492	18,259,16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	1,909,749	1,949,2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3,508,065	3,485,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762,739	695,49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206,954	434,024
受限制現金	18	—	3,306,492
		<b>41,348,599</b>	<b>42,885,280</b>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17	32,204	60,9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186,849	182,022
存貨	15	209,153	195,78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4,132,958	2,877,760
受限制現金	18	420,387	1,659,753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18	4,560,632	2,350,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098,112	6,559,042
		<b>21,640,295</b>	<b>13,885,553</b>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b>9,194</b>	—
		<b>21,649,489</b>	<b>13,885,553</b>
<b>資產總計</b>		<b>62,998,088</b>	<b>56,770,833</b>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5,566,000	5,566,000
儲備	20	3,919,024	3,790,960
		9,485,024	9,356,960
非控制性權益		11,318,523	10,783,115
權益總值		20,803,547	20,140,0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19,954,804	16,388,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3,085,697	3,141,9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2,067,203	927,987
		25,107,704	20,458,781
流動負債			
借款	22	3,828,870	8,553,405
衍生金融工具		4,391	6,158
應付所得稅		360,374	279,4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2,893,202	7,332,957
		17,086,837	16,171,977
負債總計		42,194,541	36,630,758
權益及負債總計		62,998,088	56,770,833

第102至24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94至244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俞敏亮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張謙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b>19,758,908</b>	17,013,125
銷售成本	25	<b>(14,949,609)</b>	(13,254,487)
毛利		<b>4,809,299</b>	3,758,638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23	<b>786,010</b>	1,207,757
銷售及營銷費用	25	<b>(1,112,808)</b>	(1,050,169)
管理費用	25	<b>(2,114,141)</b>	(1,625,799)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24	<b>(189,975)</b>	(119,939)
營業利潤		<b>2,178,385</b>	2,170,488
融資收益	27	<b>115,807</b>	178,565
融資成本	27	<b>(692,005)</b>	(746,375)
融資成本 — 淨額		<b>(576,198)</b>	(567,810)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8	<b>359,770</b>	185,679
所得稅前利潤		<b>1,961,957</b>	1,788,357
所得稅費用	29	<b>(407,996)</b>	(434,053)
本年利潤		<b>1,553,961</b>	1,354,30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760,770</b>	758,446
非控制性權益		<b>793,191</b>	595,858
		<b>1,553,961</b>	1,354,304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30	<b>13.67</b>	13.63

第102至24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利潤</b>		<b>1,553,961</b>	1,354,304
<b>其他綜合收益：</b>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511)	(4,320)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13	(98,214)	(528,930)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175,726)	(381,4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稅項	29	74,441	264,036
現金流量套期		967	(78)
外幣折算差額		48,003	(3,0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51,040)	(653,762)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b>1,402,921</b>	700,542
<b>以下各方應佔：</b>			
本公司股東		675,413	449,093
非控制性權益		727,508	251,449
		<b>1,402,921</b>	700,542

第102至24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b>	5,566,000	1,162,956	2,567,219	9,296,175	7,482,204	16,778,379
<b>綜合收益：</b>						
年度利潤	—	—	758,446	758,446	595,858	1,354,304
其他綜合收益：						
重估離職後福利	—	(2,174)	—	(2,174)	(2,146)	(4,3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總額	—	(247,279)	—	(247,279)	(281,651)	(528,930)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總額	—	(193,051)	—	(193,051)	(188,391)	(381,4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稅項(附註29)	—	128,535	—	128,535	135,501	264,036
現金流量套期	—	(39)	—	(39)	(39)	(78)
外幣折算差額	—	4,655	—	4,655	(7,683)	(3,028)
其他綜合總收益	—	(309,353)	—	(309,353)	(344,409)	(653,762)
<b>綜合總收益</b>	—	(309,353)	758,446	449,093	251,449	700,542
<b>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b>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向 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	—	35,098	(35,098)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31)	—	—	(361,790)	(361,790)	—	(361,79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向 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的總額	—	35,098	(396,888)	(361,790)	—	(361,790)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345,065)	(345,065)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	(22,571)	—	(22,571)	(124,951)	(147,522)
處置附屬公司	—	—	—	—	(1,438)	(1,438)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886)	—	(886)	2,267,756	2,266,870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權益	—	—	—	—	1,257,896	1,257,896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	(3,061)	—	(3,061)	(4,736)	(7,797)
<b>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b>	—	8,580	(396,888)	(388,308)	3,049,462	2,661,154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b>	5,566,000	862,183	2,928,777	9,356,960	10,783,115	20,140,075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b>	5,566,000	862,183	2,928,777	9,356,960	10,783,115	20,140,075
<b>綜合收益：</b>						
年度利潤	—	—	760,770	760,770	793,191	1,553,961
其他綜合收益：						
重估離職後福利	—	(257)	—	(257)	(254)	(5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	(50,913)	—	(50,913)	(47,301)	(98,214)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	(88,473)	—	(88,473)	(87,253)	(175,7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稅項(附註29)	—	37,887	—	37,887	36,554	74,441
現金流量套期	—	499	—	499	468	967
外幣折算差額	—	15,900	—	15,900	32,103	48,003
其他綜合總收益	—	(85,357)	—	(85,357)	(65,683)	(151,040)
<b>綜合總收益</b>		(85,357)	760,770	675,413	727,508	1,402,921
<b>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b>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向 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	—	32,207	(32,207)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31)	—	—	(445,280)	(445,280)	—	(445,28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向 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的總額	—	32,207	(477,487)	(445,280)	—	(445,280)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12,193)	(412,193)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	(172)	—	(172)	(1,691)	(1,863)
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附屬公司股權並喪失控制	—	—	—	—	(10,672)	(10,672)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144,590	144,590
就非控制性權益撤銷認沽期權(附註35(b))	—	(49,885)	—	(49,885)	(49,251)	(99,136)
企業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權益(附註35(a)(b))	—	—	—	—	154,307	154,307
聯營企業因同一控制企業合併產生的資本公積減少	—	(52,012)	—	(52,012)	(17,190)	(69,202)
<b>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b>	—	(69,862)	(477,487)	(547,349)	(192,100)	(739,449)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b>	5,566,000	706,964	3,212,060	9,485,024	11,318,523	20,803,547

第102至24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2(a)	2,812,580	3,735,006
客戶存款淨增加／(減少)(*)		4,320,609	(1,044,513)
客戶貸款淨增加／(減少)(*)		712,500	(366,000)
已付利息		(700,086)	(711,961)
因借款而質押的受限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55,310	19,365
已付所得稅		(604,077)	(485,9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96,836	1,145,939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a)	110,710	96,370
處置無形資產收益		2,617	1,28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8,139	—
部分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488,40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604,706	2,832,417
出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41,132	258,19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2(b)	7,27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570)	(1,031,494)
購置無形資產		(68,075)	(50,789)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729,801)	(2,251,570)
購買按公允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17	(1,302)	(160,527)
購買土地使用權		(137,886)	—
購買聯營公司權益		(201,000)	(8,732)
購買附屬公司股權尾款		(189,818)	(11,694)
存入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5,065,632)	(2,382,138)
存出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855,271	2,350,271
已收利息		158,555	80,244
已收股息		697,589	415,604
收回購買附屬公司股權的預付款		—	473,180
購買附屬公司股權的預付款		—	(422,380)
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5	(257,200)	(8,201,493)
政府補助款		76,000	—
自關聯方收到還款		105,320	78,0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6,970)	(7,446,766)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144,590	2,261,787
從借款所得款項	32(d)	15,979,847	24,847,255
償還借款支付款項	32(d)	(18,027,835)	(18,483,156)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12,159)	(345,225)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31	(445,280)	(361,790)
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股權		(1,863)	(147,440)
借款保證金收回		4,723,560	45,816
收回非公開發行履約保證金		—	(45,1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0,860	7,772,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5,530,726	1,471,2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9,042	5,043,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8,344	44,2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098,112	6,559,042

\* 財務公司(本公司一附屬公司，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貸款業務活動，包括在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中。

第102至24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其控股公司為錦江國際。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國有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個合營公司和若干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1,001,000,000股，作為收購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收購」)的部分對價。

本公司係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合併財務報表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值列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現有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就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澄清如何將以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修訂本)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的權益，惟財務資料概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7段)除外。

採納上述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 (b)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關於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或 於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b)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會產生以下影響：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可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目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的權益工具，及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將滿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條件的分類條件。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構成影響。然而，在出售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利得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至損益，而是自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重分類至留存收益。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金額為人民幣175,726,000元的該等利得已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在損益中確認(附註23)。

新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為它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然而，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預期識別任何新對沖關係。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時，本集團當前的套期關係仍將符合條件繼續適用套期會計。因此，本集團預期並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b)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影響(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余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某些財務擔保合同。根據迄今所得之評估結果，本集團預期其對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亦增加了的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 本集團採納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該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變更之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b)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 影響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收益將按以下步驟確認：

-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已識別以下將受影響的範疇：

- 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代理費用或佣金應當以實體將支付另一方收取的對價以換取該方提供商品或服務後保留的淨額作為對價確認收入。上述會對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的收入確認產生影響，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準則。本集團擬以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盈餘滾存中確認且比較數據將不予重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b)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影響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對於該等租賃現行的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2.2(a)。如附註34(b)列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4,431,402,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需要做出的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展期權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等而產生的調整。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 本集團採納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的全面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15號和16號之評估結果外，該等準則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

#### (a) 附屬公司

##### (i)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實質控制權可來自並無擁有超過50%投票權但透過實際控制權而有權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等情況。

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收入和費用予以對銷，公司間資產交易產生的利潤及損失也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在附屬公司中非控制性權益的經營成果和權益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附屬公司(續)

##### (i) 合併(續)

##### 業務合併(續)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附註2.2(i))。

如果在企業合併發生期間的期末，因為分配到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只能暫時確定，或者合併成本的公允價值只能暫時確定，則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只能暫時確定，購買方應使用暫時性價值核算該合併。購買方應自改購買日起12個月內對這些暫時性價值的所有調整確認為完成初始會計的結果。

作為完成初始會計的結果而被確認或調整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賬面金額，應如同其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自購買日起就已確認那樣計算。商譽或全部利得應自購買日起調整，調整金額等於對確認或調整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或者或有負債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調整。列報的公司及合併初始會計完成前的各會計期間的比較信息，應如同初始會計在購買日就已完成那樣列報。該調整包括完成初始會計結果的新增折舊、攤銷和其他收益和損失影響。

分步完成的企業合併，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將被重新以收購日當天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等重新計量產生的損益都是在利潤表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附屬公司(續)

##### (i) 合併(續)

#####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至於共同控制權下的合併，合併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實體或業務的金融實體，視同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如屬較短者，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結算日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時已進行合併(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數據的成本、於合併先前獨立業務的營運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一項支出。

#####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權益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財務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附屬公司(續)

#####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附註2.2(j))。成本根據或有對價的修改進行調整以反映支付的對價，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b)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該分類應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而非根據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只有合營企業。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共同控制，但不具有控制權。合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認定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2(j))。請參見附註2.2(j)關於包括商譽在內的非財務資產減值之表述。

如合營企業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中。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合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註2.2(j))。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把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入賬。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資本的所有實體。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認定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2(j))。請參見附註2.2(j)關於包括商譽在內的非財務資產減值之表述。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損失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價值作出調整。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等於或大於其在該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信用應收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損失，但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墊付款則例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中。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由於投資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攤薄盈虧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註2.2(j))。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把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入賬。

#### (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執行辦公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外幣換算

##### (i) 記賬本位幣與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 (ii) 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確認。若與符合條件的現金流量套期保值或符合條件的淨投資套期保值相關或構成海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則該等匯兌損益確認在權益中。

與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損益在合併利潤表內的「融資收益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費用」中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例如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折算差額，在損益賬確認入賬，列入公允值利潤或損失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證券，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的公允值儲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和負債按其資產負債表日的期末匯率折算；
- 各利潤表所列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屆時，收入和費用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和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在合併中，由於對境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而產生的折算，以及被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套期保值的借款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折算而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當境外經營被出售或者任何構成部分淨投資的借款被償付時，相應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應被重新分類為利潤表損益，作為出售的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值調整視為對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只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合併利潤表扣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不折舊。折舊的計算是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分攤至殘值，以按照下列預計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50年
裝修及租賃改善工程	3-10年，但不超逾租期
廠房設備	3-20年
營運車輛	4-1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和設備	3-15年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會對資產的殘值和可使用年限進行檢查和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實時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j))。

處置損益經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後決定，並於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包括建造成本、購置廠房設備等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營運用途時，該資產方開始計提折舊。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樓宇，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有。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經過初始確認後，本集團選定成本模式計量旗下所有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樓宇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估計可用年期20至50年不等，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作出評估，如有需要則作適當調整。若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應即撇減至可收回價值。出售投資物業的損益，視乎所得收益與賬面價值的比較而定，損益數額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指經營租賃的預付租金，在租賃期內，該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內列示。會計政策在附註2.2(ab)(i)列示。

#### (i)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享已收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作為整體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測試結果的一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審核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審核。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 (ii) 計算機軟件、專利及其他

與維護計算機軟件、專利及其他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已購入的計算機軟件、專利及其他權限按照收購和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這些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2至15年)攤銷。

##### (iii) 品牌與商標

單獨收購的品牌和商標以歷史成本進行計量。而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品牌和商標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商標以10年為期限進行攤銷。使用壽命無限期的品牌，以成本扣除任何期後減值損失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無形資產(續)

##### (iv) 租賃合同受益權

租賃合同受益權指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者合營公司產生的優惠合同租賃協議的公允價值，其在剩餘租賃期5至17年內攤銷。

##### (v) 出租車運營牌照

出租車運營牌照在一經取得時確認為資本化支出，並在日後使用時不會過期或更新，且在期後不進行攤銷，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vi) 會員項目

會員項目即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會員項目之公允價值，其攤銷年限為有效期20年之剩餘使用年限。

#### (j)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投資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並非可供使用的資產比如商譽、營業車輛執照和品牌毋須攤銷，並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以收回賬面價值時，則會檢查減值。凡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須攤銷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則會檢討這些資產的減值。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兩者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孰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出單元組)。已發生減值的非財務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個申報日期檢查，並在可行情況下轉回有關減值。

如減值損失在期後發生轉回，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組)賬面價值亦增加至修訂後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但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組)以前年度未有確認任何減值準備前的賬面減值。該資產減值準備轉回將實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作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職工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和合營、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物業，即使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減值損失以初始或期後將資產減記至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的金額進行確認。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上升，則相應確認收益，但不會超過之前所減記的累積減值損失。該等非流動資產出售時，以前未確認的收益或損失將在終止確認資產時確認。

非流動資產在被歸類為持有待售後，不再進行折舊或攤銷。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相關負債產生的利息和其他費用繼續進行確認。

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的資產，與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單獨列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與資產負債表上的其他負債分開列示。

#### (l) 財務資產

##### 分類

本集團把各項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收購有關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次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類別。

##### (i)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財務資產主要是供短期內沽售而購入，或獲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便屬於這個類別。除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也屬於持作買賣項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資產(續)

###### (ii) 貸款和應收款

貸款和應收款屬於非衍生財務資產，是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須計入流動資產，但在資產負債表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後到期並歸入非流動資產一類者則例外。貸款和應收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限制性現金、三個月以上定存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iii)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非衍生財務資產，是訂有固定到期日的定額或可確定數額付款，而本集團管理層也有正面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但若管理層計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財務資產則例外。

#####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一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非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成本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對於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初始成本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以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資產(續)

##### 確認和計量(續)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和損失須計入產生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因可供出售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入賬。若歸入可供出售項目的證券已經出售或出現減值，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入賬的累積公允值調整則列作投資證券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入賬。在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便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入賬。

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以現行買入價為基準。若財務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投市場不活躍，本集團便會運用估值技巧訂定公允值，包括利用最近按照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使用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務求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減少依靠個別實體的特有投入。

在交易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也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兩者均按照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在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並能客觀證明財務資產的減值(「一項損失事件」)，且這一項損失事件(或事件組)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同時該影響能夠被可靠估計。在上述前提下，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的減值當予以確認。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凡屬於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若其公允值大跌或長期徘徊成本以下水平，則視作證券已出現減值的指標。如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上述證據，累積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值減去該財務資產過往已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則會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權益工具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利潤表確認，概不會通過合併利潤表轉回。有關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2(o)。

####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i) 套期已確認資產、負債或一項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套期)；
- (ii) 套期與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極可能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套期)；  
或
- (iii) 套期一項境外經營的淨投資(淨投資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套期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續)

##### (i) 公允價值套期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價值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套期資產或負債中來自被套期風險影響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利潤表記賬。本集團只應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以套期借款的定息風險。與利率互換套期定息借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中「融資成本」內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則在利潤表中「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內確認。因利率風險而影響套期定息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融資成本」內確認。

若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值調整，按直至到期期間在損益中攤銷。

##### (ii)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實時在利潤表中「其他利得」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套期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套期的預期銷售發生時)重分類至該期間的損益。與利率互換套期浮息借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利得或損失在利潤表中「收入」內確認。然而，當被套期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利得和損失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固定資產)中確認。

當一項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利得和損失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在利潤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實時轉撥入利潤表中「其他利得」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續)

##### (iii) 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的淨投資的套期按現金流量套期的類似方式入賬。

與套期的有效部份有關的套期工具的任何利得和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實時在利潤表中內確認。

在權益中累計的利得和損失於境外經營部份處置或售出後列入利潤表。

##### (iv) 不具備套期資格的衍生品

某些衍生工具不具備套期保值會計要求。任何不符合套期會計準則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立即被確認為利得或損失，並計入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

####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產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產能力下適當比例分攤的其他直接成本和有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並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減去適用可變銷售費用後的估計售價。

#### (o)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首次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依照原定年期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計提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若債務人發生嚴重財政困難，並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拖欠付款或無法如期付款則視為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的指標。準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已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準備金額在合併利潤表確認。通過準備賬戶的運用來降低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當應收賬款存在不可收回性，會將該部分納入準備賬戶。期後轉撇銷前期計提數將在合併利潤表中貸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而流動性大的短期投資。

#### (q)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在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首先以公允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s) 借款

借款於首次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是發行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和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和佣金、向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支付的徵費以及過戶稅與稅款。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一律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從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借款。一項終止的或轉移給第三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包括轉移任何非貨幣資產或承擔的債務，在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清償負債的期限延遲至資產負債表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款一律歸入流動負債。

#### (t)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借款費用(續)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產生的現金流在合併流量表中列示在經營活動中。

#### (u)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 (ii)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所得稅(續)

#####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 (iii) 抵消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v)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為中國大陸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這些計劃，負上應向現時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為香港職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附屬公司與僱員同樣需要每月供款，供款額是職工薪金的5%，供款上限是每名職工1,25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附屬公司的資產分開。

除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向上述計劃和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僱員福利(續)

##### (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職工有權參加由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有關政府機構所規定的定額上限的基礎上，向這些公積金營運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應支付的供款為限。該住房福利作為費用列支。

##### (iii) 設定受益計劃

盧浮集團擁有一項設定收益計劃。關於設定收益計劃，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是報告期末設定收益計劃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設定收益計劃的義務由獨立精算師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每年計算。設定收益計劃的現值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決定，折現率使用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利率，債券貨幣需為支付福利所使用的貨幣，並且到期期限與相應收益計劃相近。在無債券活躍市場的國家，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設定受益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在利潤表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除了確認在資產成本中的，反映了由於當期職工服務、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引起的設定受益計劃增加。

過去服務成本在利潤表中直接確認。

利息費用淨值是根據設定受益計劃的餘額和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折現計算。成本包含在利潤表的職工薪酬費用中。

經驗調整和精算假設的變化引起的重新計量在發生期間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僱員福利(續)

##### (iv) 辭退及內部退養福利

辭退及內部退養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及內部退養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傭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及內部退養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 (v) 酒店裝修期間富餘僱員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下的部分酒店在整個酒店設施實施裝修期間停止生產運營，在裝修期間本集團有義務支付過去因長期勞動服務而簽訂無固定服務期限合同的員工其每月的職工薪酬和社會福利。這類高年資勞動服務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w) 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準備。

如出現多項同類責任，而經考慮責任整體所屬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時可能會流出資源，則即使同類負債內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極微，也會確認準備。

準備是按照清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該負債的特有風險所作出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計量。由於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額，作為利息費用確認入賬。

或有負債指從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待一項或多項並未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之內的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認。或有負債亦指從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導致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因為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不予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或有負債不會獲得確認，但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流出可能性發生變更，以致存在流出的可能性，或有負債將會確認為準備。

#### (x) 政府補貼

若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貼，且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會遞延入賬，並與該筆補貼所擬定抵償的成本互相配合，在所需期間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 (y)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相當於自收取第三方的款項抵減退貨、銷售折扣、返利後的淨額列帳。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以往歷史的情況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性質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從酒店客房、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冷藏物流所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從食品與餐廳，汽車運營，貨運代理，旅遊中介和其他配售服務所取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商品收入在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人，而該客人已接納有關產品，並能夠合理肯定可以收回相關的應收款時確認。

來自物業和汽車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各自租約年期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收入確認(續)

由財務公司產生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本集團執行客戶忠誠度計劃，對客戶每次酒店購買服務金額積分，賦予其未來酒店服務購買的折扣。在提供勞務的同時，將銷售取得的貨款或應收貨款在本次勞務提供產生的收入與獎勵積分的公允價值之間進行分配，將取得的現金或應收貨款扣除獎勵積分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收入、獎勵積分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客戶兌換獎勵積分時，本集團確認收入。積分報廢根據預期贖回率計算確認。積分在初次交易後二十四個月報廢。

#### (z)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因借款而質押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被記為合併利潤表的「財務收入」，而其他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則被記為「其他收入」。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和貸款活動產生收到的利息收入及因借款而質押的銀行存款產生收到的利息收入，均列示在經營活動中；同時，由其他銀行存款產生收到的利息收入列示在投資活動中。

#### (aa)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ab) 租賃

##### (i) 經營租賃

凡產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一律歸入經營租賃一類。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

當本集團為出租方的經營租賃，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的方式確認收入。根據其性質，相應的租賃資產包含在資產負債表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b) 租賃(續)

#####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入若干土地、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本集團持有實質上所有產權的風險和報酬的土地、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設備的公允值與融資租賃的土地、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借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土地、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 (ac)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額以補償指定欠款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產生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向銀行作出，作為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擔保初步按作出擔保當日的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協議，而所協議的溢價值與擔保義務的價值相對應，故財務擔保於簽署當時的公平值為零。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責任以初步金額扣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對結算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依照類似交易的經驗及過往虧損記錄連同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於擔保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與擔保有關的責任的任何增加會於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列報。

倘所提供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不設賠償，則其公平值會入賬列作注資，並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 (ad) 分配股息

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批准當期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須要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公允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整體上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 (i) 市場風險

##### (1) 外匯風險

對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大部分交易、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對於本集團主要在歐洲經營的業務，大部分交易、資產和負債以歐元為單位。然而，本集團向海外供貨商購置設備、支付若干費用及對外投資須以外幣付款，同時亦向海外客人收取其他外幣。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借款包括美元、歐元和其他外幣(「其他外幣」)，詳情於附註16、18、19、21和22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例如，人民幣/美元匯率由6.5342變為6.8609至6.207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折算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借款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經營：		
本年利潤(減少)/增加		
— 升值	(27,593)	(5,082)
— 貶值	27,593	5,08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市場風險(續)

##### (1)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例如，歐元/美元匯率由1.1941變為1.2538或1.1344)，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本集團在歐洲經營的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折算以其他貨幣列值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借款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歐洲的經營：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升值	(1,909)	2,886
— 貶值	1,909	(2,886)

#####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和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和借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和借款詳情，已在附註18, 19和22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例如，由5%下跌至4.5%或上升至5.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減少)/增加		
— 利率提高	(15,439)	(15,789)
— 利率降低	15,439	15,7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市場風險(續)

#####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已上市權益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3)，故此本集團須要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作出對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減1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權益的變動將主要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 權益價格增加所致	202,967	197,651
— 權益價格減少所致	(202,967)	(197,651)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三個月到十二月內到期的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同，其賬面價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存款和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故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下表列載按交易方分類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方		
— 中國人民銀行存款	405,196	209,761
— 四大國有銀行*	10,229,367	9,733,819
— 其他內資商業銀行	4,513,119	2,558,812
— 外資銀行	1,910,564	1,354,080
	<b>17,058,246</b>	13,856,472

\* 四大國有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交易方任何不履約的行為而產生虧損。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由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僅向經挑選具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適時跟進該等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合營公司及聯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表外事項信貸風險		
— 財務擔保	9,500	7,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擔保合同均為授予關聯方的財務擔保。管理層已就財務擔保合同設定了限額並且預計不會因財務擔保合同產生重大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是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取得資金。本集團擬利用約定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

下表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餘下期間，本集團在相關到期組別中，將按淨額基準結算財務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約定非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3,815,313	4,565,383	15,131,048	92,626
應付融資租賃款	16,479	15,675	46,661	168,005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532,880	449,149	504,160	1,8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非財務負債)	8,830,809	1,280,167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附註33)	9,500	—	—	—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8,541,954	6,856,315	9,230,000	144,155
應付融資租賃款	13,273	13,270	40,288	154,281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572,091	377,593	638,927	27,7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非財務負債)	4,081,226	283,563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附註33)	7,000	—	—	—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得益，以及維持一個最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借款總額包括非即期借款及即期借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2)	23,783,674	24,942,201
資產總值	62,998,088	56,770,833
資產負債比率	37.75%	43.93%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集團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c)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允值估計(續)

- 以下是按照公允值計量架構層次衡量之公允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3)	2,706,165	—	687,536	3,393,701
— 理財產品(附註13)	—	226,354	—	226,354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帳的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7)	470	—	—	470
— 理財產品(附註17)	31,734	—	—	31,734
<b>總資產</b>	<b>2,738,369</b>	<b>226,354</b>	<b>687,536</b>	<b>3,652,259</b>
金融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	(4,391)	—	(4,391)
<b>總負債</b>	<b>—</b>	<b>(4,391)</b>	<b>—</b>	<b>(4,391)</b>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3)	2,731,585	—	681,416	3,413,001
— 理財產品(附註13)	—	182,022	—	182,022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帳的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7)	436	—	—	436
— 理財產品(附註17)	60,488	—	—	60,488
<b>總資產</b>	<b>2,792,509</b>	<b>182,022</b>	<b>681,416</b>	<b>3,655,947</b>
金融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	(6,158)	—	(6,158)
<b>總負債</b>	<b>—</b>	<b>(6,158)</b>	<b>—</b>	<b>(6,15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允值估計(續)

##### 以市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入價。該金融工具包含在第一層。第一層內包含的金融工具主要是在中國大陸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在第一層的權益投資主要包括投資位於中國大陸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

##### 以估價技術釐定的公允價值(第二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三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對其持有的第二層理財產品投資使用現金流折現的方法評估公允價值。現金流使用合同約定的現金流，折現率為可觀察到的其他公開理財產品的市場報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 以非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公允價值(第三層)

就本集團之第三層權益證券投資(並非公開買賣)而言,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就權益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收入法。收入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此方法根據接受投資公司提供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接受投資公司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從而釐定公平值。

本集團的政策是承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層級作為導致轉移的事件或變動情況之日。

下表列示了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內第三層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化。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681,41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6,690
本期處置	(20,570)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b>	<b>687,536</b>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5,856
本期增加	635,560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b>	<b>681,416</b>

第一層、第二和第三層財務資產分類無顯著轉入事宜。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所報市價釐定。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入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允值估計(續)

##### 以非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公允價值(第三層)(續)

##### 本集團(續)

由於合理公允值的範圍是重大的且各種估值的變化概率不能進行合理的評估，而無法可靠計算的公允值，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成本計量並評估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估計在附註22披露。

其他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i) 商譽減值估計

確定無形資產的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價值。

為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到不同業務的各個預計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包含的商譽未出現重大減值。

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計算基礎和關鍵假設詳細信息列示於附註9。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的任何潛在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 (ii) 無形資產 — 出租車運營牌照及品牌的可使用年限與減值

錦江投資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出租車運營牌照，由於其不會過期且無需更新，管理層認為該無形資產在可預期的未來年限中將帶來經濟利益流入，故出租車運營牌照的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每年對該牌照進行減值測試，一旦發生減值可能將進計提減值準備。

盧浮集團、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Keystone」)以及其附屬公司(「鉑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維也納酒店」)的無形資產包括品牌。本集團管理層做了一系列研究，包括市場、競爭和環境趨勢以擴張機會，以支持該等品牌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品牌預計產生現金淨流入是不受限制的。所以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品牌會繼續使用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故品牌的可使用壽命是無限期。該等品牌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確定無形資產 — 出租車運營牌照或品牌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出租車運營牌照的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使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和適當折現率計算所得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當實際現金流量小於預期現金流量時，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對於減值測試而言，出租車運營牌照已分配到營運汽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計能未來能產生經濟利益；品牌已被分配到相應經營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計未來能產生經濟利益。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計算基礎和關鍵假設詳細信息列示於附註9。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出租車運營牌照和品牌未出現任何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釐定，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遞延所得稅如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款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乃按照預計將會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年度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以及據本集團所深知對上述年度的盈利預測。管理層會在資產負債表日前修訂這些假設和盈利預測。如果該盈利預測在其他變動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10%，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上升/下降人民幣75,871,000元。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有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是按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使用年限或會因應技術創新以及競爭對手在行業低潮時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預計的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又或沖銷或沖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戰略性資產。假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延長/縮短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109,956,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34,390,000元。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企業應當評估其持有資產出現減值的可能並對可能減值的資產進行可回收性測試，其中包括該資產的市場價值是否發生重大下跌，企業的運營計劃與宏觀法律環境是否發生改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 (vi)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評核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則會為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並需要使用估計。若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有關差額則會影響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假若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率提高／降低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553,000元。

####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可運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為基礎的假設。由於合理公允值的範圍是重大的且各種估值的變化概率不能進行合理的評估，而無法可靠計算的公允值，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成本計量並評估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

##### (ii) 本集團持有少於50%權益之實體的合併

管理層認為雖然集團持有錦江投資的投票權少於50%，但對其具有實質性的控制權。本集團為錦江投資的大股東，持有38.54%權益，而所有其他股東個別持有的股權少於2%。過往並無股東組成團體共同地行使其投票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執行辦公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辦公會通過審閱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管理層將這些內部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執行辦公會依照以下七個主要經營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全服務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全服務酒店；
- (2)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經營錦江盧浮亞洲、鉅濤集團或維也納酒店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上述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
- (3)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經營盧浮集團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盧浮集團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大部分在歐洲營運；
- (4)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不包括全服務酒店及有限服務酒店中的食品和餐飲營運；
- (5) 汽車運營與物流：運營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運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6) 旅遊中介：經營旅遊中介以及相關業務；
- (7) 其他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及企業職能。

執行辦公會依據年度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b>1,888,579</b>	1,947,430
— 房間出租收入	<b>911,039</b>	936,251
— 餐飲銷售	<b>542,145</b>	567,065
— 提供配套服務	<b>62,467</b>	75,075
— 出租收入	<b>215,814</b>	208,294
— 酒店供應品銷售	<b>4,599</b>	7,113
— 酒店管理收入	<b>152,515</b>	153,632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b>9,435,922</b>	6,888,083
— 房間出租收入	<b>5,427,561</b>	4,380,908
— 餐飲銷售	<b>343,157</b>	255,209
— 提供配套服務	<b>229,678</b>	101,639
— 出租收入	<b>121,405</b>	71,019
— 酒店供應品銷售	<b>694,681</b>	488,376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b>2,278,318</b>	1,332,158
— 銷售會員卡收入	<b>341,122</b>	258,774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b>3,890,542</b>	3,494,131
— 房間出租收入	<b>2,122,862</b>	1,939,986
— 餐飲銷售及產品銷售	<b>809,588</b>	746,578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b>942,450</b>	799,517
— 其他	<b>15,642</b>	8,050
食品和餐廳	<b>364,618</b>	352,080
汽車運營與物流	<b>2,368,287</b>	2,354,893
— 出租車營運	<b>1,098,561</b>	1,150,171
— 汽車銷售	<b>1,117,401</b>	1,044,725
— 冷鏈物流	<b>138,947</b>	136,506
— 其他	<b>13,378</b>	23,491
旅遊中介	<b>1,709,978</b>	1,907,387
— 旅遊中介	<b>1,677,803</b>	1,874,468
— 其他	<b>32,175</b>	32,919
其他營運	<b>100,982</b>	69,121
	<b>19,758,908</b>	17,013,1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b)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汽車運營與	其他營運	本集團		
	全服務酒店	管理	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附註5(a))	1,888,579	9,435,922	3,890,542	364,618	2,368,287	1,709,978	100,982	19,758,908
分部間銷售	7,229	2,973	—	7,666	459	207	47,903	66,437
分部銷售毛總額	1,895,808	9,438,895	3,890,542	372,284	2,368,746	1,710,185	148,885	19,825,345
本年利潤	176,768	681,648	300,759	153,057	305,877	64,545	(128,693)	1,553,961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附註23)	147,863	111,496	23,174	63,321	84,307	120,751	235,098	786,010
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23)	14,096	31,818	1,025	350	11,061	8,656	82,241	149,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82,906)	(885,263)	(340,453)	(8,933)	(231,794)	(6,636)	(1,167)	(1,657,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6)	—	(33,975)	—	—	—	—	—	(33,975)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4,976)	—	—	—	(513)	(4,140)	—	(9,62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24,141)	(40,158)	—	—	(1,340)	—	(312)	(65,9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3,262)	(153,438)	(38,769)	(1,218)	—	(580)	—	(197,267)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9)	—	(19,627)	—	(19,627)	—	—	—	—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附註15)	(1,619)	(365)	—	—	—	—	—	(1,98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壞帳準備(計提)/撥回(附註16)	(23,153)	(19,834)	(9,775)	—	(109)	99	—	(52,772)
融資成本 — 淨額(附註27)	(156,668)	(56,015)	(134,710)	(1,315)	(939)	—	(226,551)	(576,198)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28)	104,905	(1,310)	(18,071)	120,585	170,866	(2,191)	(15,014)	359,770
所得稅費用(附註29)	(43,332)	(325,113)	41,383	(1,867)	(37,495)	(13,835)	(27,737)	(407,996)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除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	2,122,099	538,429	615,635	8,379	154,236	6,286	201,729	3,646,79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b) 其他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汽車運營與 物流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本集團
	全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 管理及經營	— 境外管理 及經營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附註5(a))	1,947,430	6,888,083	3,494,131	352,080	2,354,893	1,907,387	69,121	17,013,125
分部間銷售	6,892	2,999	—	7,672	1,382	144	47,879	66,968
分部銷售毛總額	1,954,322	6,891,082	3,494,131	359,752	2,356,275	1,907,531	117,000	17,080,093
本年利潤	291,536	343,792	165,382	104,490	283,620	64,390	101,094	1,354,304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附註23)	308,723	75,618	83,357	49,491	86,877	120,833	482,858	1,207,757
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23)	11,931	19,783	1,896	92	13,130	9,413	95,653	151,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53,134)	(782,329)	(310,660)	(7,150)	(226,823)	(6,918)	(1,298)	(1,488,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6)	(1,882)	(35,451)	—	—	—	—	—	(37,33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4,386)	—	—	—	(513)	(4,140)	—	(9,03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18,491)	(39,699)	—	—	(1,080)	—	(311)	(59,58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2,837)	(125,450)	(34,203)	(980)	—	(560)	—	(164,030)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9)	—	(3,741)	—	—	—	—	—	(3,741)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附註15)	(443)	(73)	—	—	—	—	—	(51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壞帳準備(計提)/撥回(附註16)	(782)	(14,521)	(8,061)	—	(2,393)	1,513	—	(24,244)
融資成本 — 淨額(附註27)	(147,320)	(54,941)	(162,850)	(1,620)	(2,315)	—	(198,764)	(567,810)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28)	(60,428)	(2,002)	6,589	91,203	145,848	1,609	2,860	185,679
所得稅費用(附註29)	(103,393)	(198,028)	(33,184)	(1,870)	(36,385)	(12,402)	(48,791)	(434,053)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除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	46,887	13,797,474	561,356	23,285	290,729	851	4,123	14,724,70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b) 其他分部信息(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如下：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食品和餐廳	汽車運營與			其他營運	本集團
	全服務酒店	管理及經營	及經營		物流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128,064	24,006,260	13,663,850	139,256	3,701,925	1,537,404	12,911,580	61,088,33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94,748	48,031	59,310	249,040	781,541	2,150	74,929	1,909,749	
總資產	5,822,812	24,054,291	13,723,160	388,296	4,483,466	1,539,554	12,986,509	62,998,088	
分部負債	3,070,328	7,678,430	12,575,345	175,905	893,829	455,907	17,344,797	42,194,5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如下：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食品和餐廳	汽車運營與			其他營運	本集團
	全服務酒店	管理及經營	及經營		物流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554,496	22,109,605	12,600,026	195,327	3,618,979	1,591,858	10,151,342	54,821,63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32,541	25,249	83,271	221,706	751,922	17,304	17,207	1,949,200	
總資產	5,387,037	22,134,854	12,683,297	417,033	4,370,901	1,609,162	10,168,549	56,770,833	
分部負債	1,678,481	6,913,265	11,829,093	149,218	949,550	494,578	14,616,573	36,630,758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是按與合併利潤表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核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b) 其他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服務酒店分部的本年利潤主要包括分享一家合營公司因處置五家酒店物業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11,5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處置一家合營公司收益人民幣280,1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分部的本年利潤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98,8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2,871,000元)。

收入按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境內	15,699,210	13,411,300
海外	4,059,698	3,601,825
總計	19,758,908	17,013,125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佈在以下不同地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		
— 中國大陸境內	25,918,722	24,192,249
— 海外	10,993,748	11,029,639
金融工具	3,673,390	6,967,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739	695,490
	41,348,599	42,885,28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裝修和租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人民幣千元	營運車輛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原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36,447	7,817,045	4,044,649	1,811,109	1,580,198	62,653	1,043,517	649,619	18,145,237
購入	1,463	44,097	115	82,049	9,032	2,711	58,773	1,076,714	1,274,954
因企業合併而增加	118	3,501	1,415,373	369,689	—	7,974	—	76,846	1,873,501
在建工程轉入	32,196	70,201	611,475	83,157	249,358	5,816	97,030	(1,149,233)	—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7)	—	(149,194)	—	—	—	—	—	—	(149,194)
處置	(1,095)	(27,385)	(53,987)	(104,102)	(208,501)	(9,235)	(92,649)	—	(496,954)
外幣折算差額	19,014	48,913	2,695	12,858	—	—	3,651	2,233	89,3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143	7,807,178	6,020,320	2,254,760	1,630,087	69,919	1,110,322	656,179	20,736,908
購入	792	68,213	38,388	84,409	16,097	1,105	26,473	877,542	1,113,019
因企業合併而增加(附註35)	27,231	424,387	11,649	15,790	—	477	6,363	2,076	487,973
在建工程轉入	36	26,754	543,610	93,497	109,512	2,441	39,767	(815,617)	—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7)	—	(22,034)	—	—	—	—	—	—	(22,034)
轉出至持有待售財務資產	—	(12,086)	(3,365)	(6,139)	—	—	—	—	(21,590)
處置	(3,167)	(41,344)	(157,714)	(183,805)	(158,263)	(7,913)	(46,746)	—	(598,952)
外幣折算差額	86,828	391,692	19,831	66,423	—	—	2,071	10,001	576,846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299,863</b>	<b>8,642,760</b>	<b>6,472,719</b>	<b>2,324,935</b>	<b>1,597,433</b>	<b>66,029</b>	<b>1,138,250</b>	<b>730,181</b>	<b>22,272,170</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79)	(2,246,683)	(2,198,919)	(981,522)	(806,098)	(49,308)	(801,986)	—	(7,088,795)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5)	(524)	(338,039)	(584,807)	(219,147)	(198,242)	(8,824)	(138,729)	—	(1,488,312)
處置	—	18,755	11,080	85,095	194,036	7,654	88,143	—	404,76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7)	—	67,466	—	—	—	—	—	—	67,466
外幣折算差額	(834)	(15,488)	(123)	(4,977)	—	—	(1,399)	—	(22,8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7)	(2,513,989)	(2,772,769)	(1,120,551)	(810,304)	(50,478)	(853,971)	—	(8,127,699)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5)	(2,434)	(349,443)	(767,858)	(280,785)	(204,007)	(8,779)	(43,846)	—	(1,657,152)
轉出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5,542	3,352	5,099	—	—	—	—	13,993
處置	—	33,792	97,131	133,645	145,353	5,636	43,236	—	458,79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7)	—	10,658	—	—	—	—	—	—	10,658
外幣折算差額	(2,948)	(229,694)	(9,659)	(57,783)	—	—	(1,888)	—	(301,9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9)	(3,043,134)	(3,449,803)	(1,320,375)	(868,958)	(53,621)	(856,469)	—	(9,603,379)
<b>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980)	(54,493)	—	—	—	—	—	(56,473)
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5)	(23)	—	(34,005)	(562)	—	—	(63)	(2,680)	(37,3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980)	(88,498)	(562)	—	—	(63)	(2,680)	(93,806)
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5)	—	—	(24,162)	(4,545)	—	—	—	(5,268)	(33,975)
減值準備轉出	—	—	—	40	—	—	—	—	40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3)</b>	<b>(1,980)</b>	<b>(112,660)</b>	<b>(5,067)</b>	<b>—</b>	<b>—</b>	<b>(63)</b>	<b>(7,948)</b>	<b>(127,741)</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821	5,597,646	2,910,256	999,493	728,475	12,408	281,718	722,233	12,541,0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483	5,291,209	3,159,053	1,133,647	819,783	19,441	256,288	653,499	12,515,403

營運車輛主要指用於分部運營或物流的車輛，也包括為其他業務而使用的車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4,71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3,687,000元)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其賬面淨值人民幣200,860,00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865,000)。

折舊開支已自合併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46,925	1,410,977
銷售及營銷費用	21,349	21,291
管理費用	122,853	93,377
	<b>1,691,127</b>	1,525,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598,952	496,954
減：累計折舊	(458,793)	(404,763)
減值	(40)	—
	<b>140,119</b>	92,191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裝修、租賃物業裝修及營運汽車。

本年無興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的融資安排所產生的借款費用(二零一六年：無)已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入」一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金額的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融資租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 資本化融資租賃		
土地	121,154	113,460
建築物	793,964	743,542
設備	54,446	37,758
合計	969,564	894,760
累計折舊		
土地	(70)	(66)
建築物	(673,502)	(609,584)
設備	(27,570)	(19,992)
合計	(701,142)	(629,642)
賬面淨值	268,422	265,118

本集團租賃機器設備簽訂的是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該租賃條款在10年到15年之間。

所有永久產權土地位於歐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投資物業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b>原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3,72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6)	149,1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91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6)	22,034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84,953</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966)
本年計提(附註25)	(9,03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6)	(67,4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71)
本年計提(附註25)	(9,62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6)	(10,658)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94,758)</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90,195</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448

折舊費用已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如下(附註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629	9,0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投資物業(續)

#### 投資物業已在損益內確認的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11,207	107,658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12,650)	(12,210)
	<b>98,557</b>	95,448

用於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不可獨立於以估值為目的的收入法而存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0,19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488,000元)的建築物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58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4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其公允值約人民幣1,021,4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1,313,000元)。

#### 租賃安排

若干投資物業以長期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每月支付在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而未有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425,466	493,2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9,660	393,381
不超過一年	99,211	105,298
	<b>894,337</b>	991,9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的賬面淨值。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原值</b>		
於年初	2,423,597	2,317,188
因企業合併增加	—	106,409
增加	1,412,294	—
轉出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3,000)	—
於年末	3,832,891	2,423,597
<b>累計攤銷</b>		
於年初	(471,988)	(412,407)
本年計提(附註25)	(65,951)	(59,581)
轉出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1,403	—
於年末	(536,536)	(471,988)
<b>賬面淨值</b>		
於年末	3,296,355	1,951,609

攤銷費用已從合併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5,951	59,58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品牌與商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專利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合同 受益權 人民幣千元	出租車運營 牌照 人民幣千元	會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原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51,928	2,088,988	227,707	102,079	243,070	—	6,913,772
購入	—	—	45,099	—	5,690	—	50,789
因企業合併而增加	6,580,484	3,724,037	416,295	362,636	—	335,600	11,419,052
處置	—	—	(1,966)	—	—	—	(1,966)
外幣折算差額	121,330	62,300	6,794	1,388	—	—	191,8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3,742	5,875,325	693,929	466,103	248,760	335,600	18,573,459
購入	—	—	68,075	—	—	—	68,075
因企業合併而增加(附註35(b)(c))	152,385	123,339	710	—	—	—	276,434
處置	—	—	(5,115)	—	—	—	(5,115)
外幣折算差額	300,770	140,306	22,410	3,257	—	—	466,743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406,897</b>	<b>6,138,970</b>	<b>780,009</b>	<b>469,360</b>	<b>248,760</b>	<b>335,600</b>	<b>19,379,596</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13,702)	(28,962)	—	—	(142,664)
本年計提(附註25)	—	(18)	(110,643)	(40,794)	—	(12,575)	(164,030)
處置	—	—	684	—	—	—	684
外幣折算差額	—	—	(4,459)	(85)	—	—	(4,5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228,120)	(69,841)	—	(12,575)	(310,554)
本年計提(附註25)	—	(35)	(129,180)	(51,272)	—	(16,780)	(197,267)
處置	—	—	2,498	—	—	—	2,498
外幣折算差額	—	—	(17,192)	(221)	—	—	(17,413)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53)</b>	<b>(371,994)</b>	<b>(121,334)</b>	<b>—</b>	<b>(29,355)</b>	<b>(522,736)</b>
<b>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5)	(3,741)	—	—	—	—	—	(3,7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	—	—	—	—	(3,741)	—
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5)	(19,627)	—	—	—	—	—	(19,627)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3,368)</b>	<b>—</b>	<b>—</b>	<b>—</b>	<b>—</b>	<b>—</b>	<b>(23,368)</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383,529</b>	<b>6,138,917</b>	<b>408,015</b>	<b>348,026</b>	<b>248,760</b>	<b>306,245</b>	<b>18,833,492</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0,001	5,875,307	465,809	396,262	248,760	323,025	18,259,16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無形資產(續)

使用壽命無期限的品牌，以扣除任何期後減值損失為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138,733,00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5,088,000)。

攤銷費用已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如下(附註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97,267	167,771
管理費用	19,627	—
	<b>216,894</b>	167,771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到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按現金產生單元呈列商譽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 鉑濤集團管理及經營 (a)	5,766,875	5,766,875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 (b)	4,840,051	4,386,896
有限服務酒店 — 維也納集團管理及經營 (a)	668,817	668,817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盧浮亞洲管理及經營 (a)	79,409	99,036
全服務酒店(a)	28,377	28,377
	<b>11,383,529</b>	10,950,00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無形資產(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商譽的主要組成部分乃指收購若干星級酒店、有限服務型酒店的成本超過所識別的已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商譽減值乃根據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其使用價值確定。

- (a)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同類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錦江盧浮亞洲 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 鉅濤集團管理 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 維也納集團管理 及經營
毛利率	37.6%	20.1%	28.1%	22.5%
增長率	3.8%	3.8%	8.4%	6.4%
折現(稅前)	10.0%	10.0%	11.5%	14.2%

用於計算二零一六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錦江盧浮亞洲 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 鉅濤集團管理 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 維也納集團管理 及經營
毛利率	37.6%	20.1%	28.1%	20.5%
增長率	3.8%	3.8%	8.1%	7.2%
折現(稅前)	10.0%	10.0%	11.5%	11.4%

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無形資產(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 (b)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的可收回淨額，產生於企業合併，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為第三層，根據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法計算。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法使用平均折現後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的確定考慮了若干指標包括入住率、總收入毛利率、市場地位與競爭和宏觀經濟環境。平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計算根據一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五年預計並按通貨膨脹率折現。管理及特許經營合同的估值基於二零一七年直接來源於管理和特許經營合同到永久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直接資本化。

用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 管理及經營
自有酒店的平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歐元)	74,619,000
二零一七年管理與特許經營合同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歐元)	64,663,000
自有酒店的倍數	12.70
平均資本化率	10.8%

用於計算二零一六年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 管理及經營
自有酒店的平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歐元)	74,102,000
二零一六年管理與特許經營合同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歐元)	58,749,000
自有酒店的倍數	12.80
平均資本化率	11.0%

對於這一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無形資產(續)

#### 運營汽車牌照減值測試

運營汽車牌照減值評估基於其使用價值確定的可收回金額。運營汽車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所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推算。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23.6%	20.5%
增長率	0.0%	0.0%
折現率(稅前)	5.5%	3.7%

對於這一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 品牌減值測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a)	2,414,933	2,151,288
有限服務酒店－鉑濤集團管理及經營(b)	2,965,700	2,965,700
有限服務酒店－維也納集團管理及經營(b)	758,284	758,319
	<b>6,138,917</b>	5,875,30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無形資產(續)

#### 品牌減值測試(續)

- (a) 盧浮集團品牌減值評估基於其各個品牌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的可收回金額，品牌包括Premiere Classe、Campanile、Kyriad series以及 the Golden Tulip series。

每個品牌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所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七年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推算。

用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Première Classe	Campanile	Kyriad series	Golden Tulip series
淨特權費率%	3.00%–3.70%	2.80%–3.40%	1.80%–2.20%	0.40%–0.50%
增長率	2.40%	2.40%	2.40%	2.40%
折現率(稅前)	9.50%	9.50%	9.50%	9.50%

用於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Première Classe	Campanile	Kyriad series	Golden Tulip series
淨特權費率%	2.80%–3.40%	2.60%–3.20%	2.00%	0.30%
增長率	1.50%	1.50%	1.50%	1.50%
折現率(稅前)	14.49%	14.49%	14.49%	14.49%

對於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無形資產(續)

### 品牌減值測試(續)

(b) 鉑濤集團及維也納集團品牌減值評估基於其各個品牌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的可收回金額。

每個品牌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所得。每個品牌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所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推算。

用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鉑濤集團	維也納酒店
增長率	1.6%	1.3%
分成率	8.4%	6.4%
折現率(稅前)	12.7%	19.2%

用於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鉑濤集團	維也納酒店
增長率	1.6%	1.6%
分成率	8.1%	7.2%
折現率(稅前)	12.4%	12.4%

對於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主要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9。

####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對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摘要

	錦江股份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31,150,332</b>	34,508,872	<b>1,222,545</b>	1,015,270	<b>3,441,797</b>	3,521,576
流動資產	<b>12,409,364</b>	9,687,193	<b>380,494</b>	642,548	<b>1,101,569</b>	943,140
總資產	<b>43,559,696</b>	44,196,065	<b>1,603,039</b>	1,657,818	<b>4,543,366</b>	4,464,716
非流動負債	<b>(22,005,390)</b>	(17,812,153)	<b>(135,166)</b>	(152,093)	<b>(336,908)</b>	(345,749)
流動負債	<b>(6,938,569)</b>	(12,065,915)	<b>(320,741)</b>	(339,417)	<b>(556,921)</b>	(603,801)
總負債	<b>(28,943,959)</b>	(29,878,068)	<b>(455,907)</b>	(491,510)	<b>(893,829)</b>	(949,550)
淨資產	<b>14,615,737</b>	14,317,997	<b>1,147,132</b>	1,166,308	<b>3,649,537</b>	3,515,1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續)

### 綜合收益表摘要

	錦江股份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3,582,584</b>	10,635,544	<b>1,710,185</b>	1,907,531	<b>2,368,746</b>	2,356,275
所得稅前收益	<b>1,276,598</b>	978,090	<b>76,191</b>	73,439	<b>343,831</b>	321,388
所得稅費用	<b>(286,536)</b>	(259,230)	<b>(13,835)</b>	(12,402)	<b>(37,495)</b>	(36,385)
本年收益	<b>990,062</b>	718,860	<b>62,356</b>	61,037	<b>306,336</b>	285,003
其他綜合收益	<b>(91,451)</b>	(274,895)	<b>(50,779)</b>	(131,864)	<b>(2,430)</b>	(260,721)
綜合收益合計	<b>898,611</b>	443,965	<b>11,577</b>	(70,827)	<b>303,906</b>	24,28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綜合收益	<b>446,430</b>	220,562	<b>5,764</b>	(35,265)	<b>184,593</b>	14,74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股息	<b>42,043</b>	11,743	—	—	<b>31,633</b>	32,46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續)

#### 現金流量表摘要

	錦江股份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 (使用)的淨現金 流量	<b>3,251,785</b>	2,281,977	<b>(53,437)</b>	(64,802)	<b>242,971</b>	271,235
投資活動(使用)/ 產生的淨現金 流量	<b>(945,216)</b>	(8,614,550)	<b>80,740</b>	26,933	<b>65,949</b>	(267,803)
融資活動產生/ (使用)的淨現金 流量	<b>1,176,532</b>	8,857,984	<b>(30,753)</b>	(30,488)	<b>(167,793)</b>	(210,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收益/ (損失)	<b>38,269</b>	35,552	<b>(575)</b>	—	<b>—</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淨增加/ (減少)	<b>3,521,370</b>	2,560,963	<b>(4,075)</b>	(68,357)	<b>141,127</b>	(207,176)

以上信息為公司內部抵消之前的金額(100%基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a) 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68,759	1,550,497
分享合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28)	123,174	(38,829)
— 所得稅前利潤	140,828	(21,479)
— 所得稅費用	(17,654)	(17,350)
宣派股息	(283,614)	(129,865)
處置	—	(208,289)
外幣折算差額	(1,874)	(4,755)
於年末	1,006,445	1,168,759

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9。

合營公司為私人公司而且市場上無這些合營公司股票의 報價。

### 合營公司的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集團與合營公司相關的承諾事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比例計算的合營公司資本及租賃承諾	26,367	29,746

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無重大或有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合營企業投資(續)

##### 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營公司對本集團不重大。本集團下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合計如下：

#####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23,174	(38,829)
其他綜合收益	(1,874)	(4,755)
綜合收益合計	121,300	(43,584)

##### 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為集團在合營公司權益的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1,168,759	1,550,497
本年利潤(附註28)	123,174	(38,829)
宣告股息	(283,614)	(129,865)
處置	—	(208,289)
外幣折算差額	(1,874)	(4,755)
年末淨資產	1,006,445	1,168,759
餘額	1,006,445	1,168,7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b) 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80,441	668,965
新增	288,998	8,732
因企業合併而增加	—	28,530
處置附屬公司股權喪失控制權轉為聯營企業	23,092	—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28)	236,596	224,508
— 所得稅前利潤	316,156	293,872
— 所得稅費用	(79,560)	(69,364)
宣派股息	(216,345)	(148,149)
減值損失	—	(4,859)
處置	(12,964)	—
分步收購轉為附屬公司(附註35(a))	(130,752)	—
聯營企業因同一控制企業合併產生的資本公積減少	(69,202)	—
外幣折算差額	3,440	2,714
於年末	903,304	780,441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9。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立公司，市場上無這些公司股票的報價。

集團無與聯營公司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 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的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不重大。本集團下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合計如下：

#####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收益	236,596	224,508
其他綜合收益	3,440	2,714
綜合收益總計	240,036	227,222

#####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下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歸屬於集團的部分合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780,441	668,965
新增	288,998	8,732
因企業合併新增	—	28,530
處置附屬公司股權喪失控制權轉為聯營企業	23,092	—
本年收益(附註28)	236,596	224,508
宣派股息	(216,345)	(148,149)
減值損失	—	(4,859)
處置	(12,964)	—
分步收購轉為附屬公司(附註35(a))	(130,752)	—
聯營企業因同一控制企業合併產生的資本公積減少	(69,202)	—
外幣折算差額	3,440	2,714
年末淨資產	903,304	780,441
餘額	903,304	780,44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金融工具(按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於 損益賬列賬的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3)	—	—	3,694,914	3,694,91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非財務資產	3,641,228	—	—	3,641,228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附註17)	—	32,204	—	32,204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18)	4,981,019	—	—	4,98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2,098,112	—	—	12,098,112
	<b>20,720,359</b>	<b>32,204</b>	<b>3,694,914</b>	<b>24,447,477</b>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 人民幣千元	套期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2)	23,604,370	—	23,604,370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2)	179,304	—	179,304
衍生金融工具	—	4,391	4,3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0,957,125	—	10,957,125
	<b>34,740,799</b>	<b>4,391</b>	<b>34,745,19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於 損益賬列賬的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3)	—	—	3,667,472	3,667,47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非財務資產	2,630,863	—	—	2,630,863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附註17)	—	60,924	—	60,924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18)	7,316,516	—	—	7,316,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6,559,042	—	—	6,559,042
	16,506,421	60,924	3,667,472	20,234,8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 人民幣千元	套期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2)	24,772,424	—	24,772,424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2)	169,777	—	169,777
衍生金融工具	—	6,158	6,1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5,018,657	—	5,018,657
	29,960,858	6,158	29,967,0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67,472	4,377,243
購入	729,801	2,251,570
因企業合併而增加(附註35)	527	400,603
公允值變動轉撥至其他綜合收益	(98,214)	(528,930)
處置	(604,706)	(2,832,585)
減值損失	(100)	(508)
外幣折算差額	134	79
於年末	3,694,914	3,667,472
減：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期部分	(186,849)	(182,022)
	3,508,065	3,485,4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期部分(i)	186,849	182,0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期部分指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非上市公司理財產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中國大陸權益投資(ii)	2,706,165	2,731,585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權益投資	767,669	761,549
— 理財產品	226,354	182,022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 權益投資(i)	85,913	85,286
減：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的減值準備	(91,187)	(92,970)
	<b>3,694,914</b>	3,667,472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b>2,706,165</b>	2,731,585

- (i) 該餘額為本集團對不同公司的投資，該投資額在活躍市場不具有市場價格，且由於公允值範圍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可靠估計而不能合理估計其公允值。
- (ii) 該餘額包括交通銀行股票230,000股進行融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錦江旅遊，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轉融通業務規則(試行)》，將持有的交通銀行股票230,000股在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台進行融券業務，期限為182天。於期限內，錦江旅遊將獲得約定收益率的融券收益；於期滿後，錦江旅遊將收回相同股數的交通銀行股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後收回	716,197	641,4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內收回	46,542	54,017
	<b>762,739</b>	695,4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後支銷	(3,028,972)	(3,087,7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內支銷	(56,725)	(54,204)
	<b>(3,085,697)</b>	(3,141,998)
	<b>(2,322,958)</b>	(2,446,508)

遞延所得稅賬的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46,508)	(1,678,000)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附註35)	(143,404)	(1,055,083)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	269,444	42,98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貸記(附註29)	74,201	266,345
外幣折算差額	(76,691)	(22,758)
於年末	<b>(2,322,958)</b>	(2,446,50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遞延所得稅(續)

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的餘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	加速會計 折舊	稅損	準備	資產計價 基準差異(i)	其他暫時 差額(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5,514	7,394	538,227	109,689	80,688	87,343	828,855
因企業合併增加 在合併利潤表	23,710	—	58,245	34,795	—	57,277	174,027
貸記／(支銷)	12,733	(271)	1,272	(67,332)	—	18,731	(34,867)
外幣折算差額	—	—	14,905	1,807	—	(70)	16,64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57	7,123	612,649	78,959	80,688	163,281	984,657
在合併利潤表	9,619	(1,137)	(1,972)	600	—	29,013	36,123
貸記／(支銷)	9,619	(1,137)	(1,972)	600	—	29,013	36,123
外幣折算差額	—	—	31,308	1,222	—	1,316	33,84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76	5,986	641,985	80,781	80,688	193,610	1,054,626

(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系與錦江股份重組而產生的土地增值稅，並且在相關土地使用權和物業被本集團出售時將可予以抵扣。由於土地使用權和物業的增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抵消，因此產生了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該金額主要包含由於客戶忠誠項目而產生的遞延收入及預提租賃費用導致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減值(i)	加速稅務 折舊	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業務合併 產生的 資產公允 價值確認	其他暫時 差額(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810)	(88,141)	(878,861)	(1,468,956)	(60,087)	(2,506,855)
因企業合併增加	—	—	—	(1,227,477)	(1,633)	(1,229,110)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1,718)	3,953	3,575	64,043	8,002	77,85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	—	264,036	—	2,309	266,345
外幣折算差額	—	(1,248)	—	(36,460)	(1,692)	(39,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8)	(85,436)	(611,250)	(2,668,850)	(53,101)	(3,431,165)
因企業合併增加(附註35)	—	—	—	(125,013)	(18,391)	(143,404)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4,461)	7,485	(1)	206,123	24,175	233,32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	—	74,441	—	(240)	74,201
外幣折算差額	—	(4,072)	—	(98,846)	(7,619)	(110,537)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6,989)</b>	<b>(82,023)</b>	<b>(536,810)</b>	<b>(2,686,586)</b>	<b>(55,176)</b>	<b>(3,377,584)</b>

(i) 若干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值準備可作中國即期應納所得稅抵扣。但是這些準備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會加以抵消，引致一項遞延所得稅負債。

(ii) 該金額主要包含由於融資租賃導致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用作確認結轉稅損，但以可藉著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稅收利益為限。本集團並未就稅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為人民幣1,435,55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56,279,000元)，原因是據董事認為，這些稅損將不大可能在到期前實現。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568	181,004
一年至兩年	183,713	117,945
兩年至三年	264,559	195,271
三年至四年	221,217	289,268
四年至五年	514,393	238,684
五年以上(i)	134,107	134,107
	<b>1,435,557</b>	1,156,279

(i) 該金額為盧浮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稅務虧損可以永久遞延。

###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4,143	89,493
產成品及庫存商品	95,322	77,266
易耗品和供應品	19,688	29,022
	<b>209,153</b>	195,781

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977,4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76,693,000元)(附註25)。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98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516,000元)(附註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04,824	999,476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73,837)	(135,060)
應收賬款淨額	1,130,987	864,416
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附註36(b))	1,134,500	422,000
預付款和押金	1,093,976	1,105,008
應收利息	411,070	359,670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b))	245,262	133,674
其他預付及可抵扣稅	241,679	203,318
預提租金收入	54,317	49,694
集團內部非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附註36(b))	25,500	130,82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7,918	28,422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2,984	3,157
其他	72,242	68,024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80,523)	(56,4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3,208,925	2,447,368
	4,339,912	3,311,784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206,954)	(434,024)
	4,132,958	2,877,76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應收利息	—	224,511
預付款及押金	138,849	136,599
預提租金收入	54,317	49,6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788	23,12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100
	206,954	434,0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用期並以即期現金結算，但向某些企業客戶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用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02,859	792,645
三個月至一年	398,480	97,567
一年以上	103,485	109,264
	<b>1,304,824</b>	999,47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27,09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132,000元)，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73,83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060,000元)。首先對個別重大或賬齡較長的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餘額根據其相同信用特徵，如賬齡及歷史拖欠比例進行分組綜合評估。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228,511	73,946
一年以上	98,584	95,186
	<b>327,095</b>	169,1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人民幣174,87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99,000元)到期未計提壞賬。應收賬款對象涉及一批無歷史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169,969	23,621
一年以上	4,901	14,078
	<b>174,870</b>	37,699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93,265	2,617,675
歐元	892,150	671,219
美元	46,587	22,889
港幣	7,910	1
	<b>4,339,912</b>	3,311,78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1,479)	(134,484)
因企業合併增加	(6,270)	(29,80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計提(附註25)	(52,772)	(24,244)
壞賬準備核銷	2,947	—
外幣折算差額	(6,786)	(2,951)
於年末	<b>(254,360)</b>	(191,4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設立和撥回已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管理費用」一項(附註25)。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值。

### 17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924	137,795
新增	1,302	160,527
公允值變動轉入損益	(22)	(14,486)
處置	(30,000)	(222,912)
於年末	32,204	60,9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在中國大陸上市的股本證券	470	43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證券		
— 理財產品	31,734	60,488
	32,204	60,924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470	43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

#### (a)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儲備金存款 (i)	405,196	209,761
因借款而質押的存款 (ii)	—	4,723,560
其他受限現金 (iii)	15,191	32,924
	420,387	4,966,245
減：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ii)	—	(3,306,492)
	420,387	1,659,753
受限現金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420,106	4,965,954
— 美元	281	291
	420,387	4,966,245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制性儲備金存款是財務公司(為附屬公司和非銀行融資公司)在中國大陸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存置。該筆強制性儲備金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6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23,5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存於商業銀行，作為歐元1,289,484,000(折合人民幣9,423,308,000元)借款的質押存款(附註22)。質押存款的加權平均有效年利率為3.56%。一年內到期的存款人民幣1,417,068,000元計入流動資產，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存款人民幣3,306,492,000元計入非流動資產。
- (iii) 其他受限現金包括：(1)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的要求存放的旅行社質量保證金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000元)，有效利率為3.2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2)分別用於開具信用證保證金的人民幣7,90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44,000元)，有效利率0.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3)因訴訟而凍結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07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80,000元)，有效利率為0.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4)因保函而凍結的銀行存款人民幣51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效利率為0.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 (b)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4,560,632	1,850,271
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但將提前取出(i)	—	500,000
	<b>4,560,632</b>	2,350,271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4,078,012	2,350,271
— 美元	482,620	—
	<b>4,560,632</b>	2,350,271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存入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原有到期日大於十二個月。但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未來現金流的預計，計劃於一年內前提前取出該等銀行存款。該等銀行存款的提前取出沒有任何限制。因此，年底該等銀行存款計入流動資產下，相應基於原大於一年存款利率計提的應收利息已予以沖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現金和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9,113,310	5,525,542
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984,802	1,033,500
	<b>12,098,112</b>	6,559,042
現金和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11,117,747	5,341,686
— 歐元	624,017	794,406
— 美元	347,302	350,586
— 其他外幣	9,046	72,364
	<b>12,098,112</b>	6,559,0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0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這些存款的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股本及儲備金

### (a) 股本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6,000	5,566,000

### (b) 儲備金

	其他儲備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和任意		可供出售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i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金 (iii)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iv)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41,625	662,172	(2,880,680)	1,345,120	(6,279)	998	1,162,956	2,567,219	3,730,175
本年利潤	—	—	—	—	—	—	—	758,446	758,446
稅後離職福利重新計量	—	—	—	—	—	(2,174)	(2,174)	—	(2,1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總額	—	—	—	(247,279)	—	—	(247,279)	—	(247,279)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轉出 — 總額	—	—	—	(193,051)	—	—	(193,051)	—	(193,0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轉出 — 稅項	—	—	—	128,535	—	—	128,535	—	128,535
現金流量套期	—	—	—	—	—	(39)	(39)	—	(39)
外幣折算差額	—	—	—	—	4,655	—	4,655	—	4,655
已宣派股息(附註31)	—	—	—	—	—	—	—	(361,790)	(361,790)
利潤分配	—	35,098	—	—	—	—	35,098	(35,098)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股權	(22,571)	—	—	—	—	—	(22,571)	—	(22,571)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886)	—	—	—	—	—	(886)	—	(88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	(3,061)	—	—	—	—	—	(3,061)	—	(3,0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107	697,270	(2,880,680)	1,033,325	(1,624)	(1,215)	862,183	2,928,777	3,790,9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股本及儲備金(續)

### (b) 儲備金(續)

	其他儲備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和任意			可供出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i)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i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金 (iii)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iv)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15,107	697,270	(2,880,680)	1,033,325	(1,624)	(1,215)	862,183	2,928,777	3,790,960
本年利潤	—	—	—	—	—	—	—	760,770	760,770
稅後離職福利重新計量	—	—	—	—	—	(257)	(257)	—	(2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總額	—	—	—	(50,913)	—	—	(50,913)	—	(50,913)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總額	—	—	—	(88,473)	—	—	(88,473)	—	(88,47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稅項	—	—	—	37,887	—	—	37,887	—	37,887
現金流量套期	—	—	—	—	—	499	499	—	499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5,900	—	15,900	—	15,900
已宣派股息(附註31)	—	—	—	—	—	—	(445,280)	(445,280)	—
利潤分配	—	32,207	—	—	—	—	32,207	(32,207)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172)	—	—	—	—	—	(172)	—	(172)
就非控制性權益撤銷認沽期權(附註35(b))	(49,885)	—	—	—	—	—	(49,885)	—	(49,885)
聯營企業因同一控制企業合併產生的資本公積減少	(52,012)	—	—	—	—	—	(52,012)	—	(52,0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3,038	729,477	(2,880,680)	931,826	14,276	(973)	706,964	3,212,060	3,919,0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股本及儲備金(續)

### (b) 儲備金(續)

- (i) 資本公積是股東出資超逾繳入股本或按超逾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中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的影響。
- (ii) 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必須轉撥其按中國大陸會計法規釐定的淨利潤10%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的總數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在轉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公司經相關股東批准，可從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法定和任意盈餘公積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作出。這些公積只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損失、擴充本公司生產或增加各公司資本。本公司可將其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轉撥為股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i) 合併儲備金是對同一控制實體間進行交易形成的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所產生的影響淨額，包括(1)重組中轉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計入／(扣除)合併儲備金的繳入資本以及被錦江國際收購前的盈餘滾存／(累計損失)，以及(2)重組中本集團為取得此等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的對價和其他結算金，乃從合併儲備金扣除。
-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相關的儲備金指透過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扣除稅項後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附註36(b))	5,361,707	1,041,098
應付賬款	1,830,731	1,698,379
應付僱員福利(i)	1,754,103	1,572,740
客人預收賬款	1,395,344	1,173,430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	1,274,408	—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664,963	634,678
代加盟店預收款項	613,253	393,491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440,645	395,797
其他應付稅金	346,950	303,105
預提費用	303,359	188,892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b))	232,694	167,155
遞延政府補助	119,176	50,123
就非控制性權益撤銷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附註35(b))	99,136	—
營銷基金	63,432	43,361
盧浮集團之設定受益計劃(ii)	59,113	49,010
預計負債(iii)	58,598	61,392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54,461	47,721
應付利息	41,668	54,283
與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銀河賓館」)處置相關的應付款	36,962	36,96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1,797	21,763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附註35(c))	9,111	187,642
其他	178,794	139,922
	<b>14,960,405</b>	8,260,944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b>(2,067,203)</b>	(927,9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流動部分	<b>12,893,202</b>	7,332,9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預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購置土地使用權應付款	890,969	—
應付僱員福利	629,697	554,310
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存款	140,500	138,000
遞延政府補助	102,878	42,393
就非控制性權益撤銷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	99,136	—
營銷基金	63,432	43,361
預計負債	58,598	61,392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54,461	47,721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	9,776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	9,111	—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650	8,150
其他	17,771	22,884
	<b>2,067,203</b>	927,9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 (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主要包括人民幣481,310,000元的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應付僱員福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4,941,000元)。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以及福利計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合併利潤表中的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確認負債如下：</b>		
— 內部退養福利(a)	286,560	329,941
— 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b)	194,750	175,000
	481,310	504,941
減：流動部分	(50,920)	(65,651)
非流動部分	430,390	439,2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僱員福利費用如下：</b>		
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 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費用	21,730	(23,4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 (i) (續)

##### (a) 內部退養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頒布了一系列詳細的正式計劃(「內部退養計劃」)，內部退養相關現有富餘僱員且沒有撤回的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處置了銀河賓館50%的股權，一些銀河賓館的員工也加入了內部退養計劃。基於該內部退養計劃，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止，本集團須負責每月支付內部退養職工的工資、薪金和社會福利金。

##### (b) 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導致的應付僱員福利

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下屬部分酒店已經開始或將要開始為期數月的整體停業改造裝修，並頒布了一系列詳細的正式計劃(「酒店改造富餘人員安置計劃」)，在這些酒店整體停業改造裝修期間，本集團須負責每月支付這些酒店富餘職工的工資、薪金和社會福利金。該酒店改造富餘人員安置計劃沒有撤回的可能。

內部退養計劃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導致的應付僱員福利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4,941	568,170
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僱員福利(附註26)	21,730	(23,459)
本年支付福利	(45,361)	(39,770)
年末	481,310	504,941

以上負債乃根據一家香港獨立資格精算公司韜睿諮詢有限公司(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做出的精算估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 (i) (續)

重大福利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2.50%-3.00%	2.50%-3.00%
死亡率	中國居民 平均壽命	中國居民 平均壽命
福利增長率	8%	8%

僱員福利負債對各項重大假設加權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人民幣千元	假設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25%	2,160	(2,340)
福利增長率	0.25%	5,420	(5,280)

以上敏感度分析為在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僅考慮某一假設的變動所進行的分析。在計算僱員福利負債對重大福利精算假設的變動敏感度時，與計算財務報表內確認負債的計算方法一致(即於報告期末，僱員福利負債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

未折現的僱員福利預計到期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0,920	61,460
一年至兩年	82,300	88,330
兩年至五年	203,820	168,690
五年以上	268,970	218,910
	606,010	537,390

勞資談判協議與/或公司範圍協議得出的辭退支付計劃提供了根據服務年限和薪資確定的退休金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 (ii) 該設定受益計劃係盧浮集團根據所在地國家、行業及公司的相關公司協議規定、員工服務年限及工資水平所決定。

	義務的現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010	161,863
因企業合併收購增加	2,825	—
當期服務成本	4,453	3,808
利息支出	900	104
重新計量(損失)/利得	(780)	6,588
福利支付	—	(128,603)
外幣折算差額	2,705	5,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13	49,0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定收益計劃現值的精算估值由精算機構進行。設定收益計劃的現值，以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和過去服務成本，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量。

精算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1.50%	1.50%
長期通貨膨脹率	1.75%	1.75%
薪酬增長率	2.50%—4.00%	2.50%—4.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 (ii) (續)

下述設定受益計劃的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變化為基礎：

	假設的變化	義務餘額的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義務餘額的減少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0.50%	3,849	(4,253)
長期通貨膨脹率	0.50%	116	(124)
薪酬增長率	0.50%	3,613	(3,954)

上述敏感性分析根據某一假設的變動，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實務中，這樣的情況不太可能發生，部分假設可能具有相關性。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報告期末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計算方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相關債務的計算方法相同。

#### (iii) 預計負債的全年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392	68,575
增加	590	5,907
支付	(6,251)	(13,707)
外幣折算差額	2,867	6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98	61,3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餘額主要是由第三方對盧浮集團和鉅濤集團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所致，相應預計負債的費用是在利潤表損益中確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預計將在二零一八年之後結算。在獲得恰當的法律諮詢後，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預計將不會產生超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數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iv)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開票目的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648,880	1,518,892
三個月至一年	114,197	117,283
一年以上	67,654	62,204
	<b>1,830,731</b>	1,698,379

(v)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311,301	7,001,826
歐元	1,571,488	1,198,306
美元	71,717	50,097
其他外幣	5,899	10,715
	<b>14,960,405</b>	8,260,94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b>		
擔保銀行借款	10,841,487	14,456,995
信用銀行借款	4,773,794	4,533,148
關聯方借款(附註36(b))	4,401,150	3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179,304	169,777
	<b>20,195,735</b>	19,459,920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23,961)	(2,994,40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413)	(65,269)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3,557)	(11,451)
	<b>19,954,804</b>	16,388,796
<b>流動負債中的借款</b>		
擔保銀行借款	8,000	928,000
信用銀行借款	3,549,939	4,334,281
關聯方借款(附註36(b))	30,000	220,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23,961	2,994,40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413	65,269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3,557	11,451
	<b>3,828,870</b>	8,553,4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77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6,007,771,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4,71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3,687,000元)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
- 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4,75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借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a) 銀行借款人民幣92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作為質押，並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b) 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股東進行擔保；
  - (c) 銀行借款1,289,484,000歐元，折合人民幣9,423,308,000元，由銀行存款人民幣4,723,560,000元(附註18)和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並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d) 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 (i) 本集團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約定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2,279,205	21,664,627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3,487,106	1,974,277
一年至五年	8,017,363	1,303,297
	<b>23,783,674</b>	24,942,201

- (ii) 非流動負債中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4,578,338	6,867,841
兩年至五年	15,170,870	9,265,630
五年以上	205,596	255,325
	<b>19,954,804</b>	16,388,7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借款(續)

(iii)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3.7954%	4.7401%
以歐元計價的借款	1.2491%	1.1412%
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借款	4.2253%	4.3700%

(iv) 非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銀行借款	19,789,057	19,586,155
— 融資租賃負債	165,747	165,747
	19,954,804	19,751,902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銀行借款	16,230,470	16,056,942
— 融資租賃負債	158,326	158,326
	16,388,796	16,215,268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是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年期和特點大致相同的財務工具可享有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

現有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借款(續)

(v)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558,921	15,216,204
歐元	10,070,554	9,577,728
其他貨幣	154,199	148,269
	<b>23,783,674</b>	24,942,201

### (vi) 融資租賃負債

賬面價值人民幣179,30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777,000元)的融資租賃負債在出現違約時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68,4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118,000元)(附註6)部分的所有權會轉回至出租人，故此租賃負債實際上是有抵押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租賃負債毛額 — 最低租賃付款：</b>		
一年以內	16,479	13,273
一年至兩年	15,675	13,270
兩年至五年	46,661	40,288
五年以上	168,005	154,281
	<b>246,820</b>	221,112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成本	<b>(67,516)</b>	(51,33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b>179,304</b>	169,777
<b>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b>		
一年以內	13,557	11,451
一年至兩年	12,955	11,480
兩年至五年	39,822	35,630
五年以上	112,970	111,216
	<b>179,304</b>	169,77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	185,060	144,516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19,924	56,442
— 上市權益投資	65,136	88,074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175,726	381,2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9,247	151,898
因重估原持有股權而產生的評估增值收益(附註35(a))	83,162	—
政府補貼收入(i)	70,220	97,511
處置廣州窩趣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窩趣」)投資收益(附註32(b))	28,807	—
聯營公司股權投資處置損益	25,175	—
處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收益	11,132	35,287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	10,060	9,818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2(b))	4,802	—
部分處置合營公司投資收益	—	280,115
企業合併收益	—	26,384
其他	42,619	80,954
	<b>786,010</b>	<b>1,207,757</b>

(i)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指地方政府對本集團無兌現條件的財政補助。

### 24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手續費	68,200	78,821
匯兌損失 — 淨額	48,931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9,469	5,639
法律訴訟	19,827	3,1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	100	508
遠期外匯合同產生的損失	—	14,300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	4,859
其他	13,448	12,687
	<b>189,975</b>	<b>119,93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6)	5,946,835	4,829,243
存貨變動(附註15)	3,977,493	3,876,693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1,879,718	1,568,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657,152	1,488,312
能源及物料消耗	1,012,485	979,433
維修和維護	608,467	550,037
旅行社佣金	376,744	388,656
廣告費	307,860	250,408
諮詢費	269,857	106,770
營業稅、房產稅、簡易徵收增值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251,952	366,864
洗滌費	225,636	203,51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197,267	164,030
交通運輸費	121,112	105,070
通訊費	95,374	91,37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65,951	59,581
交際應酬費	54,222	51,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準備計提(附註6及9)	53,602	41,07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計提(附註16)	52,772	24,244
開辦費	46,156	7,508
核數師酬金	31,416	30,275
— 審核業務費用	27,967	28,311
— 非審核業務費用	3,449	1,964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9,629	9,039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附註15)	1,984	516
其他	932,874	737,967
	<b>18,176,558</b>	<b>15,930,45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在職員工的僱員福利費用	<b>5,920,652</b>	4,848,894
— 工資和薪金	<b>4,265,703</b>	3,493,525
— 退休金和住房公積金 (a)	<b>1,066,426</b>	873,381
— 福利費和其他費用	<b>588,523</b>	481,988
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 長期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1)	<b>21,730</b>	(23,459)
盧浮集團之設定受益計劃(附註21)	<b>4,453</b>	3,808
	<b>5,946,835</b>	4,829,243
僱員數目	<b>54,504</b>	57,400

### (a) 退休福利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職工參與多項由有關縣市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而本集團據此須負責每月按職工薪金和工資的比例作出定額供款，但其供款設有上限。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職工也有權參與政府營辦的各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須向這些基金供款。

除上述付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或住房公積金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僱員福利費用(續)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該等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11,402	7,249
工資和補貼	6,030	8,802
退休計劃供款	270	74
	<b>17,702</b>	16,125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人民幣1,671,820(相等於2,000,000港元)至 人民幣2,089,775(相等於2,500,000港元)	2	2
人民幣2,089,775(相等於2,500,000港元)至 人民幣2,507,730(相等於3,000,000港元)	2	2
人民幣7,105,235(相等於8,500,000港元)至 人民幣7,523,190(相等於9,000,000港元)	—	1
人民幣8,777,055(相等於10,500,000港元)至 人民幣9,195,010(相等於11,000,000港元)	—	—
人民幣9,195,010(相等於11,000,000港元)至 人民幣9,612,965(相等於11,500,000港元)	1	—
	<b>5</b>	5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入職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成本</b>		
利息費用	692,399	751,459
— 銀行借款	642,266	743,911
— 關聯方借款	44,625	2,212
— 融資租賃負債	5,508	5,336
借款的匯兌收益 — 淨額	(394)	(5,084)
總融資成本	692,005	746,375
<b>融資收益</b>		
利息收入		
— 因借款而質押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15,807)	(178,565)
總融資收益	(115,807)	(178,565)
<b>融資成本 — 淨額</b>	<b>576,198</b>	<b>567,810</b>

### 28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11)	123,174	(38,829)
分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11)	236,596	224,508
	359,770	185,6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50,622	392,511
海外即期企業所得稅	126,818	84,530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附註14)	(248,863)	(21,647)
海外遞延所得稅(附註14)	(20,581)	(21,341)
	407,996	434,053

除註冊在西藏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及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稅法實施細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提(二零一六年：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註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六年：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無應課稅利潤，未有香港所得稅。

盧浮集團主要在法國經營，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浮集團按34.43%(二零一六年：34.43%)所得稅稅率計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961,957	1,788,357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六年：25%)	490,489	447,089
稅率差異影響	19,557	7,991
免稅收入	(76,737)	(39,864)
不可扣稅的費用	25,222	27,86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損失和貸項	143,659	96,588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	(22,716)	(70,259)
排除分享合營、聯營公司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60,344)	(49,692)
由於稅率調整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期初餘額變動(i)	(114,417)	—
其他	3,283	14,339
	407,996	434,053

- (i) 根據二零一七年頒布法國財政法令，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一六年將會從34.43%下降到28.92%。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關遞延所得稅重估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14,417,000元，作為一項貸項計入「所得稅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所得稅費用(續)

貸記／(支銷)於其他綜合收益的稅項如下：

(i) (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貸記/ (支銷)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貸記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	(98,214)	30,509	(67,705)	(528,930)	168,675	(360,2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轉出	(175,726)	43,932	(131,794)	(381,442)	95,361	(286,081)
稅後現金流量套期	1,475	(508)	967	(119)	41	(78)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 資產的重新計量	(779)	268	(511)	(6,588)	2,268	(4,320)
外幣折算差額	48,003	—	48,003	(3,028)	—	(3,028)
其他綜合收益	(225,241)	74,201	(151,040)	(920,107)	266,345	(653,76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760,770	758,4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66,000	5,566,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3.67	13.63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 31 股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8.0分，人民幣總額445,28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人民幣6.5分，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361,79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合共派息人民幣445,28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 (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8.0分)	445,280	445,28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前利潤		<b>1,961,957</b>	1,788,357
經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25	<b>1,657,152</b>	1,488,312
— 投資物業折舊	25	<b>9,629</b>	9,03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	<b>65,951</b>	59,581
— 無形資產攤銷	25	<b>197,267</b>	164,030
—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	25	<b>53,602</b>	41,07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	<b>(10,060)</b>	(9,81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b>39,469</b>	5,639
— 部分處置一合營公司的收益	23	<b>—</b>	(280,115)
—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23	<b>(25,175)</b>	—
—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23	<b>(175,726)</b>	(381,274)
—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23	<b>(33,609)</b>	—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重估損失	17	<b>22</b>	14,486
— 處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收益	23	<b>(11,132)</b>	(35,287)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計提	25	<b>52,772</b>	24,244
—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25	<b>1,984</b>	51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	24	<b>100</b>	508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24	<b>—</b>	4,859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	<b>(149,247)</b>	(151,898)
— 利息費用	27	<b>692,399</b>	751,459
— 因借款質押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27	<b>(115,807)</b>	(178,565)
— 借款的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27	<b>48,537</b>	(5,084)
—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8	<b>(359,770)</b>	(185,679)
— 因重估原持有股權而產生的評估增值收益	23	<b>(83,162)</b>	—
— 股息收入	23	<b>(185,060)</b>	(144,516)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b>(177,702)</b>	(8,775)
— 存貨		<b>(13,976)</b>	39,512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1,801,462)</b>	787,12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b>1,173,627</b>	(62,7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2,812,580</b>	3,735,0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續)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由以下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140,119	92,19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得(附註23)	10,060	9,81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24)	(39,469)	(5,63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益	110,710	96,370

#### (b) 處置附屬公司的股權

- (1) 二零一七年六月，錦江股份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000,000出售窩趣16.4%股權。該交易完成後，錦江股份持有31.6%股權並以公允值重新計量其剩餘股權，並作為聯營公司核算。

具體信息如下列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到現金	12,000
加：剩餘股權(31.6%)公允價值	18,965
減：處置淨資產	(2,158)
處置附屬公司股權收益	28,807
處置對價的細節如下：	
現金對價	12,000
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4)
處置的現金流入	7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處置附屬公司的股權(續)

- (2) 二零一七年六月，錦江股份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255,000出售Envergadura Portugal-Hotelaria e Investimentos Lda. (「SETUBAL」) 100%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具體信息如下列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到現金	7,255
減：處置淨資產	(2,453)
處置附屬公司股權收益	4,802
處置對價的細節如下：	
現金對價	7,255
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
處置的現金流入	6,549

####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重大非現金交易包括：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交易已於附註21中列示。
- (ii)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交易已於附註22(vi)中列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淨債務調節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如下：

	一年內到期的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的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的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1,954	16,230,470	11,451	158,326	24,942,201
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流入	4,940,348	11,030,831	1,044	7,624	15,979,847
— 籌資活動流出	(9,894,834)	(8,123,848)	(9,153)	—	(18,027,835)
非現金變動 —					
重分類	227,374	(227,374)	12,513	(12,513)	—
外幣折算差額	471	878,978	(2,298)	12,310	889,461
<b>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815,313</b>	<b>19,789,057</b>	<b>13,557</b>	<b>165,747</b>	<b>23,783,674</b>

### 33 財務擔保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500	7,000

本集團為其合營公司和聯營企業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合約，當被擔保方到期無力償付銀行借款時，本集團將向出借方償付借款。

由於本集團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且被擔保方無力償付銀行借款的可能性極低，故該財務擔保合約金額並未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承諾

#### (a) 資本承擔

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109	171,322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利潤表已確認的租金收入及支付的經營租金費用，在附註5(a)及附註25中披露。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5,383	186,358
一年至五年	556,003	663,945
五年以上	495,937	595,695
	1,257,323	1,445,99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承諾(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27,688	1,718,799
一年至五年	6,513,807	6,466,977
五年以上	6,189,907	6,862,189
	14,431,402	15,047,965

#### (c) 貸款承諾

本集團貸款承諾人民幣411,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500,000元)為財務公司已簽訂貸款授信合同但尚未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貸款(附註36(c))。

### 35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a) 收購揚子江大酒店26.67%股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原持有揚子江大酒店40%的股權，作為本公司的一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三月，本集團與2名獨立第三方(「轉讓方」)分別簽訂了關於揚子江大酒店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88,034,000元進一步從轉讓方收購揚子江大酒店總共26.67%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揚子江大酒店66.67%的股權，並對揚子江大酒店的投資作為一合營公司核算。由於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指派揚子江大酒店董事會中7名成員中的4名，而董事會決議需要由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會成員通過。

揚子江大酒店的公司章程進行了若干修訂，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可以指派董事會中6名成員中的4名，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比例未發生變化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成員通過。自此本公司取得了對揚子江大酒店的控制，並將揚子江作為附屬公司核算。

若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9,931,671,000元，本期利潤將為人民幣1,563,848,000元。該些金額的計算採用了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並且通過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反映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調整將產生的額外折舊，連同因此產生的稅務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 (a) 收購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揚子江大酒店」)揚子江26.67%股權(續)

具體收購信息如下列示：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支付現金	88,03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由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如下列示：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399,6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0
存貨	91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分	11,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1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分	(5,9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流動部分	(94,858)
應付所得稅	(7,228)
總可辨認淨資產	320,855
減：非控制性權益(33.33%)	(106,941)
可辨認淨資產份額(66.67%)	213,914
減：原持有66.67%股權賬面價值	(130,752)
重估收益(i)	83,162
結算的收購對價總額	(88,034)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5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	4,322
總交易成本	972

- (i) 本集團確認了人民幣83,162,000的重估收益，該重估收益為揚子江66.67%股權由於公允值重估超過其原賬面價值的部分。上述收益已記錄於本年度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收入(附註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 (b) 收購Sarovar Hotels Private Limited(「Sarovar」)74%股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盧浮集團與Sarovar原股東簽訂了關於Sarovar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協議，盧浮集團收購Sarovar74%股權。Sarovar主要在印度從事有限服務酒店運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該股權交易完成，交易現金對價為33,232,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53,799,000)，盧浮集團進而持有Sarovar74%的股權並獲得控制。自此，Sarovar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此次收購旨在提升本集團在印度酒店市場的份額。

在《股份購買協議》中，盧浮集團向持有Sarovar26%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發行認沽權，授予其權利將Sarovar26%股權出售予盧浮集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約定，該權利只能在2020年3月之後被允許行使。行權價格基於Sarovar非控制性權益股東通過書面形式向盧浮集團提出行使權利前1個月開始的12個月期間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固定倍數確定。

該就非控制性權益撤銷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被視為贖回負債，並按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並假設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行使認沽期權而釐定。

該贖回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為12,7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9,136,000元)，在非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進行核算(附註21)，並直接記入控制性權益。由於該贖回負債的確認金額基於Sarovar未來業績，故Sarovar26%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風險與報酬依舊歸屬於其持有者，故該贖回負債在初始確認的同時記入控制性權益，並在其後進行重估。

收購對價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支付現金	253,79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 (b) 收購Sarovar Hotels Private Limited(「Sarovar」)74%股權(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由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如下列示：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88,251
無形資產	123,33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部分	129
存貨	52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分	52,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分	(8,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2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流動部分	(23,007)
淨資產	182,177
減：非控制性權益	(47,366)
每股淨資產	134,811
加：商譽	118,988
總收購對價	253,7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總額	(253,799)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237,739)
總交易成本	5,254

#### (c) 收購Hôtels et Préférence(「HP」)100%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盧浮集團與HP原股東簽訂了關於HP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協議，盧浮集團收購HP100%股權。HP主要在法國從事酒店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該股權交易已完成，交易現金對價為4,359,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3,291,000元)。盧浮集團持有HP100%股權。該交易完成後，HP成為集團附屬公司。收購旨在拓寬公司在酒店行業的服務範圍。

集團預計該交易將提升其在法國酒店市場的服務種類範圍。本集團聘請了獨立的資產評估公司對HP的可辨認淨資產進行評估。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刊發日，該項評估尚未完成，故HP的可辨認淨資產以及商譽將會根據最終評估結果進行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 (c) 收購Hôtels et Préférence(「HP」)100%股權(續)

具體收購信息如下列示：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支付現金	24,180
—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	9,111
收購對價總計	33,29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由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如下列示：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無形資產	7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分	14,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分	(1,5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流動部分	(14,472)
淨資產	(106)
每股淨資產(100%)	(106)
加：商譽	33,397
總收購對價	33,2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總額	(24,18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23,783)
總交易成本	1,527

###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錦江國際(註冊在中國大陸)控股，其佔有本公司75%股權。剩餘25%股權由分散股東持有。本集團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錦江國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與錦江國際之間的交易</b>		
— 接受／(償還)借款	1,434,863	(1,131,933)
— 已收利息收入	10,523	8,986
— 提供酒店服務	143	46
— 提供餐飲服務	45	88
— 提供其他服務	145	2
— 已收租金收入	—	10
	<b>1,445,719</b>	<b>(1,122,801)</b>
— 借出／(收回)借款	200,000	(350,000)
— 已付租金費用	8,148	8,965
— 獲得其他服務	2,178	32
— 已付利息費用	1,597	1,070
— 獲得餐飲服務	203	532
	<b>212,126</b>	<b>(339,401)</b>
<b>與錦江國際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b>		
— 接受借款	6,676,860	610,466
— 提供其他服務	55,152	2,599
— 提供酒店服務	31,420	25,536
— 提供旅遊服務	13,195	15,859
— 已收租金收入	3,193	6,870
— 酒店供應品銷售	2,407	2,801
— 已收管理服務費收入	1,168	1,395
	<b>6,783,395</b>	<b>665,526</b>
— 借出借款	350,000	—
— 已付利息費用	52,595	17,657
— 獲得其他服務	30,620	25,487
— 已付租金費用	30,555	33,083
— 採購食品及飲料	1,019	1,439
— 購買無形資產	—	5,349
	<b>461,850</b>	<b>83,01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與錦江國際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b>		
— 獲得旅遊相關服務	16,540	—
<b>與本集團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b>		
— 接受借款	114,057	6,240
— 已收利息收入	14,538	12,708
— 已收管理費	3,077	3,166
— 提供其他服務	895	892
— 酒店供應品銷售	772	1,612
	133,339	24,618
— 借出/(收回)借款	169,500	(23,000)
— 已付利息費用	8,861	7,540
— 採購商品	2,462	2,076
— 獲得其他服務	59	43
— 已付管理費用	—	1,397
	180,882	(11,944)
<b>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b>		
— 接受/(償還)借款	5,980	(7,506)
— 已收租金收入	5,575	2,717
— 出售固定資產	3,075	6,621
— 已收利息收入	2,824	2,732
— 已收管理費	2,648	2,267
— 酒店供應品銷售	213	755
	20,315	7,586
— 購置汽車及相關零件	24,259	122,601
— 已付租金費用	790	17
— 已付利息費用	153	10
— 獲得旅遊相關服務	34	—
— 採購食品及飲料	—	157
	25,236	122,7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公司提供的關聯方借款(附註16)</b>		
— 本集團合營公司(i)	429,500	267,000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ii)	350,000	—
— 錦江國際(iii)	300,000	100,0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iv)	55,000	55,000
	<b>1,134,500</b>	422,000
<b>除財務公司之外的本集團提供的關聯方借款(附註16)</b>		
— 本集團合營公司(v)	25,500	120,5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	—	10,320
	<b>25,500</b>	130,820
<b>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6)</b>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109,842	19,639
— 本集團聯營公司	85,955	68,413
— 本集團合營公司	48,052	41,609
— 錦江國際	1,413	4,013
	<b>245,262</b>	133,674
<b>財務公司的關聯方存款(附註21)</b>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vii)	(3,359,526)	(593,060)
— 錦江國際(vi)	(1,693,663)	(258,800)
— 本集團合營公司(viii)	(294,877)	(181,577)
— 本集團聯營公司(ix)	(13,641)	(7,661)
	<b>(5,361,707)</b>	(1,041,09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1)</b>		
— 本集團合營公司	(114,645)	(84,479)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62,991)	(19,033)
— 本集團聯營公司	(43,219)	(43,341)
— 錦江國際	(11,839)	(20,302)
	<b>(232,694)</b>	(167,155)
<b>借款(附註22)</b>		
— 錦江國際一家附屬公司(x)	<b>(4,431,150)</b>	(520,000)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4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2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由該合營公司物業擔保；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9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由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信用貸款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年利率為3.9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對錦江國際的信用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4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聯營公司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7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由其物業作抵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信用貸款為人民幣25,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5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的存款為人民幣1,693,6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8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0.3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3,359,52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06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0.6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合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294,87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577,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3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
-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13,64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61,000元)，實際年利率為1.6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
- (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附屬公司的信用貸款為人民幣5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5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以及來自錦江國際一附屬公司的信用貸款50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3,901,15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1.0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之間之餘額均無抵押及免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貸款承諾(附註34)</b>		
— 錦江國際	350,000	400,000
— 本集團合營公司	35,500	50,5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	26,000	1,000
	<b>411,500</b>	451,500
<b>關聯方財務擔保(附註33)</b>		
— 本集團合營公司	9,500	7,000

####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其他補貼	1,644	1,029
酌情花紅	743	524
退休計劃供款	537	332
	<b>2,924</b>	1,885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 數目
零至人民幣417,955元(相等於500,000港元)	4	5
人民幣417,955元(相等於500,000港幣)至 人民幣835,91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4	2
	<b>8</b>	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e) 與非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中國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交易及其餘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多數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皆存借於國有銀行。本集團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交易包括且不限於銷售商品、購買原材料、能源及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交易均為本集團普通業務。

### 37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 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福利	2,462	3,159
—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400	425
	<b>2,862</b>	<b>3,58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各董事及監事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按名列載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 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價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俞敏亮先生	—	—	—	—	—	—	—
郭麗娟女士	—	—	—	—	—	—	—
陳禮明先生	—	—	—	—	—	—	—
張謙先生	—	—	—	—	—	—	—
韓敏先生	—	311	118	27	83	123	662
康鳴先生(附註(1))	—	154	83	15	27	64	343
季崗先生	120	—	—	—	—	—	120
芮明杰博士	120	—	—	—	—	—	120
屠啓宇博士	—	—	—	—	—	—	—
徐建新博士	120	—	—	—	—	—	120
謝紅兵先生	120	—	—	—	—	—	120
何建民博士	120	—	—	—	—	—	120
	600	465	201	42	110	187	1,605
<b>監事</b>							
王國興先生	—	—	—	—	—	—	—
馬名駒先生	—	—	—	—	—	—	—
周啓全先生	36	—	—	—	—	—	36
周怡女士	36	—	—	—	—	—	36
陳英豪先生	—	264	51	27	47	98	487
何一暉先生	—	509	47	27	—	115	698
	72	773	98	54	47	213	1,257
	672	1,238	299	96	157	400	2,86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價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俞敏亮先生	—	—	—	—	—	—	—
郭麗娟女士	—	—	—	—	—	—	—
陳禮明先生	—	—	—	—	—	—	—
許銘先生	—	—	—	—	—	—	—
張曉強先生	—	170	295	22	32	53	572
張謙先生	—	—	—	—	—	—	—
韓敏先生	—	254	123	32	91	103	603
康鳴先生	—	247	196	31	55	99	628
季崗先生	120	—	—	—	—	—	120
芮明杰博士	120	—	—	—	—	—	120
屠啓宇博士	—	—	—	—	—	—	—
徐建新博士	120	—	—	—	—	—	120
謝紅兵先生	120	—	—	—	—	—	120
何建民博士	120	—	—	—	—	—	120
	600	671	614	85	178	255	2,403
<b>監事</b>							
王國興先生	—	—	—	—	—	—	—
馬名駒先生	—	—	—	—	—	—	—
周啓全先生	36	—	—	—	—	—	36
周怡女士	36	—	—	—	—	—	36
張偉女士	—	130	237	21	32	55	475
劉晨健女士	—	43	—	6	58	20	127
陳英豪先生	—	102	9	11	23	36	181
何一遲先生	—	254	—	13	—	59	326
	72	529	246	51	113	170	1,181
	672	1,200	860	136	291	425	3,5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該董事辭任。
- (2)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和人壽保險。
- (3)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任董事(二零一六年同樣)。
-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789	505,685
投資物業	24,965	26,421
土地使用權	265,327	277,971
無形資產	224	1,390
附屬公司投資	12,324,454	11,761,758
合營公司投資	838,825	838,825
聯營公司投資	124,505	209,9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7,112	47,11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3,888	30,227
	<b>14,141,089</b>	13,699,376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存貨	2,447	2,33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78,125	789,492
三到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	19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738	390,186
	<b>1,425,332</b>	1,381,011
資產總計	<b>15,566,421</b>	15,080,3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6,000	5,566,000
儲備(附註(a))	4,743,810	4,837,433
權益總值	10,309,810	10,403,4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99,950	1,3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0,864	623,484
	1,590,814	1,923,484
流動負債		
借款	3,380,000	2,50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5,797	253,470
	3,665,797	2,753,470
負債總計	5,256,611	4,676,954
權益及負債總計	15,566,421	15,080,38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零三月二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俞敏亮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張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a)：

#### 母公司其他資本金變動表

	其他儲備金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554,645	415,963	58,413	2,029,021	2,765,221	4,794,242
年度利潤	—	—	—	—	404,981	404,981
已宣派股息(附註31)	—	—	—	—	(361,790)	(361,790)
利潤分配	—	35,098	—	35,098	(35,09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54,645	451,061	58,413	2,064,119	2,773,314	4,837,43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554,645	451,061	58,413	2,064,119	2,773,314	4,837,433
年度利潤	—	—	—	—	351,657	351,657
已宣派股息(附註31)	—	—	—	—	(445,280)	(445,280)
利潤分配	—	32,207	—	32,207	(32,20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54,645	483,268	58,413	2,096,326	2,647,484	4,743,8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2017	2016	2017	2016		
<b>(a) 附屬公司</b>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206,92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飯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七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91,583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龍柏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4,182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金門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七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40,649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悅青年會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4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虹橋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八年 二月九日	人民幣21,951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南華亭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26,099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上海賓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88,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靜安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6,886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金沙江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8,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2017	2016	2017	2016		
<b>(a) 附屬公司(續)</b>								
上海白玉蘭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9,166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達華賓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 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31,704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廣場長城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和平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345,46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臨青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16,6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七日	美元8,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昆明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七年 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為集團公司提供 財資及融資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179,712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經營和特許 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1,225,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經營和特許 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2017	2016	2017	2016		
<b>(a) 附屬公司(續)</b>								
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武漢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六月九日	人民幣957,936	50.3%	50.3%	49.7%	49.7%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和 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1,415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食品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20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星級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49,93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投資和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亞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8,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錦江之星旅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4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天津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錦江之星旅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青島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錦江之星旅館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8,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2017	2016	2017	2016		
<b>(a) 附屬公司(續)</b>								
西安錦江之星旅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西安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鄭州錦江之星旅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鄭州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滴水湖錦江之 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閔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4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豫錦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00	60.0%	60.0%	40.0%	4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河東區錦江之 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21,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天津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松花江街錦江之 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瀋陽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70,736	100.0%	100.0%	—	—	在中國香港經營旅館預訂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六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80,000	65.0%	65.0%	35.0%	3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2017	2016	2017	2016		
<b>(a) 附屬公司(續)</b>								
上海海倫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2,626	66.7%	66.7%	33.3%	33.3%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西京國際飯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8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西安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亞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68,67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酒店集團 (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美元39,600	100.0%	100.0%	—	—	在美國惠明頓市從事 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金廣快捷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68,333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山西經營 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靜安麵包房控股 有限公司	英國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41,692	60.0%	60.0%	40.0%	40.0%	在中國香港從事 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32,556	50.2%	50.2%	49.8%	49.8%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經營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51,610	39.26%	39.26%	60.74%	60.74%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交通運輸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靜安麵包房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一月一日	美元1,000	65.9%	65.9%	34.1%	34.1%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3,338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物流相關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2017	2016	2017	2016		
<b>(a) 附屬公司(續)</b>								
上海尚海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25,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經營食物貿易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五月三日	人民幣338,480	95.0%	95.0%	5.0%	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國旅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旅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4,99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 九月二日	人民幣2,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瓏會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佶甘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都之華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31,4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 經營經濟性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JTB 會展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美元1,000	50.0%	5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 經營經濟性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琰企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78,15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2017	2016	2017	2016		
<b>(a) 附屬公司(續)</b>								
盧浮集團	法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歐元262,037	100%	100%	—	—	在法國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鉑濤集團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73,434	80.0034%	80.0034%	19.9966%	19.9966%	在中國大陸廣州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116,392	80.0%	80.0%	20.0%	20.0%	在中國大陸深圳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百歲村餐飲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 三月六日	人民幣1,000	80.0%	80.0%	20.0%	20.0%	在中國大陸深圳市 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天天低溫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6,179	65.0%	65.0%	35.0%	3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物流相關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 二月四日	人民幣451,812	66.67%	—	33.33%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所有權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2017	2016		
<b>(b) 合營公司(iii)</b>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9,885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美元34,167	47.5%	47.5%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美元24,34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3,0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軟件開發 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六日	美元10,0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物流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大眾新亞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0,000	49.5%	49.5%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佳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	人民幣24,7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中心	中國大陸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4,340	33.33%	33.33%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振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美元7,9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金茂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22,0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烏北停車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3,0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停車場(庫) 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INCA Hotel Holdings Company LLC	特拉華州 美國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	美元28,238	50.0%	50.0%	在美國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所有權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2017	2016		
<b>(c) 聯營公司(iii)</b>						
無錫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67,570	<b>25.0%</b>	25.0%	在中國大陸無錫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	美元27,010	<b>42.0%</b>	42.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經營快餐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富麗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5,000	<b>41.0%</b>	4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美元12,300	<b>42.8%</b>	42.8%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錦江南京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34,640	<b>40.0%</b>	40.0%	在中國大陸南京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南京長途汽車客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110,000	<b>23.0%</b>	23.0%	在中國大陸南京市 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311,610	<b>20.0%</b>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5,000	<b>40.0%</b>	4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汽車和相關 零部件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客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	<b>30.0%</b>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	<b>30.0%</b>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汽車和相關 零部件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水錦洋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人民幣25,000	<b>40.0%</b>	40.0%	在中國大陸上海 從事冰凍食品及 農產品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8,000	<b>49.0%</b>	49.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外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500	<b>30.0%</b>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所有權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2017	2016		
<b>(c) 聯營公司(iii) (續)</b>						
上海一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人民幣3,500	22.9%	22.9%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聚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1,000	24.7%	24.7%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	2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網絡科技及 電子商務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18,000	—	30.0%	在中國大陸成都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二月四日	人民幣451,812	—	4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浦江遊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人民幣50,000	—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 (i) 儘管本公司持有錦江投資小於50%的股份以及擁有小於50%的投票權，董事認為公司擁有事實上對錦江投資的控制權，應確認為附屬公司，考慮到：(a)除了公司直接以及間接持有的股權外，股權結構分散；(b)在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上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c)由本公司提名的錦江投資董事在經營以及財務政策制定和決策中參與的程度。
- (ii) 儘管錦江旅遊持有錦江JTB50%的股權，但考慮到錦江旅遊可以任免多數錦江JTB董事會成員(2/3)，以及錦江旅遊有權和有能力參與錦江JTB的經營，能夠對錦江JTB實現控制。
- (iii) 所有對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核算。所有主要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均為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和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均為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

### 40 期後事項

- (i) 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支付，具體請參見附註31。
- (ii) 與非控制利益的權益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自非控制性權益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04,800,000元收購鉅濤集團，本集團的一附屬公司，12.0001%的股權。

